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榮譽校區 D303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秀霜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祝福老師同仁教師節和中秋節快樂，感謝附中管校長贈送我們純手工做的中秋月餅。
- 二、今天有一位貴賓是來自保加利亞姊妹校大特爾諾沃大學副校長特別來參加今天的行政會議，落實雙方交流，在整個國際交流的部份大家非常用心，比如黃國禎黃院長與加拿大的姊妹學校在九月初簽約，電算中心的李健興主任到義大利跟義大利的學校簽約，我也在九月初的時候到佛羅里達跟十一所大學簽約也跟教育部爭取到一千萬的獎學金可與八所簽約的大學均分，而目前我們有很多美英兩國的學校正在接觸中，已簽約的姊妹學校的部分到今年的九月份為止已經有六十幾所。
- 三、其次介紹我們新學期的新任主管，院長部分--教育學院黃宗顯院長，環生學院謝宗欣院長，期許兩位新院長接任以後能夠共創南大學術卓越。單位主管部分--教育經營研究所姜麗娟所長，測統所涂柏原所長，幼教系張麗芬主任，綠色能源學系劉世鈞主任，文資系邱麗娟主任，英語系許綏南主任，師培中心張原謀組長，鄭憲仁組長，語文中心的陳光明組長，教務處研教組林大偉組長，校友服務中心林佳燕組長，軍訓室羅豐州主任，教學與學習中心由尹攻君副校長兼任主任，教學發展組林千玉組長，教學資源組李鴻亮組長，學習輔導組李岳庭組長。非常感謝大家共同投入行政事務。
- 四、新學年度的開始期許每一個團隊都能為自己的組織訂下績效目標，唯有知道目標在哪裡才能知道路要怎麼走。
- 五、請相關同仁安排會議時間時一定要先徵詢相關主管的時間，並以校內重要會議為主軸，使各個主管能夠儘量來參加。
- 六、處室之間的業務一定要先溝通協調再行諸文字，事先的溝通能化解歧異避免造成誤會共創雙贏。
- 七、目前正在徵詢南大傑出校友，請各主管及同仁尤其是資深系所主管協助踴躍推薦，截止日期至 9 月 30 日。
- 八、所有的主管都有職務代理人，如果真的有事無法出席相關會議時，請由職務代理人出席，不要只是指派組員參加，因為其位階是不一樣的。
- 九、各單位需注意電話禮儀，請各主管訓練並教導接電話同仁多注意電話禮貌。
- 十、上週五，在學務處主辦及相關單位協辦下進行了 111 周年校慶開鑼宣言，非常感謝附小精彩的演出及體育系的舞龍舞獅節目，音樂系的管弦樂的表演，讓媒體驚艷並佔了新聞很大的版面，提升了整個學校的形象。
- 十一、說起來有點傷感，我們的出納組馬組長預計在 10 月 5 日退休，透過本次行政會議特別感謝他對學校的貢獻，馬組長在學校歷任了學務處及總務處的工作，應該是目前擔任組長中最資深的，不管是在學務處或總務處他都做得非常盡心盡力，他的公務生涯即將劃上休止符，希望

他能夠再創第二春。

十二、 整個進行學校教育形象提升其實非常不容易，先前在主管會報提過某一個大學欲花費 50 萬買報紙版面，但學校為公務機關沒有相關的經費來購買，我們只能一點一滴一步一腳印累積我們學校良好的校譽跟提升知名度，所以絕對不要因為個人的一些無心的話語而傷害了團體的校譽，一定要站在學校的立場而不要破壞到學校的名譽跟團隊的和諧影響士氣。

➤ 姐妹校保加利亞大特爾諾沃大學(University of Veliko Tarnovo)副校長 Professor Stela 致詞簡介該校校況(略)。

背景說明：

為營造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提供本校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及本校之國際影響力。臺南大學在近幾年已與美、英、日、法、澳洲、越南，韓國以及大陸地區等國之知名大學締結姐妹校或建立雙聯學制，積極吸引海外姐妹校，招收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學位或進行交換學生計畫，實質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亦日有成長。本次保加利亞大特爾諾沃大學(University of Veliko Tarnovo)與本校進行為期三天的學校參訪，並於 23 日下午參加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的行政會議。

國際化是目前國內大學教育的重要政策方向，近年國內各大學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積極努力拓展海外的學術交流活動與擴大招生市場。為積極拓展本校的國際能見度及師生的國際學術視野及競爭力，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亦成為本校重要的發展目標之一。

繼上回本校前往羅馬第 2 大學 (the second Roman University)、羅馬第 3 大學 (the third Roman University)，以及保加利亞 Veliko Turnovo 大學之後，本次由保加利亞 Veliko Turnovo 大學副校長親自蒞臨本校參訪，可謂開啟另一國際學術交流的拓展。不但增進臺南大學的國際聲望，也提供本校師生更寬廣與多元的學術交流平台。

保加利亞 Veliko Turnovo 大學的強項為教育、人文與藝術，因而契合我方的教育、人文與藝術。本次兩校互相交流，不只在學術方面，文化藝術方面也頗有進展，相信台南大學在未來定會有更好發展。(以上摘自南大報導)

貳、專案報告

一、 教務處專案報告_____報告人莊教務長陽德

馬來西亞教育展

-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 ◇ 留台聯總在馬來西亞成立已有 35 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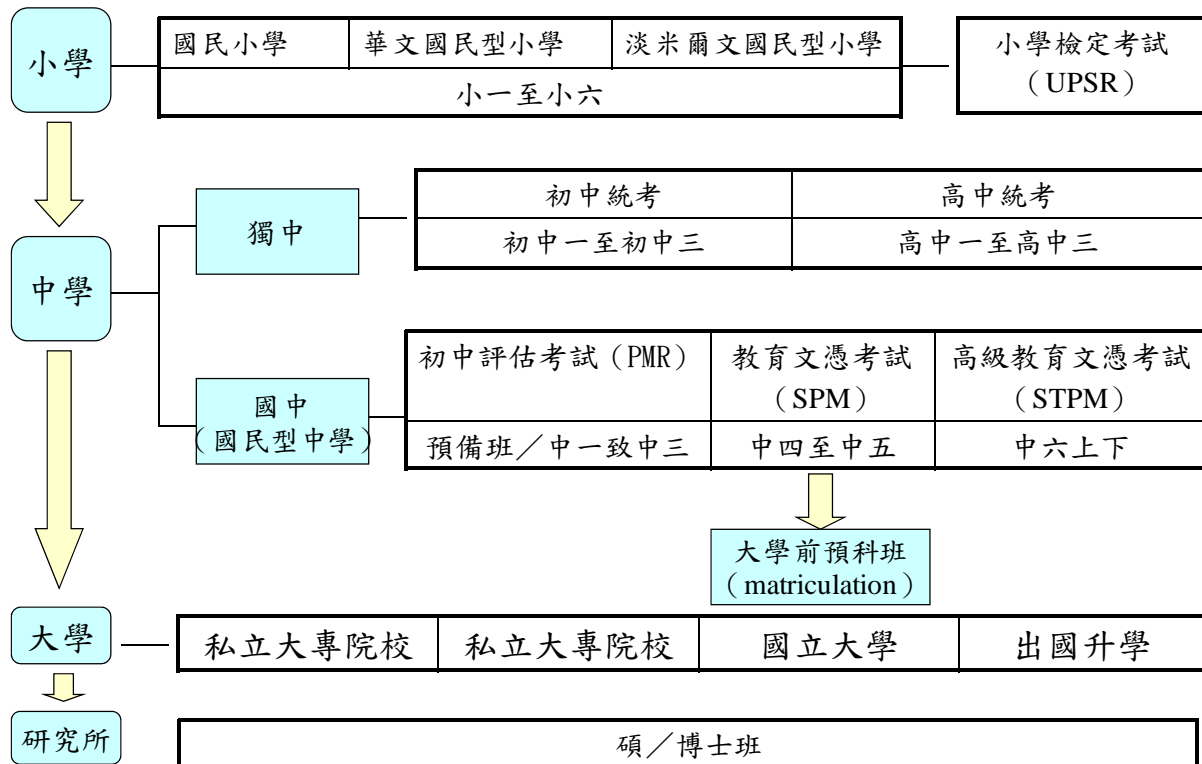
- ◇ 緣起-溯自七十年代開始，留台同學採取有效的步驟向馬來西亞政府爭取承認台灣學位，首先在雪隆地區成立幾個以校際性為主的留台校友會，隨後積極整理備忘錄呈交政府做為考核之用

- ◇ 組織-共二十七個屬會。這些屬會成員以校際性或區域性為主，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每年一度在各地舉行，至於理事會則為兩年一屆，會長得連選連任，惟任期不得超過四年為限；理事會成員由各屬會代表、會員大會選出者及由會長委任的理事組成，並設有秘書處
推展會務

- ◇ 相關業務-協助馬來西亞學生赴台升學，提供諮詢及推薦

- 馬來西亞中文學校現況

馬來西亞教育體系升學一覽表



◇ 超過 36 所國立及私立大學

◇ 私立學院無數

◇ 60 所獨中

◇ 78 所國民型中學

◇ 超過 2000 所國中

● 結語

◇ 臺灣參展學校計 56 所, 二百多人參與

◇ 馬來西亞參觀人次約七、八千人

◇ 本次約有兩百多個學生登錄聯絡資料

◇ 以工商管理、音樂、美工設計及華語文教學尋問者最多

◇ 馬來西亞僑胞有意願來臺就讀的相當多

吉隆坡展場-帝苑酒店



二、 學務處專案報告_____報告人學務長及衛保組曾組長明基

新型流感簡報

一、新流感定義

H1N1 新型流感病例定義 (98/4/28-疾病管制局提供臨床醫護人員診斷參考)

(一) 臨床條件

(二) 檢驗條件

(三) 流行病學條件

(四) 疾病分類

二、疫情分級

(一) 國際分級

(二) 我國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

三、國際疫情資訊

四、國內疫情資訊

五、停課標準

(一) 大專校院非固定班級課程型態停課原則

(二) 為強化大專校院因應新型流感防疫機制，規劃以醫學領域大專校院為中心之防疫區域聯盟方式可行性六、因應措施建議

● 建構本校新型流感專區

回專區首頁 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 新型流感 Novel Influenza A/H1N1 專區

主選單 MENU 最新消息 HOT NEWS + MORE + QUICK LINK

- 最新消息
- 疫情認識
- 每日概況(疫情統計)
- 自我防護
- 衛教宣導
- 常見問題(Q&A)
- 學生自我健康管理系統

2009/09/18 | 國立臺南大學即時疫情 (本校尚未傳出疫情) - |

2009/09/11 | 本校學生自我健康管理系統已上線，請同學每日量測體溫後上線登錄 - |

2009/09/11 |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畫 - |

2009/09/11 |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新流感緊急措施 - |

2009/09/11 | 國立臺南大學自我健康管理文宣 - |

2009/09/11 | 讓我們一起來認識H1N1新型流感海報(行政院衛生署) - |

2009/09/11 | 防治流感的四不四要 - |

- 教育部 H1N1 防治專區
- 憲尊區 H1N1 流
- 教育部因應措施
- 台南市衛生局
- H1N1 常見問題
- 臺南大學衛生保健組

臺南大學24小時通報專線：06-213504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諮詢分機：06-2133111轉331、332
Copyright © 2009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act person for page: yuan@mail.nutn.edu.tw Page last updated: Sep 18, 2009
資料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網頁設計：楊惠如、陳彥良 網頁維護：王元良

國際網路 100%

三、 諮商與輔導學系專案報告

諮商與輔導學系與輔導中心團隊認輔災區重創學校心理復健工作簡介

團隊成員：諮商心理師 8 名

準諮商心理師 3 名、實習心理師 2 名

碩士班研究生 15 名（增加中）

大學部學生 40 名（增加中）

行政連絡組員 2 名

認輔學校：高雄縣那瑪夏鄉三民國中（被淹沒，現安置於大樹鄉普門中學）：全校師生 150 人。車程 1 小時 15 分

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瑞峰國小：全校師生 55 人，車程 1 小時 45 分

災區學生依親就讀台南市中小學學生約 25 名之訪視、陪伴、課業輔導（協助台南市學生諮商中心辦理）

服務項目：進行「以學校為導向的集體災難心理復健模式」

1. 需求了解與評估：了解學校及社區之心理復健需求，以規劃輔導與諮商方案。
2. 篩選：學生、教職員及家長心理安適狀態評估，篩選出高危險群或有創傷症候群或有焦慮憂鬱症狀者等，以進一步安排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家族治療及家庭訪視。
3. 個別諮商：依學生、教職員及家長之心理安適狀態及需要安排個別諮商，以協助個案抒發創傷壓力與情緒。
4. 團體諮商：依學生、教職員及家長之心理安適狀態及需要安排團體諮商，藉由小團體提供同儕支持、彼此協助以度過此風災創傷。同時藉由團體輔導活動，評估學生心理狀態，必要時提供特別學生進一步個別諮商。
5. 家族治療或訪視：依個別學生及家庭之需要，提供家族治療、家庭訪視或座談，以協助家族功能之支持復原力量。
6. 班級輔導：依學校之需要安排班級輔導，以紓解壓力、篩選出需要特別關懷之學生，並依班級之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7. 全校性心理復健教育：依學校之需要安排全校性心理復健教育，提供正向心理學教育，以培養學生樂觀、正向情緒及正向特質，以面對人生之順境及逆境。
8. 教師研習：依學校之需要安排教師心理輔導知能，協助學校教師增進災後心理復健之概念，學習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辨識與處遇，及如何評估特殊學生的輔導技巧。
9. 轉介服務：有嚴重創傷壓力反應者轉介醫療：協助學校進行特殊學生之評估與診斷，必要時並轉介到專業醫療診所。
10. 其他有助於受災學生及家長心理復健措施（例如預防自殺及自傷防治…）

已進行工作及進度：

（一）、三民國中（受創較為嚴重）

1. 訪視與需求評估：已於 9/3 進行

2. 班級輔導：六班各三次，已於 9/10 9/17 9/23 進行三次

3. 個別諮商：每週安排八位心理師及準諮商師、實習諮商師，大約達 12 個半天時段，已進行中。

4. 團體諮商：將進行六個團體，各進行 6-8 次團體，將於 9/26 起進行。
5. 教師及職工諮詢：依實際需要，於班級輔導及學生個別諮商後隨時進行。
6. 全體教師座談與諮詢：預定至少兩次，第一次 9/22 參加學校行政會議。第二次預定於本學期結束前舉行。
7. 家長座談：9/30 本系六位教師參與三民國中所舉行的親師座談會，並對家長進行災後心理復健演講。
8. 家族治療：依個別諮商後評估舉行。
9. 轉介服務：9/22 已轉介一位個案至精神科進行醫療。
10. 中秋晚會：於 9/30 18:00-20:00 舉行，諮輔系師生約 50 人參與，由諮輔系大學部同學籌辦，並籌劃向全校師生募晚會摸彩獎品；懇請全校師生共同襄助。

(二)、瑞峰國小（受創較輕微，無立即需緊急處理之個案）

1. 訪視與需求評估：已於 9/4 進行
2. 班級輔導：六班分兩個團體各兩次，定於 9/28 10/5 進行兩次
3. 個別諮商：依需要安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 修正後條文

本校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 6月17日 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基準依據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二、命題、選題酬勞

(一) 作文、論文題、測驗題、混合題(含參考答案及標準答案)之命題每科每套三、000元，如該科係採聯合命題者，根據命題者人數平均分之。

(二) 每科試題審查費二、000元。

三、口試委員酬勞

(一) 一般考試每人每小時支給七00元，全日最高以五、000元為限。術科現場實作考試比照辦理。

(二) 校外之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居住台南市以外地區之考試委員，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四、閱卷酬勞

(一) 國文科：作文卷、申論或翻譯卷每份每閱三0元；其他部份若採混合命題者，每本(份)每閱二十五元，採測驗命題者，每本(份)每閱二0元。

(二) 其它科：論文卷、混合命題卷、每本每閱三0元。測驗題卷，每本每閱二0元。

(三) 每科閱卷次數以兩閱為限。作文卷以三閱為限。

(四) 午、晚餐均供應飯盒。

五、審查著作、研究計劃及論文酬勞：每一考生以三00元為上限。

六、甄選方式入學之資格、證件、經歷、作品審查，每一考生審查費最高以七0元為限。

七、主任委員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採測驗式試題按左列酬勞標準或減半致酬)

(一) 一千人以下八、000元。

(二) 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一六、000元。

(三) 二千零一人以上二五、000元。

試務主任按主任委員酬勞標準減半支給，各組組長三、六00元；若分區考試時，分區主任酬勞每日四、000元。(主任委員及上項人員不得再支領經常工作人員酬勞)，抽閱試卷依閱卷酬勞標準致酬，但最高不得超過主任委員抽閱試卷酬勞標準五分之一。

八、經常工作人員酬勞：應考人數一、000人以下，其基數為五0、000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最多增五0元；術科考試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以術科考試增收之綜合面試費百分之八為限。

九、考試前酬勞

(一) 報名工作酬勞(含招生郵件收發、報名資料審查、編號、電腦建檔、寄發准考證等)

1. 通訊報名：每份以二五元計，由參與人員均分。
2. 現場報名：每人半天九〇〇元，全天一、八〇〇元。

(二) 試卷彌封工作酬勞

1. 作文、論文、混合題試卷：每本試卷一元四角。
2. 測驗式試卷(測驗卡)：每張試卷一元。

(三) 入闈期間闈外工作人員，每天三、〇〇〇元，由參與人員均分。

(四) 入闈期間闈內工作人員，共分上午、下午及夜間三班，每一班九〇〇元；膳雜費每一班二〇〇元，全天六〇〇元(含伙食、飲料、盥洗用具、日用品、寢具等)。闈長另加全程工作酬勞三、〇〇〇元。

(五) 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每一試場四〇〇元。

十、考試當天工作酬勞

(一) 工作人數

1. 考試巡場主任以每一人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
2. 考試時卷務組管卷人員，以每一人管五個試場為原則。

(二) 工作酬勞：

1. 辦理試務各組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按考試時間每分鐘九元，酬勞總數不及一、〇〇〇元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工讀生擔任上項工作，折半支給。
2. 其餘人員除依前項標準支給工作酬勞外，另加支給標準如左：
試務主任半天二〇〇元、全天四〇〇元。
各組組長、試區主任半天一五〇元、全天三〇〇元。
巡場主任、試區卷務負責人半天一〇〇元、全天二〇〇元。

十一、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 (一) 各項考試管卷人員，日間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分為二班；夜間由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次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分為二班，除午、晚餐供應飯盒，不論假日每人每班支五〇〇元。(夜間班含住宿費)
- (二) 主辦管卷單位主管、綜(協)理管卷業務，比照支領管卷費每日五〇〇元，副主管比照支領百分之五十。

十二、核分及核分期間管卷酬勞

- (一) 核分酬勞：每份八元，由參與人員均分。
- (二) 核分期間管卷酬勞：比照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十三、登算分及資訊作業酬勞(由參與人員均分)

- (一) 論文式試卷：以人工作業者，應考人五〇〇人以下者，其基數為二、五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四元。
- (二) 以資訊作業者，依左列標準：
 1. 論文式試卷，每本三元五角；測驗式試卷(包括打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五角。
 2. 電腦卡片人工拆封、順號、檢查、核對缺考及有關換算等事宜，每卡一元六角。
- (三) 程式維護費：每人三、〇〇〇元，以二人次為限。

十四、開拆彌封(核併名號)成績總冊登校酬勞(含複查)

- (一) 開拆彌封(核併名號)填校及寄發成績單：每份五元，由參與人員均分。
- (二) 應考人基本資料登校姓名等工作每卡(本、份)二角。
- (三) 冊報(含編、繕、三校、總校全套作業)錄取人數一〇〇人以上，每一錄取人四元五角。(一次考試分次(分類科)開拆彌封者，應合併計算人數。)
- (四) 成績複查：每卷最高二十元。

十五、放榜酬勞：每人一、八〇〇元，錄取人數100人以下，以二人次為限；101人至200人，以三人次為限；201人以上，以四人次為限。

十六、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七、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十八、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應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十九、本表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廿、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得由其他考試節餘經費勻支。

廿一、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音樂廳使用規定」，提請討論。	總務處事務組	<p>1. 雅音樓音樂廳優待通則增加第七點「專業發展合作學校」且其最低優待不得低於5折，原第七點第八點修改為第八點第九點，另附中附小部分比照校內各單位辦理，依相關辦法加以進行。</p> <p>2. 第九條第一款文字敘述更改為”有商業行為之活動必須具公益性或高水準之音樂會且需專案簽准”。</p> <p>3. 審核過程中，請主辦單位針對相關申請表格特別註明是否有向觀眾收費，做為行政的參考。</p>	於本組網頁公告及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音樂廳使用規定

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七日九十七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一月一十四日九十七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雅音樓音樂廳（以下簡稱本廳）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廳供音樂會演出使用為主，尤以小型演出為佳。

三、本廳使用範圍，分場地使用與設備使用兩項。

（一）場地使用：音樂廳、貴賓室、化粧室。

（二）設備使用：史坦威鋼琴（D型）、史坦威鋼琴（B型）、木製階台、指揮台、指揮用譜架、麥克風。

四、本廳使用時段，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每一時段為一場次。

（一）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本廳每場次使用，酌收水電暨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為：

使用史坦威B、D型鋼琴者：新台幣二萬八仟元整。

使用史坦威鋼琴（D型）者：新台幣二萬四仟元整。

使用史坦威鋼琴（B型）者：新台幣二萬二仟元整。

不 使 用 鋼 琴 者：新台幣一萬八仟元整。

具 商 業 行 為 者：收費標準之1.5倍計費。

六、本廳每場次使用以演出為主，除演出外若需排練時，以當天一時段為限，如需增加排練，則每時段酌收排練使用費三千元，提供空調及舞台燈光，使用鋼琴時，增收一千元。

七、本廳使用之申請，合乎左列條件之一者，得減免收費，優待狀況依據通則辦理，如附表：

雅音樓音樂廳優待通則

對象	區分	鋼琴調音	場地優待狀況	備註
一、本校、系所主辦音樂會		視需要免費	免費	包括畢巡、全系、班級、成果發表
二、本校專任老師個	每年一場	自理	免費	

人	每年第二場以後	收費	優待八千	
	非獨奏(唱)之演出	收費	一人優待四千餘類推至優待四人為限。	含協奏、重奏、樂團
三、應屆畢業生經系所推薦	獨奏或每人半場	自理	免費	畢業前可有一場
四、本校兼任老師	獨奏(含指揮)	收費	優待八千	每年一場，第二場以後優待四千
	非獨奏(唱)之演出	收費	優待四千	每年一場，第二場以後不優待
伍、本校社團	本身	自理	免費	
	聯合校外團體	收費	優待如備註每年一場	本校社團行文邀請非學校性社團聯合演出者，得視本校演出節目份量及邀請對象斟酌優待。
六、本校在校生個人演出	老師推薦	收費	優待八千	在學期間限一場，半場者優待四千
	自辦	收費	收費	
七、專業發展合作學校				最低優待不待低於5折
八、大專院校老師個人演出(行文)	獨奏(含指揮)	收費	優待八千	
九、學校團體(行文)	畢巡	收費	優待六千	
	社團	收費	優待六千	

八、本校各單位辦理之音樂會、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但應填寫申請表，並附活動計劃，經主管單位審核，簽請核准後方得使用，其收支依法應納入校務基金；若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者，應繳交場地管理費；若為特殊個案，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校外單位團體借用時，應以公函洽借。

九、本廳使用申請之規定：

- (一)有商業行為之活動必須具公益性或高水準之音樂會且需專案簽准。
- (二)舉辦音樂會時，申請人應於二個月前填寫申請表正式提出申請，並檢附演出內容、演出人員簡歷，依程序提請核准使用。
- (三)核定應繳費用須於使用一週前繳清，逾期視同放棄。
- (四)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但若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當時無法使用時，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洽還所繳費用。
- (五)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本廳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或場地因特殊狀況無法使用時，得於演出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六)演出時需用木製階台、指揮台、指揮用譜架或麥克風時，應於申請表內註明，本廳免費提供使用。
- (七)有關節目演出查驗登記及必要之手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對於使用申請核准與否，悉由本廳依有關規定研究決定，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借用單位於上班時間以外使用本廳時，工作人員由收入項下支應工作酬勞，工作酬勞計算方式以加班費標準計算。

十、本廳使用之其他規定：

(一)申請人如需於本廳張貼海報宣傳品，應交由本廳張貼。

(二)演出人或單位於當場出售與演出相關之物品時，須先徵得本廳之同意。

(三)演出人或單位需作現場攝影、錄影或實況轉播時，須先徵得本廳之同意，並保證具有權利或經權利人授權實施，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與本廳無涉。

(四)演出人或單位可在本廳錄音，但本廳不負權力侵害之責。

(五)本廳場地樓下、樓上共四三九個座位，其座次概依印發之座次表對號，不得超發入場券；如不對號時，則可酌情增發。

(六)本廳僅提供場地設備，其餘演務工作概由演出單位自理。

(七)入場券之印製，應記明左列「注意事項」：

1 每人壹券，禁止攜帶六歲或一一〇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2 請勿在場內吸煙、飲食、吐痰、走動及喧嘩，以保持寧靜、整潔。

3 請勿穿著拖鞋、背心或奇異服裝等入場。

4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就座，演出時不得進出場。

5 演出時禁止攝影錄音。

十一、使用本廳場地及設備，應負責維護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或歸還，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限時修復或照價賠償。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企劃組

案由：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外國學生日漸增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已於 98 年 8 月 21 日邀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先行討論，討論後擬修正的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修正大學部學生亦可於下學期入學，申請獎學金之時程配合修正。
 - (二) 增列大學部在校生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再次提出申請及復學生不得再申請獎學金之規範。
 - (三) 因應獎學金支出增加，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份獎助，生活津貼只核發 10 個月。
 - (四) 增列獎學金註銷及受獎學生之義務。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 三、修正通過後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
二、申請時間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申請時間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一梯次）及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梯次： <u>只限研究生</u> ）。	配合教育部 97.2.1 台文字第 0970017726 號函規定：大學部學生也可以於下學期入學，申請時程及文字配合修正。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 75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 65 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 <u>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u> 2. <u>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u> 3. <u>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申請。</u>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 75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 65 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	1. 增列在校生申請獎學金之資格，除學業成績外，須沒有違法之情事。 2. 本條第 3 項第 2 款增列在校大學部學生因前一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再次提出申請及復學生不得再申請獎學金之規範。（ <u>本款不宜列入轉系生，係因本校轉系辦法中明定，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仍保有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勵資格。</u> ）
四、獎勵種類及名額 (一) <u>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分獎助，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 1 名為原則，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u> (二) <u>全額獎助包括：</u> 1.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 <u>資訊資源應用費及平安保險費</u>)。 2. 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四、獎勵種類 (一)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並提供學校宿舍。 (二)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碩士班每個月 8,000 元，博士班每個月 10,000 元。	1. 因學校 98 學年度獎學金支出約 405 萬 6 千元，故將獎勵種類分為全額及部份獎助，名額以各系所補助 1 名為原則。 2. 將學雜費等減免項目明定之。 3. <u>為減少獎學金的支出及外國學生寒暑假回國等相關問題，獎學金核發的月數 12 個月改為 10 個月(7、8 月不核發)。</u>

<p>3.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碩士班每個月 8,000 元，博士班每個月 10,000 元，共計 10 個月。</p> <p><u>(三) 部分獎助包括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獎助。</u></p>		
<p>五、獎勵年限及限制</p> <p><u>(一)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 4 年，研究所碩士班為 2 年，博士班為 4 年。</u></p> <p><u>(二) 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u></p> <p><u>(三) 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u></p> <p><u>(四) 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u></p>	<p>五、獎勵年限</p> <p>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 4 年，研究所碩士班為 2 年，博士班為 4 年。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補助<u>各項之相關費用。</u></p>	<p>1. 明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p> <p>2. 同時申請他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之及各項補助費用。</p>
<p>六、獎學金之註銷</p> <p><u>(一)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u></p> <p><u>(二)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u></p>		<p>1. 本條新增。</p> <p>2. 增列外國學生若有遭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偽造不實之情事，獎學金應予註銷之規定。</p>
<p>七、審查方式</p> <p>教務長<u>擔任</u>召集人，<u>由系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u></p>	<p>七、審查方式</p> <p><u>由教務長召集，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名單。</u></p> <p><u>另可向研發處申請機票補助，相關辦法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補助要點之規定。</u></p>	<p>1. 配合學校名額有限，增列審查的優先順序。</p> <p>2. 配合本校「交換學生補助要點」之修正刪除機票補助之規定。</p>
<p>八、經費來源</p> <p>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項下支應。</p>	<p>六、經費來源</p> <p>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u>學生學雜費收入</u>項下支應。</p>	<p>條次變更及支出項目變更。</p>
<p><u>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 10 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u></p>		<p>1. 本條新增。</p> <p>2. 增列全額受獎學生之義務。</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3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二)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學籍成績組(大學部學生)或向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學生)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 (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 (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75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65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
 2. 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3. 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申請。

四、獎勵種類及名額

- (一) 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分獎助，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1名為原則，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
- (二) 全額獎助包括：
 1.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資訊資源應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2. 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3.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6,000元，碩士班每個月8,000元，博士班每個月10,000元，共計10個月。
- (三) 部分獎助包括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獎助。

五、獎勵年限及限制

- (一)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4年，研究所碩士班為2年，博士班為4年。
- (二) 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
- (三) 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 (四) 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六、獎學金之註銷

- (一)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 (二)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七、審查方式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

八、經費來源

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 10 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正後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能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制定本要點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要點

- 一、為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上學年已實施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系。
-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分類：
 - (一)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 結合社區或是公民營機構從事社會公益、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團體等服務學習課程。
-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
 - (一) 各學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二節，或每學期三十六小時，由各學系協調並納入課表。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
-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六、申請日程：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逾期恕不受理。
- 七、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收件後，先行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進行審查，並擇優提報到教務會議中進行審議。
 - (三)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八、補助經費與名額：審核通過補助之學系補助各系所每門課程之業務費最高為 1 萬元，補助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
- 九、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__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申請表

壹、學系名稱：_____

貳、候審資料(請依項次排列裝訂)

- 一、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
- 二、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三、授課科目與教學大綱(表內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課程中/英文 名稱	授課 教師	課程 屬性	學分數	服務地點 (協力單位)	可提供服務 時數(每人)	服務內 容概述	教學內 容大綱

四、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請參考佐證資料，無則免填)。

項次	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名稱	具體成果
1		
2		

五、上學年度實施成果效益評估。

參、注意事項：

- 一、請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將本表及其他候審資料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二、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補助金額補助各系所業務費。

授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

決議：

- 1、 要點名稱及條文內容刪除績優學系。
- 2、 第一條條文修正如下：本校為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3、 第五條修正如下：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 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4、 第六條修正如下：
申請日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5、 第七條修正如下：
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收件後，先行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三) 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擇優提報到教務會議中進行審議。
- 6、 第八條修正如下：
補助經費與名額：審核通過補助之單位補助各系所每門課程之業務費最高為1萬元，補助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
- 7、 第九條修正如下：
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今年案件申請期限為10月15日(含)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98年6月16日台高(一)字第0980103145號函，發布施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本校相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二、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p>定「<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以下簡稱<u>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u>),訂定「<u>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頒定「<u>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u>教育部招生總量審查要點</u>),訂定「<u>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p>
<p>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日間學制碩士班、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p>	<p>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各研究所、各學系、教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p>	<p>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p>
<p>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u>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u>條件：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1) <u>申請設立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u> (2) <u>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u> (3) <u>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u> (4) <u>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u>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1) <u>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u> (2) <u>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u> 3. <u>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二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條件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u>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 (1) <u>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u> (2) <u>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u></p>	<p>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u>教育部招生總量審查要點</u>條件：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1) <u>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u> (2) <u>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u> (3) <u>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u> (4) <u>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u>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碩、博士班者，並應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學術期刊、展演發表等審查機制，始得提出申請。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 (1) <u>全校生師比在 32 以下。</u> (2) <u>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u> (3) <u>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在 15 以下。</u> 2. 師資結構： (1) <u>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 1/3。</u> (2) <u>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u></p>	<p>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p>

(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12。

(4) 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

2. 師資結構：

(1) 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擬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擬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a.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b.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c.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格者。

a.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

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2/3以上，其中應有4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7位以上，且其中應有3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4) 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4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2/3以上，其中應有4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其他相關條件：

1. 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

2.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

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b.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c.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d.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e.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

<p>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招生總量審查要點辦理。</p>	<p>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p>

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修正後）

- 91年3月21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日間學制碩士班、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三、新增、調整所系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二）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三）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 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條件：
 - （一）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 （1）申請設立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2）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3）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4）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 （1）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2）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3.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二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條件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

- (1)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
- (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
- (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2。
- (4) 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

2. 師資結構：

- (1) 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2) 擬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4) 擬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a.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 b.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c.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格者。
 - a.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b.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c.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

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d.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e.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三）其他相關條件：

1. 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
2.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

五、新增、調整所系計畫之提出及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提出計畫申請。
- （二）各學院就每一申請案送二至三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三）各學院請於每年 10 月底（特殊項目，如碩、博士班申請及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等）及 3 月底（非特殊項目）前，將審查計畫提交教務處彙整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四）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 2 個學年提報計畫至教育部審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 98 年 5 月 2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本規程第 2 條規定：「… (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又同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爰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為由 4 人提高為 6 人，總人數由 13 人提高為 15 人。另出席開會門檻修正為「過半數出席」，表決門檻修正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三、檢附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國立台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員人數：</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p> <p>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7 人及職員 1 人，由校長指定。</p> <p>2. 另職員 6 人，由職員票選。</p> <p>(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委員人數：</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p> <p>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7 人及職員 1 人，由校長指定。</p> <p>2. 另職員 4 人，由職員票選。</p> <p>(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票選委員比例，修正票選委員為 6 人，全體委員人數調整為 15 人。</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過半數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半數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過半數 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如遇部分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倘維持現行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之人數門檻，將可能衍生考績委員會無法如期召開之情形，而造成考績委員會運作上之困難，爰酌予降低得開會之委員出席人數比例，俾利各業務之執行。</p>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2年3月25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月5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3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2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切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考核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委員人數：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並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7人及職員1人，由校長指定。
 2. 另職員6人，由職員票選。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如下：
 - （一）成績考核案。
 - （二）獎懲案。
 - （三）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獎懲會議一次，每學年召開考核（績）會議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案件審議時，召集人得決定順延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校教職員考核、獎懲等人事案件，一律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陳請校長核定，提會討論，校長就本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委員會重新審議。
- 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九、本要點所稱職員含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改「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之管理，並符合公平性，擬將核定後儀器明定不得修改及變更項目。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原條文如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p> <p>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不得變更購置項目，變更視同放棄。</p>	<p>第七條</p> <p>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p>	<p>明定不得修改及變更項目。</p>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之效益，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 第三條 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至 13 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以校、院、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一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與維護。
 - 二、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

- 三、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 四、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 五、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
- 六、其他有關貴重儀器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

- 一、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 二、提出之計畫完整，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
- 三、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者。
- 二、有關工程、網路、伺服器等。
- 三、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辦法補助之系所單位。

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院內設置技術人員一名，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第九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儀器設備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並上網公告週知。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6940 號函辦理。

二、鑒於新型流感疫情升高，有關開學後防治、停課及復課相關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詳如附件一。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草案）

98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6940 號函，鑒於新型流感疫情升高，為預防 H1N1 新型流感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正常運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本辦法並按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研究人員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到校上班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解除後，始能返校。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定診斷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應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於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
- 第三條 教師因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或研究室人員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 第四條 學生因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學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 第五條 教師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任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或由本校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班上課後，由教師自行補課。
- 第六條 學生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或依第二條規定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循規定請假，比照公假方式給假，學生因此需參加補考者，由其所修讀課程之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事宜，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報告；另補充報告如下）

一、 副校長室補充報告

- (一) 行政教學發展中心是新成立的單位。教學發展組是原來的教務處的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是原來的多媒體科技中心轉型，新設立一個學生學習輔導組，主要的焦點是協助弱勢及落後學習的學生輔導，李岳庭組長用心設計了學生需求的調查表，還有一些業務跟相關單位有關，請各單位多多予以協助。
- (二) 下周一台灣評鑑協會會到本校來，針對參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劃的一些伙伴學校的學生，會抽一百名，名單會在前三天，大約是禮拜五的時候會公佈，禮拜一請系所協助找到這些學生來參加，另外老師也是抽樣的對象，所以星期一有課的老師有可能會被抽到，屆時請被抽到的師生請多多予以協助，我們已經借用 401 國際會議廳的場地作為施測的地點。

二、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 教務處原本 7 個組及中心經組織調整，目前已將教育實習業務移轉師培中心，感謝師培中心的接手與統整資源，教專的部份由教學發展組來處理。
- (二) 去年主要任務為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全數通過，感謝各系所的努力，另各項考試也都完成，感謝各系所的幫忙，雖然過程不太平順，又碰到颱風，但教育部有同意額外 2 個名額，增加額外收入。為了讓今年更平順，上星期三已跟各系所辦做雙向溝通，針對教務處跟各系所需要幫忙的業務再進一步釐清，期待各系所多用點心就會更快樂一點，希望各系所主管對教務處需要各系所幫忙的地方多費心。
- (三) 今年希望加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通識中心也非常用心把今年的課程做一個修正，各系所的專業課程也做一些彈性的調整並請各專家學者就課程方面能夠進一步的建議，今年希望各學院能夠成立院級的課程委員會，此為教育部要求。
- (四) 最近有接到學生的密函，提到有些老師包庇學生，沒有來上課還是給他成績，目前正查證當中，也有學生說有些老師根本沒有去上課，提醒各位老師能夠確實上課，當然我們都是相信老師，但既然學生有提到這些疑問希望各位老師能夠注意一下，萬一如果是調課、調教室或調時段請除了公告以外也能夠在教務處的網頁填調補課單申請做個記錄，基本上能夠讓學生知道也保護老師，希望各老師能夠落實。
- (五) 今年另外一個任務是為 100 年系所評鑑作準備，本次不是依據系所評鑑不好而減招名額，而是針對 99 年及 100 年的師資質量考核評鑑指標，所以我們已發送各系所主管 5 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教育部會依照這個指標如果未符合就會開始減招，系所的名額部份要做怎麼樣的調整或者是有些系所需要做整併，也請各院長幫忙，今年主要措施是專兼任教師開課數比例要求至少要 6 成以上，最起碼也要達到 5 成，100 年評鑑時會依據前 3 年開課狀況檢視，請各系所確實落實。
- (六) 今年英語 20 學分班開的非常順利，也到澎湖班去支援英語 20 學分班，感謝英語學系的幫忙。

三、 學生事務處補充報告

- (一) 開學前後的工作相對得比較多，主要在救災、防疫、校慶及宿舍社團辦公室的整建工作，今早的升旗典禮感謝各位師長的參加，下午有社團展及系學會會展將召開會議。
- (二) 捐血活動目前仍在進行中，去年根據捐血中心的統計師生比的捐血量比鄰近大學還優秀，還獲得頒獎。
- (三)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急難救助，開始受理申請，急難救助是在九月底完成申請，這次風災如果有受災，同學請於 9/21(一)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課指組申請，每一個的急難救助金額是五千到兩萬左右，急難救助由我們的捐款來挹助，學雜費的減免是教育部開的支票由我們學校來買單，所以每一個導師及系所務必跟學生親自訪談，請系所的主管做一個確認的動作，在

系裡面要作排序。

- (四) 課外活動組在暑假有很多營隊，特別是到鳥嶼的營隊獲得鳥嶼的校長及當地的家長跟學生的歡迎，他們兩個禮拜的志工服務做的非常好，並希望我們明年持續擴大辦理，我們在九月十八日開學典禮時也特別感謝附小的參與及相關同仁的協助。
- (五) 在十月二十五日有一個鐵馬的活動，特別是各位主管一定要注意身體健康，希望能騎鐵馬到七股。
- (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是我們學校的校慶，請各位師長能夠踴躍來參加。
- (七) 生活輔導組跟課外組合辦的薪傳、新生的相關活動、開學典禮跟今天早上的升旗，和宿舍的整建方面於昨天在總務處作驗收，今天早上八點半跟總務長還有相關的組長跟主任也一起作一個延期會議的討論，並提了四個方案給校長做參考，我們會在這兩個禮拜裡整理相關詳細的資料，務必把宿舍的品質改善，使家長和學生更滿意。
- (八) 衛生保健組的新生體檢跟教職員體檢已辦理完畢，可能有一部份的老師因為當天在體檢的時段有課，衛保組有為少數幾位同仁作了一個候補的安排，明年會再考慮會在時間彈性上跟教務處有更密切的配合。
- (九) 軍訓室在風災的志工救助裡，所有教官都主動親自到台南縣和高雄縣的相關學校協助非常感謝。

四、 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 關於七股建校的部份，今年適逢嚴重的風災和水災，水災過後擔心七股校地大淹水，但就整個風災過後淹水拍攝的資料來看，淹水的區域離目前預設基地的起始點還有大概一公尺的距離，所以就這次的風災及水災的部份來說，七股校區的設計是還ok的。關於第一期校舍的新建工程進度部份，已經排定在十月一日會進行建築師的遴選，遴選之後會邀請相關的院系所及處室單位進行的四棟建物的細部規畫。目前是由營建署來代辦，原先排定未來的開工施工和招標是在一年半之後，但這部份並不符合學校的需求，可能會加速來進行細部規畫的設計，這個部份特別提出來，請相關的院系所及處室，大家共同努力，希望能凝聚最快的共識，使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於明年此時開工。
- (二) 關於剛才校長特別提到跟台南縣市都保持非常密切及友好的關係，這個關係能夠持續的落實。在樹林街跟慶中街在前年開始跟臺南市政府合作之後，有一個中央文化觀光爭取的慶中街藝術特區的方案，目前已經取得相關經費，也正在進行規畫，到目前進度是在第一期編列的七百五十萬的經費，區域包括了樹林街一直往西延伸到慶中街的轉角，會做第一期的施作，預計在九月三十日召開系列設計的審議之後就會進行發包，預計第一期的施作會在明年的四月能夠完工，主要施作的內容包括南女的停車場、本校這邊的人行溝面還有我這次風災的十多棵植物全部都會進行新的植栽，目前已經跟市政府協調，大概會種植我們每年辦的阿伯勒這樣的樹種，另外我們的校園部份可能會做一個藝術方式的呈現。第二期的編列預算是在一千兩百五十萬，涵括區域是由慶中街再往南延伸到健康路這個區塊，重點是要打造慶中街的藝術本質的特區，配合我們南風廣場還有柏楊文物館的設置，營造出整個區塊的特色。
- (三) 關於爭取生產路新校地的進度，要特別感謝相關的師長，尤其是藝術學院李院長非常的積極的投入非常多的心力去做連繫，目前已經在內政部的整合小組可以初步達成共識，有些修正意見關於交通方面的部份，市政府都已補述完畢送達內政部，會在近期召開審議小組，通過之後就提送都審會，就會正式的通過這個變更案。另外在榮譽教學中心部份的進度來講，目前中央政府已經確定改為文大用地，地上物的部份，在這邊特別謝謝台南市政府的相關處室的首長多次召開相關的協調會，但因現在有些法規的困難，雙方也在找一個方式來突破，希望能夠解決問題。
- (四) 從八月一日開始總務處由五個單位變成六個單位，第六個單位就是原來的環安衛中心，併入到總務處的二級單位，處室的位置在府城校區紅樓會計室的右邊，我們承辦同仁還是周淑卿小姐，分機 481。

五、 圖書館補充報告

- (一) 目前正在替新生的班級辦理圖書館新生之旅，利用禮拜三的下午，這個活動已通知各班導師，希望各班級都能夠來參加，先來預約教導我們新生如何利用圖書館的資源。
- (二) 從八月一日開始本館只剩下四個組，其中原先的典藏跟閱覽組合併後改名為讀者服務組。

六、 秘書室補充報告

- (一) 九十七學年度的新聞簡影在剛剛已經傳閱完畢，期待明年能夠有更豐碩的事蹟，要麻煩各位主管若有相關活動新聞請採事先發稿為主，可以請記者先留下版面，待活動完照片馬上傳送，隔天就可以登出來。
- (二) 由校長和副校長主持的會議，麻煩請於兩天前提供會議資料給校長室或副校長室。
- (三) 由副校長主持的會議，記錄陳核務必加會副校長。
- (四) 行政會議的提案請各單位要先經過程序簽核。

七、 體育室補充報告

- (一) 七月份期間高雄世運會我們學校的協助志工，對方來函感謝協助。
- (二) 九月二十六日台南市舉辦的體育嘉年華會邀請本校以台南大學的名義在現場擺攤，提供闖關遊戲。

八、 人事室補充報告

- (一) 子女教育部補助費申請期限到月底，請各位同仁留意。

九、 會計室補充報告

- (一) 教育部通知各校 98 年度預算要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一般節約事項如下：
 - 1、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2、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3、 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5、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6、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 7、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 8、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9、 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應不予執行。經本校 98.9.21 召開小組會議決議於年底前需節約 2,311 千元，並對奉派出差原則為「出差人員需由單位主管指派」、「出差研習地點若有二個地點以上，以南部地區為主」及「同一研習課程，各單位以指派一人為原則」，請轉知各位同仁。
- (二) 人事室 98.8.12 所簽依據教育部 98.8.5 台人(三)字第 0980133008 號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7.30 勞保 2 字第 0980019664 號函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案。
若實施此方案，本校兼任教師全年需增加勞健保費 4,865,112 元(未含眷屬部份)，另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需進用 6 名身心障礙者，若未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每年需繳交 1,244,160 元共計 6,109,272 元，勢必排擠現有各系所原有可支用之經費額度，造成本校財務嚴重之負擔。

(三) 針對本室查核本校 97 學年度兼任老師授課及支領鐘點費情形如下：

- 1、有聘書但無授課事實者(第一學期 3 件. 第二學期 3 件)，顯然無課程教師之需求，相關單位應適當評估，以免增加本校財務負擔(勞健保費公提部份)。
- 2、無聘書(未經校教評會通過)有授課者(第一學期 3 件. 第二學期 3 件)，支領鐘點費及學生學分數之認定，與法規不符，已損及學生權益，請於日後會簽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及報支鐘點費印領清冊時，相關單位應依法審核以符合規定，並請教務處及人事室查明提因應措施。

十、藝術學院補充報告

(一)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7 點半在雅音樓音樂廳有青年小提琴家林昭亮的音樂會。

十一、環生學院補充報告

(一) 本院將每週展示七股之美圖片及解說資料，展示地點在榮譽教學中心 環生學院辦公室走廊歡迎參觀。

十二、校友服務中心補充報告

(一) 本校今年甄選上教師的名單目前有 31 位，各系若有再考上的名單歡迎提供補正。

十三、附小

- (一) 首先針對我個人申請附小校長續任一案承蒙校務評鑑小組及遴選委員會的同意特別謝謝黃校長的擇定，已開始第 2 個任期，任滿之前我會秉著初衷繼續為附小努力。
- (二) 新學年小學部的幼稚園跟小學部都順利滿額招生，各學年的轉學生，也都滿額轉入，因應少子化的現象及台南市政府堅持南大附小必須實施學區制，未來幾年學區學齡兒童都大概只有一百個左右還得再跟同學區其他小學競爭均分，為擴大招生來源，目前進行修訂新生入學及跟各學年轉學生辦法，特別納入南大及附小的校聘人員及策略聯盟學校員工子女，轉學生的部分目前需經一定程序的面談，這部分將改為抽籤。
- (三) 八八水災附小也有災損，有一顆老榕樹倒掉目前將之遷移至校園其他地方繼續生長，校外部分有跟納馬夏鄉民族國小簽定策略聯盟為彼此的合作學校，開學之前協助其在旗山國小復學，並協助他們在開學前暑期學生活動完成階段性的工作。
- (四) 新流感的防疫已建立完整的校園內部制度，9 月 4 日四年級一個班符合停課標準，停課 5 天，9 月 5 日六年級一個班符合停課標準，停課 5 天，目前皆已復課，也進行補課。
- (五) 小學部研究發展共 7 個項目：1. 參加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核心學校專案。2. 進行教師專業社群專業研究，目前有 8 個社群正在進行。3. 跟大學部教務處進行實習輔導學校跟老師認證的專案研究。4. 跟幼教系合作在附小新建大樓布置一間兒童故事屋。5. 配合學務處 110 周年校慶規劃協助執行聖火傳遞市區部分工作。6. 在南大會計室胡主任指導之下，附小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校務基金制。7. 中年級 12 個班、專科教室、語言教室、自然教室都裝設電子白板及周邊設施，也成立電子白板教學小組做相關的研究跟資料建置。
- (六) 未來準備進行校園空間營造，將提撥部分經費及募款，每一年在校園有一項公共藝術作品留下來，朝簡約、乾淨、優雅目標型塑。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指示：

- 一、本校莫拉克颱風捐款額度高達 30 萬左右，相關的捐款都會專款專用在學生的急難救助。
- 二、有關有些學生反映有位老師包庇一位學生未上課仍有成績，目前正在查證中，我們不會因為無的放矢的指控就來審判這位老師但是我們也不容許老師包庇學生，請各系所主管回去單位加強宣導，我們是一個有非常悠久歷史的學校，校譽一直都非常的好的，請老師們一定要強化上課的品質。
- 三、烏嶼國中是台南大學第一次到離島地區進行相關課業的服務，獲得了高度的肯定，謝謝學務長跟相關師長們的支持。
- 四、研發處正在辦理本校 98 年強化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請各系所主管多鼓勵我們的老師們來提出申請。
- 五、針對會計室補充報告第三點所提有聘書但無授課事實者請人事室匯整，到底是哪三件，是不是同一個系所造成的問題，而沒有聘書但有授課事實者請教務處作相關的查證。
- 六、對音樂系館教室跟榮譽校區多功能劇場，請總務長邀集音樂系與戲劇系就相關場地管理來協調。
- 七、下次會議會將請大家參訪教學與學習中心佈置的孔子學廊，屆時請提供寶貴的建議。

八、散 會：

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國立臺南大學

98學年度第1次 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p01

三、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p01~06

四、提案討論(共 6 個提案)

提案一 p07~p10

提案二 p11~p12

提案三 p13~p19

提案四 p20~p21

提案五 p22~p23

提案六 p24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 p25~p46

(二)教育學院 p46~p52

(三)人文與社會學院 p52~p59

(四)藝術學院 p59~p63

(五)理工學院 p63~p71

(六)環境與生態學院 p71~p75

(七)中心 p75~p91

(八)附中、附小 p91

六、臨時動議 p91

七、主席指示 p91

八、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壹、主席報告

98.09.23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 修正後條文

本校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 6月17日 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基準依據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二、命題、選題酬勞

(一) 作文、論文題、測驗題、混合題(含參考答案及標準答案)之命題每科每套三、000元，如該科係採聯合命題者，根據命題者人數平均分之。

(二) 每科試題審查費二、000元。

三、口試委員酬勞

(一) 一般考試每人每小時支給七00元，全日最高以五、000元為限。術科現場實作考試比照辦理。

(二) 校外之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居住台南市以外地區之考試委員，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四、閱卷酬勞

(一) 國文科：作文卷、申論或翻譯卷每份每閱三0元；其他部份若採混合命題者，每本(份)每閱二十五元，採測驗命題者，每本(份)每閱二0元。

(二) 其它科：論文卷、混合命題卷、每本每閱三0元。測驗題卷，每本每閱二0元。

(三) 每科閱卷次數以兩閱為限。作文卷以三閱為限。

(四) 午、晚餐均供應飯盒。

五、審查著作、研究計劃及論文酬勞：每一考生以三00元為上限。

六、甄選方式入學之資格、證件、經歷、作品審查，每一考生審查費最高以七0元為限。

七、主任委員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採測驗式試題按左列酬勞標準或減半致酬)

(一) 一千人以下八、000元。

(二) 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一六、000元。

(三) 二千零一人以上二五、000元。

試務主任按主任委員酬勞標準減半支給，各組組長三、六00元；若分區考試時，分區主任酬勞每日四、000元。(主任委員及上項人員不得再支領經常工作人員酬勞)，抽閱試卷依閱卷酬勞標準致酬，但最高不得超過主任委員抽閱試卷酬勞標準五分之一。

八、經常工作人員酬勞：應考人數一、000人以下，其基數為五0、000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最多增五0元；術科

考試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以術科考試增收之綜合面試費百分之八為限。

九、考試前酬勞

(一) 報名工作酬勞 (含招生郵件收發、報名資料審查、編號、電腦建檔、寄發准考證等)

1. 通訊報名：每份以二五元計，由參與人員均分。
2. 現場報名：每人半天九〇〇元，全天一、八〇〇元。

(二) 試卷彌封工作酬勞

1. 作文、論文、混合題試卷：每本試卷一元四角。
2. 測驗式試卷(測驗卡)：每張試卷一元。

(三) 入闈期間闈外工作人員，每天三、〇〇〇元，由參與人員均分。

(四) 入闈期間闈內工作人員，共分上午、下午及夜間三班，每一班九〇〇元；膳雜費每一班二〇〇元，全天六〇〇元(含伙食、飲料、盥洗用具、日用品、寢具等)。闈長另加全程工作酬勞三、〇〇〇元。

(五) 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每一試場四〇〇元。

十、考試當天工作酬勞

(一) 工作人數

1. 考試巡場主任以每一人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
2. 考試時卷務組管卷人員，以每一人管五個試場為原則。

(二) 工作酬勞：

1. 辦理試務各組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按考試時間每分鐘九元，酬勞總數不及一、〇〇〇元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工讀生擔任上項工作，折半支給。
2. 其餘人員除依前項標準支給工作酬勞外，另加支給標準如左：
試務主任半天二〇〇元、全天四〇〇元。
各組組長、試區主任半天一五〇元、全天三〇〇元。
巡場主任、試區卷務負責人半天一〇〇元、全天二〇〇元。

十一、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一) 各項考試管卷人員，日間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分為二班；夜間由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次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分為二班，除午、晚餐供應飯盒，不論假日每人每班支五〇〇元。(夜間班含住宿費)

(二) 主辦管卷單位主管、綜(協)理管卷業務，比照支領管卷費每日五〇〇元，副主管比照支領百分之五十。

十二、核分及核分期間管卷酬勞

- (一) 核分酬勞：每份八元，由參與人員均分。
- (二) 核分期間管卷酬勞：比照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十三、登算分及資訊作業酬勞 (由參與人員均分)

(一) 論文式試卷：以人工作業者，應考人五〇〇人以下者，其基數為二、五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四元。

(二) 以資訊作業者，依左列標準：

1. 論文式試卷，每本三元五角；測驗式試卷(包括打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五角。
2. 電腦卡片人工拆封、順號、檢查、核對缺考及有關換算等事宜，每卡一元六角。

(三) 程式維護費：每人三、〇〇〇元，以二人次為限。

十四、開拆彌封(核併名號)成績總冊登校酬勞(含複查)

(一) 開拆彌封(核併名號)填校及寄發成績單：每份五元，由參與人員均分。

(二) 應考人基本資料登校姓名等工作每卡(本、份)二角。

(三) 冊報(含編、繕、三校、總校全套作業)錄取人數一〇〇人以上，每一錄取人四元五角。(一次考試分次(分類科)開拆彌封者，應合併計算人數。)

(四) 成績複查：每卷最高二十元。

十五、放榜酬勞：每人一、八00元，錄取人數100人以下，以二人次為限；101人至200人，以三人次為限；201人以上，以四人次為限。

十六、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七、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十八、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應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十九、本表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廿、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得由其他考試節餘經費勻支。

廿一、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音樂廳使用規定」，提請討論。	總務處事務組	1. 雅音樓音樂廳優待通則增加第七點「專業發展合作學校」且其最低優待不得低於5折，原第七點第八點修改為第八點第九點，另附中附小部分比照校內各單位辦理，依相關辦法加以進行。 2. 第九條第一款文字敘述更改為”有商業行為之活動必須具公益性或高水準之音樂會且需專案簽准”。 3. 審核過程中，請主辦單位針對相關申請表格特別註明是否有向觀眾收費，做為行政的參考。	於本組網頁公告及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音樂廳使用規定

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七日九十七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一月一十四日九十七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九月 十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雅音樓音樂廳（以下簡稱本廳）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廳供音樂會演出使用為主，尤以小型演出為佳。

三、本廳使用範圍，分場地使用與設備使用兩項。

（一）場地使用：音樂廳、貴賓室、化粧室。

（二）設備使用：史坦威鋼琴（D型）、史坦威鋼琴（B型）、木製階台、指揮台、指揮用譜架、麥克風。

四、本廳使用時段，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每一時段為一場次。

（一）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本廳每場次使用，酌收水電暨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為：

使用史坦威B、D型鋼琴者：新台幣二萬八仟元整。

使用史坦威鋼琴（D型）者：新台幣二萬四仟元整。

使用史坦威鋼琴（B型）者：新台幣二萬二仟元整。

不使用鋼琴者：新台幣一萬八仟元整。

具商業行為者：收費標準之1.5倍計費。

六、本廳每場次使用以演出為主，除演出外若需排練時，以當天一時段為限，如需增加排練，則每時段酌收排練使用費三千元，提供空調及舞台燈光，使用鋼琴時，增收一千元。

七、本廳使用之申請，合乎左列條件之一者，得減免收費，優待狀況依據通則辦理，如附表：

雅音樓音樂廳優待通則

對象	區分	鋼琴調音	場地優待狀況	備註
----	----	------	--------	----

一、本校、系所主辦音樂會		視需要免費	免費	包括畢巡、全系、班級、成果發表
二、本校專任老師個人	每年一場	自理	免費	
	每年第二場以後	收費	優待八千	
	非獨奏(唱)之演出	收費	一人優待四千餘類推至優待四人為限。	含協奏、重奏、樂團
三、應屆畢業生經系所推薦	獨奏或每人半場	自理	免費	畢業前可有一場
四、本校兼任老師	獨奏(含指揮)	收費	優待八千	每年一場，第二場以後優待四千
	非獨奏(唱)之演出	收費	優待四千	每年一場，第二場以後不優待
伍、本校社團	本身	自理	免費	
	聯合校外團體	收費	優待如備註每年一場	本校社團行文邀請非學校性社團聯合演出者，得視本校演出節目份量及邀請對象斟酌優待。
六、本校在校生個人演出	老師推薦	收費	優待八千	在學期間限一場，半場者優待四千
	自辦	收費	收費	
七、專業發展合作學校				最低優待不待低於5折
八、大專院校老師個人演出(行文)	獨奏(含指揮)	收費	優待八千	
九、學校團體(行文)	畢巡	收費	優待六千	
	社團	收費	優待六千	

八、本校各單位主辦之音樂會、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但應填寫申請表，並附活動計劃，經主管單位審核，簽請核准後方得使用；若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者，應繳交場地管理費；若為特殊個案，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校外單位團體借用時，應以公函洽借。

九、本廳使用申請之規定：

- (一)有商業行為之活動必須具公益性或高水準之音樂會且需專案簽准。
- (二)舉辦音樂會時，申請人應於二個月前填寫申請表正式提出申請，並檢附演出內容、演出人員簡歷，依程序提請核准使用。
- (三)核定應繳費用須於使用一週前繳清，逾期視同放棄。
- (四)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但若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當時無法使用時，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洽還所繳費用。
- (五)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本廳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或場地因特殊狀況無法使用時，得於演出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六)演出時需用木製階台、指揮台、指揮用譜架或麥克風時，應於申請表內註明，本廳免費提供使用。
- (七)有關節目演出查驗登記及必要之手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八)對於使用申請核准與否，悉由本廳依有關規定研究決定，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借用單位於上班時間以外使用本廳時，工作人員由收入項下支應工作酬勞，工作酬勞計算方式以加班費標準計算。

十、本廳使用之其他規定：

(一)申請人如需於本廳張貼海報宣傳品，應交由本廳張貼。

(二)演出人或單位於當場出售與演出相關之物品時，須先徵得本廳之同意。

(三)演出人或單位需作現場攝影、錄影或實況轉播時，須先徵得本廳之同意，並保證具有權利或經權利人授權實施，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與本廳無涉。

(四)演出人或單位可在本廳錄音，但本廳不負權力侵害之責。

(五)本廳場地樓下、樓上共四三九個座位，其座次概依印發之座次表對號，不得超發入場券；如不對號時，則可酌情增發。

(六)本廳僅提供場地設備，其餘演務工作概由演出單位自理。

(七)入場券之印製，應記明左列「注意事項」：

1 每人壹券，禁止攜帶六歲或一一〇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2 請勿在場內吸煙、飲食、吐痰、走動及喧嘩，以保持寧靜、整潔。

3 請勿穿著拖鞋、背心或奇異服裝等入場。

4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就座，演出時不得進出場。

5 演出時禁止攝影錄音。

十一、使用本廳場地及設備，應負責維護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或歸還，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限時修復或照價賠償。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企劃組

案由：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外國學生日漸增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已於 98 年 8 月 21 日邀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先行討論，討論後擬修正的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修正大學部學生亦可於下學期入學，申請獎學金之時程配合修正。
 - (二) 增列大學部在校生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再次提出申請及復學生不得再申請獎學金之規範。
 - (三) 因應獎學金支出增加，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份獎助，生活津貼只核發 10 個月。
 - (四) 增列獎學金註銷及受獎學生之義務。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 三、修正通過後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
二、申請時間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申請時間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一梯次）及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梯次： 只限研究生 ）。	配合教育部 97.2.1 台文字第 0970017726 號函規定：大學部學生也可以於下學期入學，申請時程及文字配合修正。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 75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 65 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 <u>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u> <u>2. 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u> <u>3 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申請。</u>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 75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 65 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	1. 增列在校生申請獎學金之資格，除學業成績外，須沒有違法之情事。 2. 本條第 3 項第 2 款增列在校大學部學生因前一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再次提出申請及復學生不得再申請獎學金之規範。（ <u>本款不宜列入轉系生，係因本校轉系辦法中明定，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仍保有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勵資格。</u> ）
四、獎勵種類及名額 (一) <u>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分獎助，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 1 名為原則，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u>	四、獎勵種類 (一)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並提供學校宿舍。 (二)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碩士班每個月 8,000 元，博士班	1. 因學校 98 學年度獎學金支出約 405 萬 6 千元，故將獎勵種類分為全額及部份獎助，名額以各系所補助 1 名為原則。 2. 將學雜費等減免項目明定之。

<p>(二) 全額獎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資訊費及平安保險費)。 2. 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3.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碩士班每個月 8,000 元，博士班每個月 10,000 元，共計 10 個月。 <p>(三) 部分獎助包括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獎助。</p>	<p>每個月 10,000 元。</p>	<p>3. 為減少獎學金的支出及外國學生寒暑假回國等相關問題，獎學金核發的月數 12 個月改為 10 個月(7、8 月不核發)。</p>
<p>五、獎勵年限及限制</p> <p>(一)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 4 年，研究所碩士班為 2 年，博士班為 4 年。</p> <p>(二) <u>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u></p> <p>(三) <u>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u></p> <p>(四) 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p>	<p>五、獎勵年限</p> <p>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 4 年，研究所碩士班為 2 年，博士班為 4 年。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補助各項之相關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 2. 同時申請他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之及各項補助費用。
<p>六、獎學金之註銷</p> <p>(一) <u>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u></p> <p>(二) <u>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外國學生若有遭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偽造不實之情事，獎學金應予註銷之規定。
<p>七、審查方式</p> <p>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由系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u></p>	<p>七、審查方式</p> <p><u>由教務長召集，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名單。</u></p> <p>另可向研發處申請機票補助，相關辦法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補助要點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名額有限，增列審查的優先順序。 2. 配合本校「交換學生補助要點」之修正刪除機票補助之規定。
<p>八、經費來源</p> <p>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項下支應。</p>	<p>六、經費來源</p> <p>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u>學生學雜費收入</u>項下支應。</p>	<p>條次變更及支出項目變更。</p>
<p>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 10 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全額受獎學生之義務。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3年6月27日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8月1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二、申請時間

（一）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學籍成績組（大學部學生）或向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學生）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二）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三）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75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65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

2. 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3. 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申請。

四、獎勵種類及名額

（一）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分獎助，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1名為原則，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

（二）全額獎助包括：

1.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資訊費及平安保險費）。

2. 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3.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6,000元，碩士班每個月8,000元，博士班每個月10,000元，共計10個月。

（三）部分獎助包括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獎助。

五、獎勵年限及限制

（一）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4年，研究所碩士班為2年，博士班為4年。

（二）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

（三）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四）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六、獎學金之註銷

(一)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二)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七、審查方式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

八、經費來源

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 10 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能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制定本要點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要點

- 一、為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上學年已實施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系。
-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分類：
 - (一)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 結合社區或是公民營機構從事社會公益、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團體等服務學習課程。
-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
 - (一) 各學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二節，或每學期三十六小時，由各學系協調並納入課表。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
-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六、申請日程：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逾期恕不受理。
- 七、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收件後，先行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進行審查，並擇優提報到教務會議中進行審議。
 - (三)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八、補助經費與名額：審核通過補助之學系補助各系所每門課程之業務費最高為 1 萬元，補助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
- 九、本要點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__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申請表

壹、學系名稱：_____

貳、候審資料(請依項次排列裝訂)

- 一、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
- 二、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三、授課科目與教學大綱(表內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課程中/英文 名稱	授課 教師	課程 屬性	學分數	服務地點 (協力單位)	可提供服務 時數(每人)	服務內 容概述	教學內 容大綱

四、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請參考佐證資料，無則免填)。

項次	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名稱	具體成果
1		
2		

五、上學年度實施成果效益評估。

參、注意事項：

- 一、請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將本表及其他候審資料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二、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補助金額補助各系所業務費。

授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03145 號函，發布施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本校相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二、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 <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 」（以下簡稱 <u>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u> ），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 <u>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 <u>教育部招生總量審查要點</u> ），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日間學制碩士班、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各研究所、各學系、教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
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 <u>大學總量標準</u> 條件： （一）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1）申請設立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2）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3）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4）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1）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	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 <u>招生總量審查要點</u> 條件： （一）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1）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2）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3）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4）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碩、博士班者，並應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

<p>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p> <p>3. <u>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二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條件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u></p> <p>(二) 師資：</p> <p>1. 生師比基準：</p> <p>(1) <u>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u></p> <p>(2) <u>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u></p> <p>(3) <u>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2。</u></p> <p>(4) <u>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u></p> <p>2. 師資結構：</p> <p>(1) <u>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u></p> <p>(2) <u>擬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u>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3) <u>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4) <u>擬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u></p> <p>a. <u>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p> <p>b. <u>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u></p>	<p>程)，並應符合學術期刊、展演發表等審查機制，始得提出申請。</p> <p>(二) 師資：</p> <p>1. 生師比基準：</p> <p>(1) 全校生師比在 32 以下。</p> <p>(2) 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p> <p>(3) 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在 15 以下。</p> <p>2. 師資結構：</p> <p>(1)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 1/3。</p> <p>(2) 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p> <p>(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且其中應有 3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p> <p>(4) 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4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三) 其他相關條件：</p> <p>1. 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p> <p>2.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p>	
---	--	--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c.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格者。

a.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b.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c.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

<p><u>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u></p> <p>d. <u>法律領域</u> <u>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u></p> <p>e. <u>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u> <u>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u></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u>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招生總量審查要點</u>辦理。</p>	<p>依據教育部訂定之「<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修訂。</p>

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修正後)

- 91年3月21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日間學制碩士班、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三、新增、調整所系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二) 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三) 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 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 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條件：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3)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4)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3.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二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條件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

- (1)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
- (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
- (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2。
- (4) 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

2. 師資結構：

- (1) 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2) 擬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4) 擬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a.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 b.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

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c.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格者。

a.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b.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c.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d.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e.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三) 其他相關條件：

1. 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
2.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

五、新增、調整所系計畫之提出及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提出計畫申請。
- (二) 各學院就每一申請案送二至三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三) 各學院請於每年10月底（特殊項目，如碩、博士班申請及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等）及3

月底（非特殊項目）前，將審查計畫提交教務處彙整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四）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 2 個學年提報計畫至教育部審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98 年 5 月 2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本規程第 2 條規定：「… (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又同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爰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為由 4 人提高為 6 人，總人數由 13 人提高為 15 人。另出席開會門檻修正為「過半 數出席」，表決門檻修正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 三、檢附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國立台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員人數：</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p> <p>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7 人及職員 1 人，由校長指定。</p> <p>2. 另職員 6 人，由職員票選。</p> <p>(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委員人數：</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p> <p>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7 人及職員 1 人，由校長指定。</p> <p>2. 另職員 4 人，由職員票選。</p> <p>(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票選委員比例，修正票選委員為 6 人，全體委員人數調整為 15 人。</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過半數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半數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過半數 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如遇部分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倘維持現行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之人數門檻，將可能衍生考績委員會無法如期召開之情形，而造成考績委員會運作上之困難，爰酌予降低得開會之委員出席人數比例，俾利各業務之執行。</p>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2年3月25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月5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3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2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切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考核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二、委員人數：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並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7人及職員1人，由校長指定。
2. 另職員6人，由職員票選。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如下：

- （一）成績考核案。
- （二）獎懲案。
- （三）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獎懲會議一次，每學年召開考核（績）會議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案件審議時，召集人得決定順延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校教職員考核、獎懲等人事案件，一律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陳請校長核定，提會討論，校長就本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委員會重新審議。

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九、本要點所稱職員含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改「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之管理，並符合公平性，擬將核定後儀器明定不得修改及變更項目。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原條文如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p> <p>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不得變更購置項目，變更視同放棄。</p>	<p>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p>	<p>明定不得修改及變更項目。</p>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之效益，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 第三條 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11至13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以校、院、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一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與維護。

- 二、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
- 三、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 四、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 五、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
- 六、其他有關貴重儀器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

- 一、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 二、提出之計畫完整，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
- 三、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者。
- 二、有關工程、網路、伺服器 etc.
- 三、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辦法補助之系所單位。

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院內設置技術人員一名，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第九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儀器設備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並上網公告週知。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6940 號函辦理。

二、鑒於新型流感疫情升高，有關開學後防治、停課及復課相關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詳如附件一。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草案）

98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6940 號函，鑒於新型流感疫情升高，為預防 H1N1 新型流感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正常運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本辦法並按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研究人員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到校上班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解除後，始能返校。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定診斷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應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於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
- 第三條 教師因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或研究室人員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 第四條 學生因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學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 第五條 教師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任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或由本校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班上課後，由教師自行補課。
- 第六條 學生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或依第二條規定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循規定請假，比照公假方式給假，學生因此需參加補考者，由其所修讀課程之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事宜，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一)學籍成績組

- 1、辦理 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離校請領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事項。
- 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 年級學生成績單、於 98 年 7 月 9 日寄出，共寄出 3067 封。
- 3、已於 9 月 5 日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讓家長及新生初步了解本校概況，會後並有各學系座談時間及校園參觀等活動，合計 600 多人參加。
- 4、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1103 人(含進修學士班)。
- 5、製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狀 237 張，於 97 年 9 月 14 日開學典禮時頒獎表揚，並辦理第一名獎學金核發事宜。
- 6、辦理大學部各年級註冊事宜並製作 98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
- 7、印製並整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歷年成績學籍表。
- 8、核發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供同學校對及選課之參考，再由本組同仁審核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若有應修而未修者，通知同學於下學期補修。
- 9、登錄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學籍基本資料，並核發新生學生基本資料表供新生校核。
- 10、依規定核對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證書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所載是否相符，以確認入學資格。
- 1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累計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2 分之 1 退學者有 8 人。
- 12、辦理 98 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獎勵案，共計 59 名學生受獎，已於 8/25 寄發自願書
- 13、受理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

(二)教學業務組

- 1、感謝各系所工作人員與師長之配合協助，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開排課作業及核對作業已完成，教學及課務相關資料已發送至全校教師。
- 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研發 e 化教材」補助案申請作業已開始，98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為申請截止日。
- 3、100 學年度系所調整協調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分別於 98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4 日舉行。
- 4、學生選課事項：
 - (1)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已公佈亂數結果。
 - (2)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公佈亂數結果。
 - (3)開學後加退選時間為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此時段，學生可點選未達上限之科目；但選課人數未達下限之科目，學生無法在此階段退選。
- 5、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加強班」申請作業時間已於 98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截止，本次課程共有 82 名學生申請修課。
- 6、印製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日、夜間部)，並於開學前發送至各學系辦公室。

(三)企劃組

- 1、8 月底完成 99 學年度海外僑生(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本校學士班預計招收 51 名、碩士班 44 名、博士班 4 名。
- 2、本校 98 學年度外國學生共錄取 34 名，目前已完成報到的情形如下：大學部 8 名、碩士班 8 名、博士班 1 名共計 17 名，其中有 2 名台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 1 名自費生，報到率為 50%，為協助各系所

外國學生辦理居留證，特提供外國學生申請外僑居留證流程圖及注意事項，供各系所及外國學生參考。

- 3、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文本校 99 學年度澎湖縣政府有提供 2 名離島保送甄試師培公費生名額，分別為英語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各 1 名，其中英語學系為非師培學系，屆時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學生修習師培教育課程。
- 4、9 月 11 日~9 月 18 日請各系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因大學甄選委員會決議要配合繁星放榜及指考報名，故整個工作時程縮短，辦理甄試的日期為 99.4.2~99.4.25 週五至週日，經詢問臨近大學辦理甄試之時程，大都集中於 99.4.9~99.4.11 這週，為免與各大學撞期，本校決定統一於 4/16~4/18 三天，由各學系任選一天舉行，今年並開放個人申請學生可選填本校 5 個志願，並預定於明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放榜會議。
- 5、9 月 15 日~9 月 30 日請各系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99 年與 98 年不同之處為（1）學測成績僅供檢定，至多設定 2 科。（2）取消各校系自訂「最低入學標準」，由分發會統一訂定。
- 6、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會議定於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
- 7、9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定於 99 年 1 月 29、30 日舉行。
- 8、本校將續辦 99 學年度大學美術組術科考試南區試務工作，主辦學校為台灣師範大學，分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考試日期為 99 年 2 月 6、7 日。

（四）進修推廣組

- 1、暑期承辦台南縣、台南市、澎湖縣政府委辦之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各縣市課程於 8 月 21 日全部辦理完成，
- 2、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各學系正取生、備取生已於 8/31 報到完畢，感謝各學系的協助。
- 3、因莫拉克颱風影響，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改於 8/10 舉行，致重災區考生無法應考，家長及考生反映採補救措施，經招生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同意外加名額 2 名，於 9/9 請英語系、音樂系、體育系、綠色能源科技系等學系主任研商後續事宜。
- 4、配合本校 98 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於 9/5、9/12、9/16 辦理「實習成長工作坊」3 場次、9/9、10/14、11/11 辦理「領航教師養成班」3 場次，感謝師培中心、總務處、實小研究處等之協助
- 5、98 學年 1 學期推廣教育「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招生，目前報名人數已突破 110 人，感謝英語學系之協助。
- 6、澎湖縣政府於 8/26 函請本校協助續辦 98 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於 9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同意補助開班，預定 9/26 起於澎湖縣中興國小上課，感謝英語學系許主任及授課教師。
- 7、調查各所、學系專兼任教師開辦 99 年度 1 至 6 月教育部補助開班之「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開班意願，於 9/20 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 8、為使碩士在職專班收入得以合理運用及辦理工作人員績效酬勞，訂定「國立台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用原則」、「國立台南大學自籌收入績效衡量基準」，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
- 9、本組奉核聘用校務組員 1 名，報名者 214 位，經教務處初核 11 位參加筆試。
- 10、辦理 98 學年度在職碩士班、進修學士班各項繳費、助學貸款、學費減免等相關事宜。

（五）研究生教務組

- 1、98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入學新生計 483 人（含外籍生及僑生），進修碩士班入學新生計 271 人。
- 2、辦理研究生各年級註冊事宜並製作 9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學生證，學生證預定在開學當天提供給研究生，方便新生借閱圖書及住宿。
- 3、辦理 98 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事宜，其中日間碩士班外籍生計十四名，日間博士班計二名。
- 4、98 學年度相關註冊須知已由各系所轉交在校研究生，新生已以郵寄方式寄送，相關訊息並公告本校新生入學專區及本組網頁，請研究生註冊時依相關須知辦理。
- 5、登錄 98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之學籍基本資料，並核發研究所新生學生基本資料表供新生校核。
- 6、依規定核對 98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畢業證書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所載是否相符，以確認入學資格。
- 7、受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保留資格申請案共計 2 件。

- 8、印製研究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總表兩份，提供各系所及班導師留存。
- 9、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夜間研究生休、復、退學事宜，截至九月八日止休學人數 144 人，復學人數 96 人，退學人數 35 人。
- 10、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事宜。
- 11、研究生辦理加退選作業時，採人工填寫方式，先在選課加退選系統列印出空白加退選單，填寫加退選課程名稱及代碼，先讓任課教師簽章後再交由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完成後由開課系所承辦人辦理加退選作業。
- 12、完成 98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所排課作業及核對作業，獨立研究所教師課表等教務資料已送至各獨立研究所協助轉發。
- 13、辦理研究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請研究生在註冊開學選課時一併辦理。
- 14、受理研究生跨校選課及跨進修碩士班選課相關事宜。
- 15、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申請、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

二、學生事務處

(一)學務長室

- 1、9 月 11 日出席聯電課輔籌備會議暨師資培訓研習。
- 2、9 月 26 日出席師培服務學習暨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 3、10 月 1 日擔任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精進計畫「教師基礎教育研習會」講座老師。

(二)課外活動組

-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開始受理申請，同學請於 9/21(一)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學生學雜費減免項目含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含恤滿)、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域婦女等七類，歡迎俱備申請資格之同學提出申請。
- 2、學生社團 98 年暑假出了 8 梯次的營隊服務活動。出隊期間服務熱忱，表現良好，受到所在學校師生及家長一致的肯定，服務期間深受服務學校師長們的照顧，行程平安順利，營隊活動如下：
 - (1)康輔社臺南縣隆田國小，活動主題—櫻桃小丸子活力營，營隊活動 5 天
 - (2)海鷗社臺南市喜樹國小，活動主題—笛士尼的異想世界，營隊活動 5 天
 - (3)愛心社臺南縣東山國小，活動主題—東山夏夏叫，營隊活動 8 天
 - (4)童軍團臺南縣漚汪國小，活動主題—比奇堡海底世界大冒險夏令營，營隊活動 7 天
 - (5)春暉社屏東縣潮州國小，活動主題—星際之旅冒險育樂營，營隊活動 5 天
 - (6)應用外語社花蓮縣稻香國小，營隊活動 5 天
 - (7)青年領袖社與南區大專院校跨校性合作於成大校園辦理 3q 青少年領袖成長營，營隊活動 4 天
 - (8)福智青年社及慈青社參與多梯次的大專生生命成長營服務活動
- 3、學生服務性社團 98 年暑假申獲行政青輔會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活動計劃補助費 4 萬 8 仟元整

(三)生活輔導組

- 1、完成暑期寢室住宿分配(0631~0831)，包含大學部、研究生、進修部、視障中心教師在職進修、修習教育學程、府城 16 歲科儀、南女高中領導營隊、社團營隊等學生之暑期住宿床位計 504 床分配事宜。
- 2、配合總務處辦理學生宿舍靜敬齋、懷遠齋之無衛浴設施整建工程。
- 3、98.8.13~20 辦理新生上網登錄住宿申請分配事宜，新生計 726 床提出申請核准。
- 4、學生宿舍於 98.9.5 開放進駐。
- 5、98.9.7 晚上於懷遠齋舉辦新生住宿說明會。
- 6、因應新流感 H1N1 防疫作為，委請電算中心建構學生宿舍住宿生自我健康量測體溫系統。
- 7、策訂 9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於 98 年 9 月 9、10 日舉行新生始業輔導。
- 8、配合訂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行事曆。
- 9、辦理學生事務輔導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改選事宜。

10、98.8.27 召開急難慰助審查會，研擬本校救助莫拉克風災學生補助事宜。

(四)衛生保健組

1、為因應開學後新型流感對本校的衝擊，本組進行一系列應變措施如下：

(1)簽請校長召開「台南大學校園因應大型流感緊急會議」，會議已於98.9.1召開完畢，

(2)會議中通過「國立台南大學校園大型流感緊急應變工作計畫設置要點」。(附件二)

(3)提供生輔組及教務處開學前大型活動有關新流感的防疫資訊。

(4)與電算中心合作於本校首頁建構防疫專區。請大家上網瀏覽本校各相關訊息，各系所請自行下載相關宣導資訊散發或張貼。

(5)各項防疫物資的統籌運用或代買。

2、新生體檢已於8月29日、9月7~8日體檢完畢。

3、9月7日疾病管制局到校檢查登革熱，因近日下雨，校內少數地方積水，已儘速清除，馬上改善。

4、開學前9月11日餐廳總檢，未有缺點，於9月14日開始供膳。

5、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靈健康暨良好生活品質及注重自我成長健康護理養生觀，本組健康促進研習規劃精油課程，報名期間自9月13~18日，課程內容已經e-mail給大家，請踴躍報名。

6、教職員工體檢已於9月15日體檢完畢。

7、新生體檢複檢及B型肝炎疫苗注射將於10月14日舉辦。

(五)軍訓室

1、楊教官暨高組長至澎湖帶領同學於烏嶼國中活動，高組長於8月6日返校，楊教官原預定於8月8日活動結束返台，因莫拉克颱風被延至8月10日才帶領同學平安返台，圓滿達成任務。

2、協助資工四連悅珊同學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計2萬元整。

3、在校長及學務長指導下，帶領同學參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整校園活動，計服務：台南縣龍崎國小(8/19日)、安定國小(8/21日)、鎮海國小(8/24、25日)等三所學校，總計動員61人次，圓滿完成各項清理工作，獲得各被支援學校好評。

4、調查本校風災之受災同學，目前已有24人，仍請各級師長協助瞭解，以儘速協助受災同學安定就學。

5、協助交通事故處理：8/22日戲劇二廖淑君(成大急診室)8/23文化派出所作筆錄，8/23生旅二梁詩佩(新樓醫院)。

6、協助僑外學生黃功俊等十餘位同學報到暨住宿事宜。

7、8月份輔導學生統計：疾病照料：2人、急難救助：1人、賃居生輔訪：67人、與家長聯絡：15人、情緒疏導：14人、災後復原61人

8、羅豐州主任、高振嘉組長、劉碧鈴教官三人參加教育部軍訓處辦理軍訓教官知能研習學分班，日期：自8月11日起至10月11日期間之每週週日全天及週四晚間，努力充實本職學能。

9、羅豐州主任承辦全民國防教育業務，獲國防部評鑑為年度績優代表，頒贈獎狀鼓勵。

10、開學前二週請各位師長協助掌握各班同學返校及情緒等身心狀況，若發現異常請主動與學生家長連繫。

11、羅主任前往教育部參與大專校院因應H1N1防疫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

12、相關H1N1疫情發展及校內各項防疫措施請逕與相關單位連繫，協助宣導正確防疫措施，勿聽信謠言或產生不必要之恐慌。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7-8月份採購招標

(1)98年07月22日

a.購置本校環境與生態學院暨琴蝙蝠捕捉器等設備(第2次招標)

b.購置材料科學系鋁線焊線機等設備

c.購置生物科技學系國科會專案計畫玻璃過濾器等實驗材料

(2)98年08月19日

a.承攬本校環境與能源學系真空蒸鍍機等維修

- b. 購置電機工程系通訊系統數值分析模擬等教學軟體
 - c. 購置教育學系教師研究室書櫃等設備 (第1次流標)
- (3)98年08月26日
- a. 購置本校體育室體操地墊等設備
- 2、7-8月份採購驗收
- (1)98年07月01日
- a. 購置本校委託垃圾長期清運工作
 - b. 購置材料科學系處理樣品用手套箱等設備
- (2)98年07月02日
- a. 教育學院購置一般型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 (3)98年07月07日
- a. 師資中心購置桌上型電腦等設備
 - b. 教務處購置數位多功能講桌等設備
 - c. 教務處購置電腦主機
 - d. 環生學院購置單眼數位相機等設備
 - e. 圖書館購置中文書乙批
- (4)98年07月09日
- a. 購置系統工程研究所電動代步車路況壽命試驗機+PC連線等設備
 - b. 購置台灣文化研究所大陸圖書一批
 - c. 購置環境與能源學系國科會錐板式黏度計等設備
 - d. 購置本校系統工程研究所微型全功能生理訊號記錄儀等教學設備
- (5)98年07月13日
- a. 學務處購置高階彩色數位相機等設備
- (6)98年07月14日
- a. 人文學院購置互動式電子白板等設備
 - b. 購置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眼動儀等教學設備
- (7)98年07月15日
- a. 購置材料科學系超高真空抽氣系統等設備
- (8)98年07月16日
- a. 教育學系購置數位多功能講桌等設備
- (9)98年07月22日
- a. 師資中心購置數位式多功能彩色複合機等設備
 - b. 師資中心購置單眼相機等設備
- (10)98年07月23日
- a. 承攬本校98年度大陸地區參訪(共兩團)
 - b. 承攬生物科技學系國科會專案研究實驗用全轉錄體定序資料
- (11)98年07月27日
- a. 師資中心購置彩色印表機
 - b. 師資中心購置高階攝影機
 - c. 購置生物科技學系國科會專案計畫玻璃過濾器等實驗材料
- (12)98年08月04日
- a. 圖書館購置民國文集叢刊
- (13)98年08月05日
- a. 購置生物科技學系流式細胞分析儀等設備
 - b. 購置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口譯會議模組等教學設備
 - c. 購置98年學生暑期育樂營紀念衫
- (14)98年08月06日
- a. 教務處購置一般型電腦等設備
- (15)98年08月10日

a. 購置經營與管理學系創新整合性協調教學合作平台

(16)98年08月11日

a. 音樂學系購置中音降E豎笛

(17)98年08月13日

a. 購置材料科學系鋁線焊線機等設備

b. 教育學系購置一般型電腦等設備

(18)98年08月17日

a. 圖書館購置西文圖書乙批

(19)98年08月27日

a. 教務處購置筆記型電腦

(20)98年08月31日

a. 幼兒教育學系購置圖書乙批

3、7至8月份行政支援

(1)機動派工 45 次（不含宿舍區空屋環境清理及七股校區周圍環境整理）。

(2)車輛派遣 169 次（不含榮譽教學中心往返、出納組銀行往返及七股校區周圍環境整理）。

(3)會議室借用 1617 次。

(4)音樂廳 7、8 月份共舉辦 13 場音樂會。

4、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官及教師，請於 9 月 28 日前填妥出勤記錄送交事務組，以利核算交通費。新進教師已申請自 98 年 8 月 1 日奉准核發交通費者，仍請填交 98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13 日之出勤記錄送交事務組，以利補發交通費。

5、為防範新流感蔓延，事務組已於開學前（9 月 22、23 日）進行全校秋季環境消毒。

6、籲請開車之師長同仁們，開車進入校園時，請將汽車停放於停車格內，切勿任意停放，以免影響觀瞻及人員進出。

(二)營繕組

1、教育部已於 98 年 08 月 19 日召開本校七股校區 98 年度第 3 次進度控管會議，會議中要求本校就第一期校舍興建進度與公共設施工程年底執行率確實能達成 90%以上，並應檢討未來發展需求。

2、本校「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業已於 08 月 27 日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

3、本校「七股校區環境維護暨監測執行計畫案」期中報告第 3 次審查會業已於 98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4 時完成審查。

4、本校「98 年度第 2 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預計於 98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 點 30 分，歡迎各單位派員踴躍參加。

5、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已於 98 年 09 月 0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本校七股校區稽核，監督本校確實依環評規定申報開工、進行監測與環評承諾事項之執行。

6、本校「幼教系研究生研究室整修工程」業於 98 年 08 月 25 日申報完工，預計 9 月 8 日下午 3 點辦理驗收。

7、本校委託營建署代辦「七股校區公共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服務勞務採購案，分二階段辦理，資格標審查作業：預計於 9 月 15 日辦理，技術服務評選作業：預計於 10 月 01 日辦理報告書說明審查會。

8、「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第 21 次督導會議已於 98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會議討論，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為執行進度檢討及加強機電中心與污水處理場等招標事項檢討。

9、「學生宿舍暨學生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分別於 98 年 08 月 28 日及 08 月 31 日申報完工，近日將擇期辦理驗收。

(三)文書組

1、陳報 98 年 06 月份收發文數量統計表及公文流程成果管制表，收文部份計 1171 件、其中電子收文 1036 件，紙本收文 135 件；發文部份計 340 件，其中電子發文 174 件、附件實體文 148 件、紙本發文 18 件，公文平均處理速度為 3.6 天。

2、陳報 98 年 07 月份收發文數量統計表及公文流程成果管制表，收文部份計 960 件、其中電子收文 807

件，紙本收文 153 件；發文部份計 299 件，其中電子發文 157 件、附件實體文 114 件、紙本發文 28 件，公文平均處理速度為 4.9 天。

- 3、陳報 98 年 08 月份收發文數量統計表及公文流程成果管制表，收文部份計 970 件、其中電子收文 840 件，紙本收文 130 件；發文部份計 271 件，其中電子發文 121 件、附件實體文 128 件、紙本發文 22 件，公文平均處理速度為 5.1 天。

(四)出納組

-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註冊繳費單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4 日，請各位師長轉知尚未繳費同學請儘速繳交。本組已於 98 年 9 月 7 日進行第一次學雜費結算並收帳繳庫。
- 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儘速完成與銀行之對保手續，並將資料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完成註冊程序。
- 3、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辦理減免之同學，請儘速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後至本組更換繳費單，並儘速至台銀繳交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 4、外校跨選學生，本組亦一併於本次學雜費繳費單中加以處理，跨校選修學生之繳費事宜，請教務處各組配合確認跨選學生選課以利本組製作繳費單。
- 5、本學期加退選學分預定 98 年 10 月中旬教務處作業完成後，本組再依據轉檔資料製作學分費繳費單並上傳至台銀學雜費網站，請同學自行列印繳費單，本組作業完成後，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至學生信箱。
- 6、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有關人事費用等需彙報所得稅之名冊，請於製作完成後影印一份附內(有簽名的清冊或領據)，本組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
- 7、98 年 9 月份公費生主副食等款項已於 9 月 1 日委由郵局撥入同學帳戶。
- 8、98 年 8 月份公費生主副食等款項已於 8 月 21 日委由郵局撥入同學帳戶。
- 9、97.2 學期學生宿舍退宿退費(第 2 梯次)已於 8 月 22 日委由郵局撥入同學帳戶。
- 10、98 年 8 月份產碩專班越南學生-生活費已於 8 月 14 日委由郵局撥入同學帳戶。
- 11、2009 世運志工培訓鐘點及工讀費已於 8 月 14 日委由郵局撥入帳戶。

(五)保管組

- 1、辦理「根留府城·攜手共榮」論壇，專案 2「發展榮譽中心，帶動地區繁榮」案，關於土地移撥部分，內政部審查會記錄同意變更案已函本校，補正資料已完成寄出，正再修改變更計畫書後提報。另，關於校舍無償撥用技術性問題，多次聯繫市府相關人員，已於 9/11 日再與市府相關單位人員協調，請該業務承辦人員協助。
- 2、財產增置、增值：本校 98 年 8 月份財產增加 627 筆(含無形資產)，計新台幣 7,826,561 元整。
- 3、財產報廢：本校 98 年 8 月份計報廢 18 筆，計新台幣 800,323 元整，廢品變賣所得計新台幣 11,940 元整。
- 4、財產異動：98 年 8 月辦理財產移轉及移交案件計 204 筆，辦理非消耗品移轉及移交案件，8 月份計 315 筆。主要為單位整併名稱異動及初盤期間單位內保管人異動。
- 5、財產月報表：陳報國有財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及增加、減少月報表，並上傳資料至教育部。
- 6、截至 98 年 8 月底本校財產公務預算總值為新台幣 2,250,936,884 元整、校務基金總值為新台幣 1,208,364,395 元整。8 月非消耗品增加 58 筆，計新台幣 165,008 元整，報廢減少 351 筆，計新台幣 1,194,754 元整。
- 7、本年度財產盤點第一階段初盤至 8 月 31 日止，經 9 月 9 日電話再催促，截至 9 月 11 日下午 5 點半，尚有 17 (行政單位 8、教學單位 9) 個單位未送回盤點結果。
- 8、近期校內教師因本校財產(筆記型電腦)於家中遭竊，經陳報主管機關報損，教育部以審計部函回復：「... 外出鎖門係一般基本防盜觀念，在家中遺失公物，尚難以住家遭破壞門鎖入侵，即據以認定已善盡保管責任，仍請考量上述原由查明保管(借用)人有無疏失責任。」目前此案仍未獲准報損。故請各保管人雖經報准將財產借出校外使用，仍請隨時注意，勿放置明顯或易於拿取之處，並於用完後立即歸還學校。
- 9、辦理附小預算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財產整合之進度控管及聯繫事宜。

- 10、贈送無障礙協會庇護工廠報廢且已無法再利用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作為身障學生實習之用。
- 11、陳報本校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
- 12、報廢品借用：
 - (1)本校學生：電腦 1 組（數位系）、15” 液晶顯示器 1 台（幼教系）、歸還 15” 液晶顯示器 2 台（國語文學系、社教系）。
 - (2)冷氣機：生科系 1 台、環生學院 1 台、電算中心 1 台、測統所 1 台。
- 13、校內財物交流：
 - (1)電腦桌 1 張→生態系。櫥櫃 2 個→師培中心。
 - (2)徵需求單位：
 - a. 佈告欄（幼教系）。
 - b. 復建椅（教育系）。
 - c. 解剖顯微鏡（環生學院）。
 - d. 鐵櫃（數學系、幼教系）。
 - e. 車床、帶鋸機（數學系）。
 - f. ASUS 掌上型電腦（綠能系）。
 - g. 木桌、書架、衣櫥和床鋪（保管組）。
- 14、網頁更新：
 - (1)最新消息。
 - (2)網站地圖重新檢視。
 - (3)更新「資源再利用」網頁。
 - (4)表單：
 - a. 已報廢財產（物）借用申請單，表單編號 11306-24。
 - b. 財產（物）外借單，表單編號 11306-25。
 - c. 單位內財產（物）異動單，表單編號 11306-27。
 - d. 表單新增「存置地點」：移動單、移交清冊、外借單。
- 15、因應新流感疫情，經學務處通知，學人召待所暫時不開放，將作為流感需要「休養宿舍」使用。
- 16、本校 8 月份搬運報廢物品：60 件
- 17、本校 8 月份公有宿舍巡查：3 次 8/10 8/20 8/27
- 18、簽定本校學生宿舍投幣式洗衣機契約書一案期限一年

(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7 月 29 日教育部蒞臨本校進行「98 年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對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教室、餐廳，以及學校用水、用電與資源回收等工作執行情形進行現勘與書面資料審查。
- 2、環安衛中心於 8 月份開始進行本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查核結果將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做為改善依據。
- 3、本中心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本校 7、8 月實驗室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實驗室廢液暫存量」及「實驗室廢液產生量」情形。
- 4、環安衛中心彙整本校「97 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表」，寄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5、本中心向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申報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資料。
- 6、本中心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申報本校「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及「廚餘回收統計」。
- 7、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於 8 月份遷移至校本部 A 棟 102，聯絡電話：2133111-481。
- 8、教育部為掌握校園危害物質流向及使用情形，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現況廢棄數量及貯存/清除/處理/回收方式」調查問卷，本中心已彙整相關資料回覆至教育部。
- 9、環安衛中心辦理財團法人研究實驗室動物中心調查「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已彙整回覆。
- 10、中心調查相關實驗室增設危險性機械設備情形，彙整後填報至教育部建立「學生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 11、因應中心組織變更修改本中心相關網頁。
- 12、請相關實驗室負責人安排對需進實驗場所新進人員，需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環保產品消費「綠」大賽」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四、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合作組

1、國際交流：

- (1)辦理 6/13-6/20 及 7/4-7/11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參訪相關事宜，與華南師範大學、中南大學、內蒙古大學、河北大學、河北師範大學簽約及參訪，並參觀姐妹校湛江師範學院。
- (2)辦理校長黃秀霜教授於 9/6-9/13 赴美國佛羅里達州與 9 所大學及阿肯色州小岩城分校簽約相關事宜。
- (3)辦理 7/22-7/30 馬來西亞教育展參展之文宣品及招生簡章寄送、行前準備討論會、返國核銷等相關事宜；馬來西亞學生除於教育展現場索取本校相關資料外，並收到 219 位馬來西亞學生留下 e-mail 索取本校其他相關系所資料及簡介，本處已於 8 月 15 日以前將學生欲索取資料以 e-mail 回覆。
- (4)辦理與泰國北曼谷科技大學於 7/30 日與本校簽約成為姐妹校相關事宜。
- (5)協助辦理黃國禎院長於 9/6 日赴加拿大與阿薩巴斯卡大學(Athabasca University)簽約相關事宜。
- (6)辦理美國 Boise State University 教授於 7/1 參訪本校教育系，並與教育系洽談雙聯學制一案。
- (7)協助辦理教育系與華東師範大學與江蘇大學簽約相關事宜。
- (8)辦理 8/14-8/23 研發長李寶珠教授及師培中心歐陽閻主任英國出訪相關事宜，行程參訪曼徹斯特大學、利物浦大學、倫敦大都會大學、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及駐英文化組。
- (9)協助辦理本校與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簽約相關事宜。

2、國際學生：

- (1)回覆外國學生提出入學及申請相關問題。
- (2)協助辦理一名香港教育學院交換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3、其它：

- (1)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結案核銷共 9 案。
- (2)國科會補助綠能所陳維新老師赴英國皇家科學院短期研究案。
- (3)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1 案。
- (4)國科會補助本校 1 名學生前往德國進行「三明治計畫案」返國核銷結案。
- (5)填寫教育部調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國際化調查表」。
- (6)7/23 召開本校學術研討會補助案申請，計 6 案申請，共補助 765 仟元整。

(二)學術發展組

- 1、南大報導：已出刊第 95、96、97、98、99、100 期，第 101 期陸續出刊中，平均每 1 日 1 則報導，截至 9 月 8 日止，共報導 7 期 36 則。未來兩週預計之報導主題如下：

- (1)開學典禮之報導
- (2)學校各系所活動之報導
- (3)學生優秀表現之報導
- (4)社團活動之報導

2、學報相關事項

- (1)辦理各類學報審查費用動支事宜。
- (2)持續協助辦理 44 卷第一期學報收稿事宜。
- (3)辦理 43 卷第二期出刊事宜。
- (4)辦理學報指導委員改聘相關事項。
- (5)辦理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台視文化銷售結帳事宜。

3、其他庶務

- (1)辦理各類期刊徵稿及研討會訊息公告。
- (2)辦理政府出版品校核事宜。
- (3)辦理「補助學術研究」申請，本次申請案共 21 件。

(4)開始辦理「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案」申請，截止日至10月5日止。

(5)辦理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委員改聘事項。

(三)產學合作組

- 1、辦理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及各單位計畫徵求及相關規定公告之事宜。
- 2、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含研究成果報告變更)及經費流用等申請事宜。
- 3、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更換執行機構，計3案。(計畫轉出-蔡文杰老師)
- 4、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更換執行機構，計2案。(計畫轉入-莊智薰老師、陳鴻隆老師)
- 5、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購設備由原執行機構轉撥至本校，計1案。(呂英治老師)
- 6、辦理國科會96年度及97年度核定補助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19案。
- 7、辦理國科會98年度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簽約、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56案。
- 8、辦理國科會98年度核定補助「能源國家型人才培育自由導向整合型計畫」簽約、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1案。(劉世鈞老師)
- 9、辦理國科會98年度核定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簽約、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1案。(黃宗顯老師)(申請7件，核定通過1件，通過率14%)
- 10、辦理國科會98年度核定補助「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3案。(許世昌老師、陳維新老師、張德生老師)
- 11、辦理國科會98年度核定補助「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1案。(張家欽老師)
- 12、辦理國科會「97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學生獲獎相關事宜，計獲獎1案。(獲獎學生-特教系黃秋瑛同學、指導教授-何美慧老師)
- 13、辦理國科會98年度核定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簽約、第1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28案。(申請62件，核定通過28件，通過率45%)
- 14、辦理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第二期計畫」申請，計1案。
- 15、辦理國科會「98年第2期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計3案。
- 16、辦理國科會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隨到隨審)，計1案。
- 17、辦理國科會函知本校99年度「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簡表需求審查結果，轉知申請人。(獲推薦者1案、未獲推薦者4案)
- 18、辦理國科會「99年度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計1案。
- 19、辦理國科會函知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未獲同意補助，轉知申請人。
- 20、辦理國科會函知蔡文杰老師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蕭郁芸女士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乙案，審查結果未獲同意補助，轉知申請人。
- 21、辦理國科會「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申請，計12案。
- 22、辦理國科會「OECD國際學生評量(PISA2012)計畫」申請，計1案。
- 23、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報結事宜，計5案。
- 24、辦理國科會97年度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報結事宜，計1案。(陳維新老師)
- 25、辦理國科會促進短期就業措施方案經費報結追加事宜，計1案。(林奇賢老師)
- 26、辦理國科會補助本校資工系錢炳全老師辦理「第二十二屆國際工業工程與智慧系統應用學術會議」之結案事宜，計1案。
- 27、辦理國科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陸有銓先生來台短期訪問」核定、經費結案及撥款入帳等事宜，計1案。(姜添輝老師)
- 28、辦理國科會補助辦理「『2009年亞太地區教育社會學論壇：社會變遷和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經費結案及撥款入帳等事宜，計1案。(姜添輝老師)
- 29、辦理國科會「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申請及核定請款事宜，計核定通過11案；並轉知未獲通過之計畫主持人。
- 30、辦理國科會「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陳佳怡女士乙案之經費報結事宜，計1案。(測統所)
- 31、辦理國科會「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審查結果未獲同意補助，轉知申請人，計3案。
- 32、辦理國科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核定通知申請人事宜，計1案。(李健興老師)

- 33、辦理國科會核定「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結事宜，計2案。(林建宏老師、洪碧霞老師)
- 34、辦理國科會函示有關「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人員招募、進用與管理，各單位應恪遵相關勞工法令規定，並將工作機會刊登於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ejob 網站或通知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公告事宜。
- 35、辦理國科會函示有關補助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如有核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國外學者在台期間之生活費，需依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所列標準報支之公告事宜。
- 36、辦理國科會函示修訂「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名稱為「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附件，除「機票費」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說明二辦理外，其餘規定自即日起生效之公告事宜。
- 37、辦理國科會函示有關核定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之案件，切實與受延攬人簽訂契約，並明確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如說明之公告事宜。
- 38、王濤蓁校聘組員 98 年 6 月 22 日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出席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座談會。
- 39、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第1梯次申請之計畫書撰寫編印事宜，計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4名/核定0名、研究助理申請10名/核定7名。
- 40、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第1期補助經費請款事宜及修正計畫書重新報部。
- 41、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第2梯次申請之計畫書撰寫編印事宜，計申請研究助理名額16名/核定0名。
- 42、97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計畫核定名額之校內分配協調會，時間：98年6月23日。
- 43、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第2期補助經費請款事宜及每週四回報本校研究助理進用情形表。
- 44、辦理教育部函示有關「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聘用人員執行之工作項目，請學校確實監督延聘之研究人才依研究計畫內容執行之公告事宜。
- 45、97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時間：98年6月12日。
- 46、97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本校與專業發展合作學校聯席會議」，時間：98年8月12日。
- 47、辦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基本資料表」填報事宜。
- 48、辦理經濟部工業局「98年度產學聯合研發計畫」申請及核定之簽約請款事宜，計1案。(白富升老師)
- 49、辦理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補助本校張家欽老師執行98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科技關懷計畫之結案事宜。
- 50、辦理本校98年度強化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止。

五、圖書館

(一)圖書館採訪編目組

- 1、本月新進學術電子書 Springer、Elsevier 與 Gale 電子書共 1995 titles，已經開放使用，另外 Springer 1997-2004 年所有出版圖書電子全文也同時開放使用，目前均置於本館網頁電子書項下，請鼓勵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2、辦理教管所人社計畫圖書採購事宜。
- 3、辦理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圖書採購及協助幼教系採購兒童圖書。
- 4、辦理全國學術電子書聯盟驗收核銷事宜。
- 5、辦理採編組工讀生徵選及教育訓練。
- 6、彙整辦理各系所提出之圖書採購。
- 7、讀者推薦圖書之查核彙整與建檔。
- 8、圖書分類編目建檔及處理讀者優先編目作業。
- 9、處理讀者贈書。
- 10、工作統計(98.06.01-98.08.31)：

(1)編目建檔處理量：3969 冊

(2)館藏統計(98.06.01-98.08.31)：

圖書	視聽	期刊	微片	總計
416729	35220	38907	476883	967739

(二)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 1、完成教育部專案補助圖儀設備之計畫申請書。
- 2、讀者意見交流審查、寄送相關業務單位、回覆。
- 3、查詢資料庫之使用統計並更新圖書館統計資料。
- 4、處理圖書館及本組公文。
- 5、Horizon 備份磁帶每日更換、圖書館網頁、新書推薦系統、論文上傳系統、監視系統及廳室預約系統之完整備份及網路設備更新。
- 6、全面更新圖書館網頁暨相關連結之檢測。
- 7、全面盤點系統資訊組財產及消耗品，並辦理財產移轉等作業。
- 8、進行博碩士論文系統新上傳資料之審核。
- 9、新增西文資料庫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典藏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Collection 6 (PAO 6)
- 10、新增中文資料庫綜合類型：中國報紙資源全文數據庫。
- 11、執行資本門統籌款資訊設備之採購。
- 12、配合學校機電之維修停電措施，進行機房不斷電系統之測試及相關設定。

(三)圖書館期刊組

- 1、圖書館將進行 2010 年中西文期刊請購事宜，系所如有推薦期刊清單請送交圖書館期刊組。
- 2、自 98 年 3 月起，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補助線上圖書借閱服務郵運費用，向聯盟館借閱圖書每本僅收費 35 元，師生同仁們可利用 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向外館線上申請借書，相關事宜請洽期刊組李組長(分機 280)。
- 3、配合新增西文期刊架時程，規劃期刊區空間配置，完成西文過刊區移架事宜。
- 4、完成中文贈送期刊之索贈事宜，收到 185 本期刊資料。
- 5、完成 2008 年中西文期刊 750 本送裝事宜。
- 6、為使師生同仁們掌握圖書館館藏期刊最新資訊，期刊組特別提供下列服務：
 - (1)每月提供系所訂購之最新到館西文期刊目次。
 - (2)每週於圖書館網頁「好刊看板」刊登中文期刊封面。
- 7、持續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中期刊相關紀錄、「全國文獻傳遞服務」讀者檔及館藏期刊資訊。
- 8、提供期刊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 9、圖書館一樓閱覽空間之清潔維護及設備管理。
- 10、工作統計(98.7.01-98.8.31)：
 - (1)新到期刊數量：中文 1126 冊、大陸 45 冊、西文 267 冊。
 - (2)館際合作處理件數：向外申請 147 件，外來申請 65 件。
 - (3)新到小冊子數量：132 冊。

(四)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 1、典藏空間更動:地下室西文書區;二樓參考書區;中文書區由二樓至四樓共計 25 萬多冊書均已更新調架並完成讀架;標示則尚待製作更新。
- 2、加強管理每日開館前之巡架、收書、整架、讀架工作。
- 3、新生及新進教師讀者檔建立。
- 4、畢業論文收取及休退學讀者檔刪除。
- 5、進館實施量體溫並備乾洗手液，請讀者配合防疫措施。
- 6、圖書館將為新生辦理「圖書館新生之旅」，將通知各班導師該項活動，以協助未來 4 年的課程學習。

- 7、教育部專案計畫撰寫。
- 8、圖書館閱覽空間設備清潔、申請維修頂樓鐵門及監視設備等。
- 9、榮譽校區整理中西文圖書及期刊裝訂等。
- 10、其它工作統計（98.06.01-98.08.31）

六、秘書室

- (一)彙整 97 學年度年報。
- (二)編印 97 學年度新聞剪影。
- (三)寄發 97 學年度新聞剪影。
- (四)更新誠正大樓 4 樓校史迴廊各學院資料。
- (五)更新榮譽校區宣傳輸出布。
- (六)製作新進教師座談會、主管研習、新生家長座談會校長報告之 PPT 資料。
- (七)協助辦理主管人員研習。
- (八)彙整 98 年各單位統籌分配款資料。
- (九)協助各單位發佈新聞並邀請記者蒞校採訪。
- (十)完成校長室、秘書室、校史室財產盤點。
- (十一)寄發 111 週年校慶開鑼儀式邀請卡。
- (十二)彙整校長大事紀資料。
- (十三)更新校長室、秘書室網頁。
- (十四)持續追蹤各單位重要業務。
- (十五)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攜手計畫全國績優學校頒獎典禮暨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
- (十六)建置文薈樓一樓數位訊息看板。
- (十七)處理各項陳情案。
- (十八)7、8 月份新聞統計表如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 98 年 7 月新聞發佈統計表

提供單位		活動名稱	刊登報社及日期	單位小計
教育學院	特教系	視障生教學研習	中華(7/21)	3
		南大概念構圖 訓練思考力	青年(7/30)	
	體育系	47 歲王靜美 2 年練出好成績	聯合(7/27)	
理工學院	數位系	數位奧斯卡 南大開麥拉	中華(7/10)台時(7/10)青年 (7/10)民時(7/10)臺灣新生報 (7/15)中央網路報(7/9)數位台南 (7/9)中央社訊息平台(7/10)	2
	科管所	南大「食品科學營」熱鬧登場	中華(7/21)民時(7/21)大紀元 (7/21)太平洋(7/21)數位臺南 (7/20)壹凸(7/20)中央社訊息平台(7/21)	
藝術學院	戲劇系	南大戲劇營 推廣戲劇表演風氣	青年(7/23)大紀元(7/21)數位臺南 (7/20)中央社訊息平台(7/21)	1
教務處		大學指考	自由(7/2)中華(7/2)	3
		南大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中華(7/3)民時(7/3)青年(7/3)民日 (7/3)經濟(7/13)中央社訊息平台 (7/3)中央網路報(7/2)古都 (7/2)勝利(7/2)電聲(7/2)悠遊台灣 新聞網(7/2)	
		人才培育銜接 南大計畫獲獎	自由(7/11)中華(7/11)民時 (7/11)臺灣新生報(7/13)太平洋	

		日報(7/13)中央網路報(7/10)數位臺南(7/10)壹凸(7/10)中央社訊息平台(7/13)	
學務處	本土語言融入校本課程 成果豐碩	大紀元(7/24)壹凸(7/21)古都(7/21)勝利(7/21)電聲(7/21)	2
	南大離島課輔 授旗	台灣新生報(7/24)太平洋(7/24)民日(7/25)中華(7/27)中央社訊息平台(7/25)壹凸(7/23)數位臺南(7/23)中央網路報(7/23)古都(7/23)勝利(7/23)電聲(7/23)	
研發處	南大擴展國際學術合作版圖	民時(7/23)青年(7/26)中央社訊息平台(7/23)數位臺南(7/22)中央網路報(7/22)	2
	南大與北曼谷科大締盟	民時(7/31)臺時(7/31)太平洋(7/31)臺灣新生報(7/31)中央網路報(7/30)壹凸(7/30)中央社訊息平台(7/31)	
電算中心	造福學童 南大與阿爾卡特合作	中華(7/1)太平洋(7/1)台時(7/1)大紀元(7/1)臺灣新生報(7/1)數位臺南(7/1)中央社訊息平台(7/1)	2
	南大電郵社交工程演練第二名	中華(7/6)中央網路報(7/3)數位臺南(7/5)中央社訊息平台(7/4)	
校友服務中心	南大校友魏麗容用攝影機說故事	中央社訊息平台(7/23)中央網路報(7/22)數位臺南(7/22)	2
	企業實習媒合 28 日南大登場	中華(7/26)中華(7/29)台灣新生報(7/29)民日(7/29)民時(7/29)	
體育室	南大直排輪研習報名	中華(7/17)	2
	國際巧固球總會造訪南大	中央網路報(7/29)數位臺南(7/29)勝利(7/29)電聲(7/29)中央社訊息平台(7/30)	
	黃民雄翠鳥之愛	自由(7/1)中華(7/1)民眾日報(7/1)中國晨報(7/1)教育部自然生態學習網(7/1)	1
合計	20 則	102 次	

國立臺南大學 98 年 8 月新聞發佈統計表

提供單位		活動名稱	刊登報社及日期	單位小計
教育學院	教育系	南大共同主辦「全國高中生高溫超導競賽活動」教育訓練	中央網路報(8/18)數位臺南(8/19)中央社訊息平台(8/19)	1
理工學院	科管所	南大食科營 好吃好玩又有趣	中華(8/17)	2
	數位系	無所不在蝴蝶生態教學	中華(8/22)臺時(8/22)民時(8/22)青年(8/24)臺灣新生報(831)中央網路報(8/21)、NOWnews(8/21)中央社訊息平台(8/22)	
學務處		南大飄洋過海 讓愛飛揚	民時(8/7)青年(8/7)中央網路報(8/6)數位臺南(8/8)中央社訊息平台(8/7)	4
		南大完成澎湖島嶼國中課輔計畫	大紀元(8/19)太平洋(8/19)台灣新生報(8/19)民時(8/19)中央網路報(8/18)壹凸(8/18)NOWnews(8/18)數位臺南(8/18)高教技職簡訊(8/18)中央社訊息平台(8/19)教育部電子報(8/27)	
		南大志工清掃龍崎國小翻新	青年(8/21)民時(8/21)數位臺南(8/20)古都(8/20)勝利(8/20)電聲(8/20)中央網路報(8/20)高教技職簡訊(8/20)中央社訊息平台(8/21)	
		關懷受災生 南大啟動紓困方案	中華(8/22)臺灣新生報(8/24)中央網路報(8/21)古都(8/21)勝利(8/21)電聲(8/21)中央社訊息平台(8/22)	
研發處		南大推動國際化 成績亮眼	中華(8/10)	2
		臺南大學推動校際交流	臺時(8/13)中央網路報(8/12)中央社訊息平台(8/13)	
創新育成中心		2009 經濟論壇	中華(8/19)中華(8/22)	1
電算中心		南大前進韓國濟州島舉辦人腦對抗電腦圍棋賽.	中華(8/26)臺時(8/26)民眾(8/26)青年(8/26)中時電子報(8/26)中央網路報(8/25)數位臺南(8/25)中央社訊息平台(8/27)	1
師培中心		南大教育史懷哲擁抱偏遠地區學童	中華(8/4)民眾(8/4)民時(8/4)青年(8/4)臺灣新生報(8/4)勝利(8/3)數位臺南(8/3)電聲(8/3)中央網路報(8/4)中央社訊息平台(8/4)	1
人事室		南大新舊承接 攜手共榮	臺時(8/5)民時(8/5)太平洋(8/5)台灣新生報(8/06)經濟(8/10)數位臺南(8/4)壹凸(8/4)勝利(8/4)電聲(8/4)中央社訊息平台(8/5)	1
合計		13 則	78 次	

七、體育室

- (一)本校於暑假期間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學生暑期運動飛揚系列活動」，中南部及花東地區學童共計 3857 人次參加。
- (二)9 月 24、25 日辦理「98 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
- (三)10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 98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

八、人事室

- (一)莫拉克颱風校內捐款活動，感謝各單位支持與響應，目前捐款金額達 280,481
- (二)本校本 98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經各學院推選並經簽准校內委員名單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刻正辦理申請作業，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尚未申請者請於 9 月底前填寫申請書逕送人事室，俾利辦理核銷作業。
- (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組長馬琳經核定於本(98)年 10 月 5 日退休。
- (五)98 年 8 月 1 日升等之教師名單：

系所別	職等	姓名	系所別	職等	姓名
體育學系	教授	劉仙湧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吳麗媛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王健仁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高振耀
綠色能源學系	教授	張家欽	行政管理學系	副教授	馬群傑
音樂學系	教授	謝苑攻	綠色能源學系	副教授	傅耀賢
音樂學系	教授	侯志正			

- (六)98 年 8 月 1 日新進教師名單：

單位	姓名	聘任等級
諮商與輔導學系	陳慶福	教授
行政管理學系	林佳燕	助理教授
國語文學系	陳光明	副教授
經營與管理學系	陳鴻隆	副教授
經營與管理學系	莊智薰	副教授
生態科技與技術學系	張原謀	助理教授

- (七)新進職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特殊教育學系	校聘組員	葉芳瑜	98.08.01

- (八)離職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離職日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王淑賢	98.08.21
美術學系	校聘組員	藍婉珊	98.09.01

九、會計室

- (一)98 年度預算截止至 08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 1、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903,121 仟元，實際收入累計數 642,896 仟元，佔預算數 71.19%。
- 2、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03,101 仟元，實際支出累計數 643,871 仟元，佔預算數 71.30%。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65,837 仟元(含上年度保留數 12,271 仟元)，實際支出累計數 198,678 仟元，佔預算數 42.65%，其中七股校區營繕組預算數 361,748 仟元，實支數 158,302 仟元，執行率 43.76%。
- (二)98 年度建教合作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及前年度保留專案研究、補助計畫 594 項，金額 239,058 仟元，代收款計畫 6 項，金額 2,080 仟元。
- (三)經查本案本校每年度國外學生獎學金需負擔 8,955 千元，及入學新生獎勵金 4,947 千元，共計 13,902 千元，已佔本年度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5%。(如附件表一、二)
- (四)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0 日台(90)高(三)字第 90092526 號函(如附表三)規定，凡屬校務基金學校可辦理之業務，學校倘參與承辦，均應以學校名義參與，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不得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
- (五)本校音樂系館教室屬專科教室及榮譽校區多功能劇場等，請本校場地管理單位總務處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使其制度化。
- (六)9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如附表四)。

本校98學年度外國學生(在校生)一年成本分析一覽表

大學部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含資訊費)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7	6000*12月=72000	22160*2=44320		5000*2=10000	126320	884240	比照文學院收費
7	6000*12月=72000	25650*2=51300		5000*2=10000	133300	9331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合計						1817340	
碩士班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基數 (含資訊費)	學分費基數 (以8學分計算)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2	8000*12月=96000	10190*2=20380	1410*8*2=22560	5000*2=10000	148940	297880	比照文學院收費
8	8000*12月=96000	11760*2=23520	1410*8*2=22560	5000*2=10000	152080	121664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合計						1514520	
博士班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基數 (含資訊費)	學分費基數 (以4學分計算)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1	10000*12月=120000	10190*2=20380	1410*4*2=11280	5000*2=10000	161660	16166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合計						161660	
產碩專班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基數 (含資訊費)	學分費基數 (以8學分計算)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14	8000*12月=96000	11760*2=23520	1410*8*2=22560	5000*2=10000	152080	212912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合計						2129120	
總計	3432000					5622640	

本校98學年度外國學生(預定入學)一年成本分析一覽表

大學部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含資訊費)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4	6000*12月=72000	22160*2=44320		5000*2=10000	126320	505280	比照文學院收費
4	6000*12月=72000	25650*2=51300		5000*2=10000	133300	5332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合計						1038480	
碩士班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基數 (含資訊費)	學分費基數 (以8學分計算)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2	8000*12月=96000	10190*2=20380	1410*8*2=22560	5000*2=10000	148940	297880	比照文學院收費
11	8000*12月=96000	11760*2=23520	1410*8*2=22560	5000*2=10000	152080	167288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合計						1970760	
博士班學生							
人數	獎學金	學雜費基數 (含資訊費)	學分費基數 (以4學分計算)	宿舍費(全年)	個人小計	共計	備註欄
2	10000*12月=120000	10190*2=20380	1410*4*2=11280	5000*2=10000	161660	32332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合計						323320	
總計	2064000					3332560	

98學年度舊生獎學金3,432,000元+新生獎學金2,064,000元=5,496,000元……實際支出

98學年度舊生2,190,640元+新生1,268,560元=3,459,200元……減少收入數

國立臺南大學 入學新生獎勵學雜費減免、生活費及書籍費總計 98.8.20

學年度	學期	學、雜費減免	生活費	書籍費	宿舍費	小計	總計 (會計年度)
94	1	合計:13人, 共計315,330元	13人×5個月×3528元=229,320元	13人×3000元=39,000元	13人*5000元=65,000元	648,650元	
94	2	合計9人, 共計220,990元	9人×5個月×3528元=158,760元	0 (1學年度1次)	9人*5000元=45,000元	424,750元	95年度 2,472,640
95	1	合計:41人, 共計996,650元	41人×5個月×3528元=723,240元	41人×3000元=123,000元	41人*5000元=205,000元	2,047,890元	
95	2	合計17人, 共計413,160元	17人×5個月×3528元=299,880元	0 (1學年度1次)	17人*5000元=85,000元	798,040元	96年度 2,984,880
96	1	合計44人, 共計1058,680元	44人×5個月×3528元=776,160元	44人×3000元=132,000元	44人*5000元=220,000元	2,186,840元	
96	2	合計31人, 共計736,370元 (另1人成績更改4.9日教務會議決議後加入, 故合計32人, 共計761,700元, 至97.6月份)	546,840元 (至97.6月份) (另1人成績更改4.9日教務會議決議後加入, 故合計32人×5個月×3528元=564,480元, 至97.6月)	0 (1學年度1次)	31人*5000元=155,000元	1,438,210元 (1,481,180元)	97年度 4,372,150 (4,415,120)
97	1	21,840*21人=458,640 25,330*38人=962,540 合計:59人, 共計1,421,180元	59人×5個月×3528元=1,040,760元	59人×3000元=177,000元	59人*5000元=295,000元	2,933,940元	
97	2	21,840*15人=327,600 25,330*27人=683,910 合計:42人, 共計1,011,510元	42人×5個月×3528元=740,880元	0 (1學年度1次)	42人*5000元=210,000元	1,962,390元	98年度 4,947,300
98	1	21,840*21人=458,640 25,330*39人=987,870 合計:60人, 共計1,446,510元	60人×5個月×3528元=1,058,400元	60人×3000元=180,000元	60人*5000元=300,000元	2,984,910元	
98	2	21,840*21人=458,640 25,330*39人=987,870 合計:60人, 共計1,446,510元	60人×5個月×3528元=1,058,400元	0 (1學年度1次)	60人*5000元=300,000元	2,804,910元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〇九二五二六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校務基金制度，凡屬校務基金學校可辦理之業務，學校倘參與承辦，均應以學校名義參與，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不得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學校如有類似情事者應予改善。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暨審計部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台審部教字第九〇一一三四七號□辦理。

正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
 副本：審計部、會計處、人事處、技職司、中教司、社教司、體育司、高教司(四、三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如抄

抄：
 一、影送各單位照辦。
 二、另提行政會議
 書面資料影知
 各單位。

部長 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業
 二二三
 代

秘書賴登通

秘書室 黃宗顯

南師院字第1577號

國立臺南大學 99 年度概、預算需求核定比較表

單位：千元

	概算			教育部核定預算			行政院核定預算			備註
	南大	附小	小計	南大	附小	小計	南大	附小	小計	
(A 版)收入										
學雜費收入	252,287	1,000	253,287	252,287	1,000	253,287	252,287	1,000	253,287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	60,478		60,478	60,478		60,478	60,478		60,478	
減免學雜費收入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符合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補助收入	645,271	112,416	757,687	456,615	112,416	569,031	456,615	112,416	569,031	短少 188,656 千元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雜項業務收入	8,219		8,219	8,219		8,219	8,219		8,219	
業務外收入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小計	971,855	113,416	1,085,271	783,199	113,416	896,615	783,199	113,416	896,615	
(B 版)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	105,205		105,205	105,205		105,205	105,205		105,205	
推廣教育收入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利息收入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0,896		20,896	20,896		20,896	20,896		20,896	
捐贈收入	30		30	30		30	30		30	
小計	144,795		144,795	144,795		144,795	144,795		144,795	
總收入	1,116,650	113,416	1,230,066	927,994	113,416	1,041,410	927,994	113,416	1,041,410	
(A 版)支出										
管理與總務	153,484	12,033	165,517	135,495	12,033	147,528	133,204	12,023	145,227	
教學訓輔成本	612,073	101,383	713,456	456,252	101,233	557,485	448,366	100,611	548,97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本校自行訂定
雜項業務費用	6,575		6,575	6,575		6,575	6,575		6,575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國外考察旅費	1,200		1,200	200		200	200		200	
大陸地區旅費	730		730	730	150	880	730	150	880	
折舊	102,408		102,408	89,714		89,714	98,559	632	99,191	經教育部與主計處
攤銷	5,760		5,760	4,608		4,608	5,940		5,940	討論,在費用總額不變下,增加折舊、攤銷預算,減少其他費用預算
在職專班支出	48,382		48,382	48,382		48,382	48,382		48,382	
補助計畫之相關費用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業務外支出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小計	971,855	113,416	1,085,271	783,199	113,416	896,615	783,199	113,416	896,615	
(B 版)支出										
教學訓輔成本	18,854		18,854	18,854		18,854	18,854		18,854	

建教合作成本	99,034		99,034	99,034		99,034	99,034		99,034		
推廣教育成本	10,114		10,114	10,114		10,114	10,114		10,114		
業務外支出	16,793		16,793	16,793		16,793	16,793		16,793		
小計	144,795	0	144,795	144,795	0	144,795	144,795	0	144,795		
總支出	1,116,650	113,416	1,230,066	927,994	113,416	1,041,410	927,994	113,416	1,041,410		
本年賸餘(短絀)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改良及擴充	國庫	875,206	5,000	880,206	322,766	5,000	327,766	322,766	5,000	327,766	1. 七股公共設施2億 2. 理工學院等棟興建工程1億
	自籌	299,172		299,172	116,612		116,612	116,612		116,612	學生宿舍第一期 5,000萬
	小計	1,174,378	5,000	1,179,378	439,378	5,000	444,378	439,378	5,000	444,378	

十、教育學院

- (一)8月19日院長邀集院內各系所主管座談，會中討論各系所困難點、如何提昇院內教師發表研究及各系所發展特色。
- (二)8月26日院長赴台南縣政府出席「台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 (三)辦理院內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事宜。
- (四)辦理教育研究學報編審委員聘請及出刊相關事宜。
- (五)籌備辦理9月23日北京師範大學首都教育經濟研究院王善邁常務副院長等5人蒞校參訪相關事宜。

十一、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 (一)籌備辦理「第八屆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二)籌備本所98學年第1學期學術演講事宜。
- (三)7月20日上午召開本所博士班新生座談會。
- (四)7月20日下午召開本所日、夜碩班新生座談會。
- (五)9月9日召開本所98學年度大學校院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會議。
- (六)推選本所院教評會議代表為林進材教授，院務會議代表為丁學勤副教授，校務會議代表為姜麗娟副教授。
- (七)天下雜誌編輯記者訪問本所姜麗娟所長。
- (八)徵選本所教學行政助理。
- (九)辦理蕭佳純助理教授升等案。
- (十)維護校務系統兼任教師資料。
- (十一)配合秘書室製作本所97學年年報。
- (十二)聯絡98學年第1學期兼任老師上課時間及填寫相關表件。
- (十三)整理日、夜碩班及博班新生資料。
- (十四)本學期開學資料準備及公告加退選課注意事項。
- (十五)公告本學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及申請期限。
- (十六)甄選工讀生及分配工讀業務。
- (十七)整理97學年第2學期畢業生學習檔案。
- (十八)整理97學年第2學期畢業生論文資料及建檔。
- (十九)製表請款97學年第2學期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事宜。
- (廿)請購及核銷辦公室事務費用。
- (廿一)進行98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事宜。

- (廿二)檢查各間教室電腦設備及單槍維護。
- (廿三)協助本所學生選課事宜。
- (廿四)持續更新網頁資料。

十二、測驗統計研究所

- (一)辦理 97 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 (二)協助執行國科會「台灣 15 歲學生閱讀、數學和科學素養調查研究：教育品質和均等議題(PISA 2009)」整合型計畫之第二年。進行本年度計畫結案所需經費核銷等相關庶務工作。
- (三)協助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計畫案各一項，及經費核銷等相關庶務工作。
- (四)本所鄒慧英教授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休假半年。
- (五)98.07.19-07.24 洪碧霞教授及其指導博士生蕭嘉偉同學，今年度再度獲國科會補助，遠赴希臘塞薩羅尼基參加第三十三屆國際數學教育心理團體會議 (33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the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in Thessaloniki, Greece from 19 - 24 July, 2009.) 並發表論文。
- (六)98.07.27-07.30 由洪碧霞教授帶領碩博士班研究生 11 人，赴香港參加泛太平洋地區客觀測量國際研討會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PROMS 2009 HK) 發表論文，其中 7 人由國科會補助經費。
- (七)98 年 7 月論文發表及補助案清單
98 年 7 月論文發表及補助案清單

姓名	班級/職稱	經費補助來源	發表地點
洪碧霞	教授	NSC-98-2914-I-024-004-A1	33 rd PME Thessaloniki, Greece
蕭嘉偉	博二	NSC-98-2922-I-024-007	33 rd PME Thessaloniki, Greece
張銘秋	博二	NSC-98-2922-I-024-008	PROMS 2009 HK
蘇義翔	博二	NSC-98-2922-I-024-010	PROMS 2009 HK
林宜樺	博一	NSC-98-2922-I-024-013	PROMS 2009 HK
盧思丞	博一	NSC-98-2922-I-024-011	PROMS 2009 HK
楊雅惠	博一	NSC-98-2922-I-024-009	PROMS 2009 HK
胡智超	碩二	NSC-98-2922-I-024-012	PROMS 2009 HK
黃裕淨	碩一	NSC-98-2922-I-024-015	PROMS 2009 HK
張貴琳	博二	97AC32 及 97AC33 預算	PROMS 2009 HK
蕭嘉偉	博二	97AC32 及 97AC33 預算	PROMS 2009 HK
江培銘	碩二	97AC33 預算	PROMS 2009 HK

十三、教育學系

- (一) 行政工作
 - 1、聯絡授課教師協助英譯課程名稱並建檔
 - 2、回覆同學關於選課問題，協助同學確認學分採計問題
 - 3、協助教育部方案八聘任相關工作
 - 4、整理兼任教師聯絡資料、聯絡新聘兼任教師確認排課
 - 5、通知專、兼任教師 98 上學期上課注意事項
 - 6、通知本系教師升等申請
 - 7、受理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
 - 8、檢核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

- 9、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報到、舉行新生座談
- 10、郵寄碩士論文至交流單位
- 11、提供 98 學年新生家長座談會簡報資料
- 12、協辦 9 月 5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 13、辦理 9 月 9 日新生始業輔導座談活動
- 14、公告甄選工讀生及相關準備事項
- 15、維護校務系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資料
- 16、填寫校對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推薦甄試相關資料
- 17、聯絡調查並登錄老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 18、通知專任教師配合保管組做 98 年度財物盤點，整理資料
- 19、彙整 98 學年大學指定考試錄取分數資料分析
- 20、提供本系活動年報資料
- 21、安排 98 學年度上學期專題講座時程
- 22、填寫天下 cheers 雜誌問卷調查
- 23、提供 98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教職員通訊予人事室
- 24、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暨全國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二)活動

- 1、98.08.17、18 辦理新移民華語文師資培育工作坊
- 2、98.09.03-05 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暨全國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三)本學期預計活動

- 1、98.09.24 浙江大學教育學院徐小洲院長專題演講：兩岸三地高等教育多元化格局及其若干关系
- 2、98.10.08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李奉儒所長專題演講：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道德使命—Noddings 關懷取向的品格教育
- 3、98.10.15 中正大學資工系兼數位學習中心游寶達主任專題演講：情境式數位內容之設計技術
- 4、98.10.22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楊家興教授專題演講：我國數位學習認證機制的發展
- 5、98.11.0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專題演講：全球議題課程設計
- 6、98.11.12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學者 Prof. Peral Chen 專題演講：Transforming Learning with Emerging Technologies
- 7、98.11.19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美慧教授專題演講：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議題與反思
- 8、98.12.0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後段營運處關欣處長專題演講：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與前景
- 9、98.12.24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許殷宏副教授專題演講：談能力的社會建構論
- 10、99.01.07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所長專題演講：網路學生出題

(四)教師校外推廣服務

- 1、98.07.21 呂明蓁師至大業國中擔任 98 年度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精進性別平等教育之能研習」講座
- 2、98.07.25~07.26 游麗卿師至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擔任「全國高中生高溫超導競賽活動」教育訓練超導課程講師、實驗設計及活動協調及至中央研究院擔任「全國高中生高溫超導競賽活動」教育訓練超導課程、實驗設計及活動協調
- 3、98.08.01~08.02 游麗卿師至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擔任「全國高中生高溫超導競賽活動」教育訓練超導課程、實驗設計及活動協調
- 4、98.08.04 呂明蓁師至澎湖縣教師研習中心參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座談會
- 5、98.08.04~06 呂明蓁師至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小、文光國中擔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講師
- 6、98.08.06 陳海泓師至台南市開元國小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雲嘉南區)專案計畫」講師
- 7、98.08.07 陳海泓師至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小學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雲嘉南區)專案計畫」講師

- 8、98.08.10 郭丁熒師至致遠管理學院擔任研究生許佩甄論文口試委員
- 9、98.08.12 陳海泓師至台南市進學國小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雲嘉南區)專案計畫」講師
- 10、98.08.13 陳海泓師至國立善化高中擔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雲嘉南區)專案計畫」講師
- 11、98.08.20 姜添輝師至台灣師範大學擔任研究生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 12、98.08.24~08.28 呂明綦師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講師
- 13、98.08.27 林進材師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擔任「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學有效教學原理與實務工作坊)」講師
- 14、98.08.28 徐綺穗師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擔任「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學積極主動式教學法研習會)」講師
- 15、98.09.05 姜添輝師至台灣師範大學參與國科會「教育研究」專案會議
- 16、98.09.01 姜添輝師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出席「教育原理與制度」第7次諮詢會議
- 17、98.09.07 姜添輝師至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出席「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第3次焦點座談諮詢會議
- 18、98.09.09 姜添輝師至南臺科技大學出席「南台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十四、特殊教育學系

(一)工作報告

- 1、8/11 辦理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 2、9/5 辦理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3、9/10 辦理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 4、9/16 舉行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5、擬定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6、辦理研究生研究計畫口試事宜。
- 7、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 20 期已出刊，第 21 期已經開始徵稿，歡迎老師踴躍投稿。

(二)老師行程

- 1、詹士宜主任：
 - (1)8/31 教育部閱讀策略開發與推廣計畫報部核銷。
 - (2)9/1 協辦台南市彰化師大校友會第一次會前會。
 - (3)9/4 大五返校座談。
 - (4)9/5 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
 - (5)9/8 參加薪傳晚會。
 - (6)9/9 參加本校輔具發表會。
 - (7)9/10 辦理新生座談會。
 - (8)9/12 參加台灣學障學會會議，地點：高師大。
 - (9)9/16 出席台南縣學習障礙學生研判會議，地點：新營公誠國小。
 - (10)9/21 出席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地點：高市蓮潭國際會館。
- 2、莊妙芬老師：
 - (1)9/8 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委員會議。
 - (2)9/11 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委員會議。
 - (3)9/18 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委員會議。
- 3、吳昆壽老師：
 - (1)8/21 台南一中數理冀語文資優班學生鑑定會議。
 - (2)8/25 台南女中數理冀語文資優學生鑑定會議。
 - (3)9/4-5 台北三峽試務會議。
- 4、林慶仁老師：
 - (1)7/17-23 任嘉市及高市特教老師試教評審

- (2)7/21 至南市文賢國中任普通班視障知能研習會講師
 (3)7/27 至中原大學任特研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4)8/20 至南 縣新市國小任研 習會授課講師 題目：新任特教人員的角色探討

十五、幼兒教育學系

(一)工作報告

- 1、98 學年度幼教系考上公幼英雄榜：「94 級陳美音桃園縣三光國小附幼、94 級歐臻穎台中縣北勢國小附幼、95 級黃鈺珊台中縣清水國小附幼、95 級邱嘉玲台中縣水美國小附幼、96 級盧怡如台中縣清水國小附幼」。
- 2、98.8.11 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次教評會議，辦理教育部補助方案 8 及 9—「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之博士教師及業界教師聘任等事宜。
- 3、本系位於誠正大樓 B007 研究室整修工程，業於 98.9.8 初驗，擬進行複驗。
- 4、98.9.10 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等事宜。
- 5、規劃及執行 9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經費補助案等事宜：(1)「巧手動腦藝起來」暑期短期育樂營。(2)規劃 98 學年度上學期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3) 擬籌劃模擬教室設置與故事屋等設置案等招標事宜。(4)幼教週比賽籌畫。
- 6、98.9 辦理兒童與教育研究期刊第 5 期出刊寄送作業及第 6 期徵稿等事宜。
- 7、完成主任交接事宜及移交清冊。
- 8、完成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經費核銷作業。
- 9、完成 98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初盤作業。

(二)辦理活動

1、

時間	名稱	地點	出席人員
98.7.1-7.2 8:00-16:30	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巧手動腦藝起來」兒童暑期育樂營	青草國小 附幼	系主任、大學部幹部義工
98.7.14-7.15 8:00-16:30	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巧手動腦藝起來」兒童暑期育樂營	大竹國小 附幼	系主任、大學部幹部義工
98.7.28-7.29 8:00-16:30	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巧手動腦藝起來」兒童暑期育樂營	海埔國小 附幼	系主任、大學部幹部義工
98.8.15(六) 8:00-16:30	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融入方案之蒙特梭利教育」實務研討會	JB1056	幼稚園教師及本系學生
98.8.15(三)	教師升等最後提出日	系辦	升等老師
98.9.5(六)	大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B403	新生家長、系主任、導師及職員等
98.9.10(三)	大一新生訓練—良師益友(含選課說明會)	B308	新生、專任教職員及系學會幹部等
98.9.14(一) 14:00-15:00	大二、大三選課說明會	B308	大二大三
98.9.15(二) 10:00-12:00	大四選課說明會	J302	大四

(三)教師校外輔導業務

- 1、許惠欣老師 98 年 6 月 19 日至高雄縣私立培幼幼稚園擔任「教學觀摩研討會」講座。
- 2、吳麗媛老師 98 年 7 月 16 日擔任台南縣學前暨國教階段普通班教師五十四小時特教知能研習講座。
- 3、呂翠夏老師 98 年 8 月 18 日應邀出席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8 年度第 3 次會議，擔任委員。
- 4、呂翠夏老師 98 年 9 月 1 日擔任「研擬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草案)」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

- 5、林聖曦老師 98 年 7 月 8 日擔任嘉義縣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複試(試教口試)委員。
- 6、林聖曦老師 98 年 7 月 31 日參加嘉義大學國教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口試會議。
- 7、林聖曦老師 98 年 9 月 7 日出席「98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成效評估」採購案評選會議，擔任評選委員。

十六、體育學系

- (一)擬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夜間體育科教學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事宜。
- (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業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完成聘任教學行政助理 1 名。
- (三)修改本系購置貴重儀器設備-等速肌力測試評估儀之規格內容，申請儀器第二次招標。
- (四)8 月 3 日至 6 日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合辦教育部「98 年度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育」研習會。
- (五)8 月 12 日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合辦教育部「98 年度教育人員運動社團實施學校」說明會。
- (六)辦理碩士班與夜間體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 30 場。
- (七)辦理夜間教學碩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正備取生新生報到事宜。
- (八)8 月 18 日辦理碩士班與夜間教學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九)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計有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家長 20 餘人參加。
- (十)票選本系 98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院教評委員代表、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以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 (十一)本系劉仙湧老師榮升教授。
- (十二)辦理 98 年度財產與非消耗品盤點。
- (十三)教師研習動態：
 - 1、龔憶琳主任帶領學生參加 2009 高雄世運會賽事志工服務工作。(98.7.16~26，高雄世運會)。
 - 2、龔憶琳主任出席「99 學年度大學入學術科第一次體育組術科考試委員會議」(98.9.1，國立體育大學)。
 - 3、陳光雄老師出席「98 年各縣市運動樂活計畫暨運動紮根計畫輔導訪視委員會議」(98.6.12，體委會)。
 - 4、陳光雄老師擔任南臺科技大學 98 年「體育專案評鑑」學校自評委員(98.7.3，南臺科技大學)。
 - 5、陳光雄老師出席教育部「中等學校足球聯賽新增五人制足球項目」研商會議(98.8.25，教育部)。
 - 6、陳光雄老師出席「98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評鑑委員行前會議(98.9.11，師大體研中心)。
 - 7、李國華老師獲選為本校 98 年資深優良教師，出席 98 年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北上行前說明會(98.9.8，台南市政府)。
 - 8、蔡宗信老師出席教育部「98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經費審查會議(98.7.20，教育部)。
 - 9、蔡宗信老師出席教育部「96 年度上半年追縱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審查會議」(98.8.10，國立編譯館)。
 - 10、彭小惠老師參與台南縣風災後學校運動場地受損考察(98.8.19，復興國小、六甲國小、下營國小、樹林國小、龍潭國小)。

十七、諮商與輔導學系

- (一)系務工作報告
 - 1、建構及維護本系中英文版網頁。
 - 2、協助登錄大學部與研究生工讀生 6 月工讀時數。
 - 3、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排課作業。
 - 4、完成 98 學年度碩三研究生至機構實習之發文作業。
 - 5、製作 98 學年度本系大學新生成績錄取比較表。
 - 6、協助提供秘書室系所年報資料。
 - 7、協助提供師培中心 99 學年度評鑑資料。
 - 8、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9、清點新進沙遊治療器材。
 - 10、協助 98 年度各類財產盤點。
 - 11、調查畢業系友就業狀況及通訊方式的確認。
 - 12、辦理系上心理測驗工具版本的歸納和整理。
 - 13、辦理 99 學年度大學推甄考試登錄作業。
 - 14、理莫拉克風災災後心靈重建計畫-大專院校認輔災區學校心靈重建前置工作。

- 15、於 98.07.31 辦理 98 學年度碩一新生座談會。
- 16、於 98.09.05 辦理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 17、於 98.09.10 辦理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始業輔導系所座談。

(二)會議

- 1、9 月 1 日召開諮輔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2、9 月 7 日召開莫拉克風災災後心靈重建計畫-大專院校認輔災區學校心靈重建前置工作。

(三)教師校外輔導業務

- 1、陳慶福老師於 8 月 11-12 日擔任考選部 98 年第二次諮商心理師檢覈考「諮商與心理治療」科目閱卷委員。
- 2、陳慶福老師、蔡麗芳老師於 8 月 27 日前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擔任屏東八八水災災後學生心理復建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災後心理重建之理念與實施」主講人。
- 3、陳慶福老師、蔡麗芳老師於 8 月 28 日前往教育部南區諮商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前進災區服務行前說明會暨各級學校心理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災後心理復健(重建)之理念」主講人。
- 4、陳慶福老師於 9 月 3 日出席考選部 98 年專門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心理組試題疑義會議。
- 5、陳慶福老師於 9 月 4 日前往高雄市莒光國小教師研習，講題「災後心理復建(重建)理念與實施」。
- 6、劉明秋老師於 6 月 24 日前往台南地方法院進行高關懷家庭個別諮商。
- 7、劉明秋老師於 7 月 1 日前往台南地方法院進行高關懷家庭個別諮商。
- 8、劉明秋老師於 7 月 29 日前往台南地方法院進行高關懷家庭個別諮商。
- 9、劉明秋老師於 9 月 2 日前往台南地方法院進行高關懷家庭個別諮商。
- 10、丁振豐老師、李岳庭老師於 9 月 3-4 日至認輔學校三民國中及瑞峰國小訪視，了解災區學校心理復健需求。
- 11、丁振豐老師、陳慶福老師、劉明秋老師、蔡麗芳老師、李岳庭老師、陳碧玲老師於 9 月 9 日，前往認輔學校三民國中進行班級輔導活動與心理健康初步篩檢。

十八、人文與社會學院

(一)會議召開：

- 1、6/24 召開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2、6/25 召開「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編審委員第四十三卷第二期出刊」會議。
- 3、6/30 召開人文與社會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二)院長行程：

- 1、6/23 張清榮院長擔任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口考委員。
- 2、6/25 張清榮院長擔任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口考委員。
- 3、7/9 張清榮院長前往中研院洽談「臺灣閩南語歌詞數位典藏計畫」相關事宜。
- 4、7/10 張清榮院長擔任國立台灣文學館「台灣兒童文學評論分類資料目錄期中報告」審查委員。
- 5、7/15 張清榮院長擔任後甲國中教師甄試委員。
- 6、7/20 張清榮院長擔任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口考委員。
- 7、7/23 張清榮院長擔任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孩子的天堂」招標評審委員。
- 8、8/13 張清榮院長出席國立台灣文學館教評委員會議。
- 9、8/16 上海東方衛視前來針對柏楊文物館進行採訪。
- 10、8/24 張清榮院長擔任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口考委員。
- 11、9/3 張清榮院長擔任台南縣政府「98 年度國中小學推動讀績優學校徵選會議」評審委員。
- 12、9/4 張清榮院長參加「98 學年度育部國教輔團國語文領域國語文組全體委員大會」會議。

(三)行政業務：

- 1、辦理人文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
- 2、執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行政作業。
- 3、處理人文與社會學院 97 學年度年報作業。
- 4、辦理人文研究學報第 44 卷第 1 期外審及徵稿作業。
- 5、辦理人文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候補委員代表普選作業。

- 6、處理柏楊資治通鑑手稿數位化作業。
- 7、處理柏楊文物館戶外大型藝術帆布輸出作業。
- 8、辦理柏楊文物館新聘全職工讀生甄選作業。
- 9、核銷柏楊文物館保全費用與重新訂定合約事宜。

十九、台灣文化研究所

- (一)98.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張朝慶等 18 人論文口試, 並獲得通過。
- (二)98.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張朝慶等 18 人論文口試, 並獲得通過。
- (三)98.6, 選舉 98 學年度本所教評會及所務會議委員, 並製作委員聘書。
- (四)98.6.15, 下午 2:00, 魏靜瑜校聘組員參加人事室舉辦之性別教育專題演講。
- (五)98.6.22-26, 辦理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及備取事宜。
- (六)98.6.26, 下午 2:00, 召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 (七)98.7, 辦理本所財產及非消耗品初盤作業。
- (八)98.7, 辦理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委員鐘點費及交通費申報。
- (九)98.7, 辦理本所「台灣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期投稿論文之外審作業。
- (十)98.7, 更新本所網頁專任教師簡介資料及新增各類最新消息及活動報導。
- (十一)98.7, 編印本所 98 學年度新生手冊。
- (十二)98.7,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陳穗如等 5 人論文口試, 並獲得通過。
- (十三)98.8, 積極籌備大鵬灣國際研討會海報及邀請函印刷及寄送、與會專家學者食宿及交通安排等相關事項。
- (十四)98.8, 完成 2009 年「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論述與實務」系列演講(共計 10 場)之專家學者邀請、海報製作及寄送等相關事項。(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工業設計系合辦)
- (十五)98.8.5, 下午 2:00, 舉辦本所 98 學年度新生座談暨課程說明會。
- (十六)98.9, 積極準備教育部高教司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所需相關資料。
- (十七)98.9.10, 11:30, 召開本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
- (十八)出席校內會議：
 - 1、陳坤宏所長, 98.6.15, 上午 9:00, 擔任本校生態旅遊研究所碩論口試委員。
 - 2、陳坤宏所長, 98.6.16, 下午 2:30, 擔任本校生態旅遊研究所碩論口試委員。
 - 3、陳坤宏所長, 98.6.17, 下午 1:30, 出席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會議。
 - 4、陳坤宏所長, 98.6.17, 下午 2:30, 出席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 5、陳坤宏所長, 98.6.18, 上午 9:00, 出席本校環境與生態學院 97-2 院教評會議。
 - 6、陳坤宏所長, 98.6.19, 下午 2:00, 出席本校「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工作協調第 4 次會議。
 - 7、陳坤宏所長, 98.6.23, 上午 10:00, 出席本校 97-2 校級教評會議。
 - 8、陳坤宏所長, 98.6.23, 中午 12:00, 出席本校 97-2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 9、陳坤宏所長, 98.6.24, 上午 10:00, 出席本校文資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10、陳坤宏所長, 98.6.25, 上午 10:00, 出席本校人文與社會學報審查會議。
 - 11、陳坤宏所長, 98.6.26, 下午 2:00, 主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 12、陳坤宏所長, 98.6.30, 中午 12:00, 出席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 97-2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 13、陳坤宏所長, 98.6.30, 完成 98-1 本所與成大創產所、工設系合辦「2009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論述與實務」系列演講之聯繫與規劃工作。
 - 14、陳坤宏所長, 98.7.21, 上午 10:00, 出席本校 97-2 校級教評會議。
 - 15、陳坤宏所長, 98.8.3, 上午 10:00, 出席本校 98 學年度新卸任主管交接暨佈達典禮。
 - 16、陳坤宏所長, 98.8.5, 下午 2:00, 主持本所 98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 17、陳坤宏所長, 98.8.6-8.7, 蕙蓀農場, 參加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業務主管研討會。
 - 18、陳坤宏所長, 98.8.24, 下午 4:00, 出席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調整協調會議第 2 次會議。

- 19、陳坤宏所長，98.8.27，上午 11:00，出席本校 98-1 校級教評會議。
 - 20、陳坤宏所長，98.9.1，完成國立編譯館委託擔任二本中譯專書總校對工作：「論消費文化與後現代性」以及「設計的文化」。
 - 21、陳坤宏所長，98.9.3，上午 10:00，出席本校 98-1 學生事務會議。
 - 22、陳坤宏所長，98.9.10，上午 11:30，主持本所 98-1 第 1 次所務會議。
 - 23、戴文鋒老師，98.6.17，上午 8:3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戴瑋志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邢府千歲信仰研究〉。
 - 24、戴文鋒老師，98.6.17，上午 10:3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蔡佳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嘉南地區岳飛信仰之研究〉。
 - 25、戴文鋒老師，98.6.17，下午 3:3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李桓崴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真耶穌教會與大林郭家之宗教及社會參與〉。
 - 26、戴文鋒老師，98.6.18，上午 2:0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張朝慶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楊逵作品中所鋪陳的抗議意識之研究——以小說、戲劇、綠島家書為例〉。
 - 27、戴文鋒老師，98.6.22，下午 2:00，擔任臺南大學國語文研所陳美滿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李喬短篇小說之女性人物研究〉。
 - 28、戴文鋒老師，98.6.23，下午 2:0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賴洲玉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臺灣民間包公信仰研究〉。
 - 29、戴文鋒老師，98.6.23，下午 4:3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陳文委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嘉義地區開漳聖王信仰之探究〉。
 - 30、戴文鋒老師，98.6.24，上午 9:0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簡惠珠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屏東縣餉潭地區平埔族信仰之探究〉。
 - 31、戴文鋒老師，98.6.29，下午 2:0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林華鈴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臺灣民間太陽星君信仰之研究〉。
 - 32、戴文鋒老師，98.7.22，上午 10:00，擔任臺南大學臺研所林明風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高雄市清代現存碑碣之研究〉。
 - 33、戴文鋒老師，98.9.10，上午 11:30，出席臺研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 (十九)出席校外會議：
- 1、陳坤宏所長，98.6.12，上午 9:00，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技術服務評選會議。
 - 2、陳坤宏所長，98.6.12，下午 2:30，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
 - 3、陳坤宏所長，98.6.18，下午 4:30，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口試委員。
 - 4、陳坤宏所長，98.6.25，下午 2:00，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技術服務評選會議。
 - 5、陳坤宏所長，98.7.8，下午 4:30，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 6、陳坤宏所長，98.7.10，下午 3:00，擔任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論口試委員（2 篇）。
 - 7、陳坤宏所長，98.7.20，上午 9:00，擔任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論口試委員（2 篇）。
 - 8、陳坤宏所長，98.8.3，下午 2:00，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技術服務評選會議。
 - 9、陳坤宏所長，98.8.4，下午 2:00，出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評估規劃案中簡報會議。
 - 10、陳坤宏所長，98.8.12，上午 9:30，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次聽取簡報會議。
 - 11、陳坤宏所長，98.8.12，下午 3:30，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 12、陳坤宏所長，98.8.19，下午 2:00，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技術服務評選會議。
 - 13、陳坤宏所長，98.8.26，上午 9:30，出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委託服務評選會議。
 - 14、陳坤宏所長，98.8.27，上午 9:00，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會議。
 - 15、陳坤宏所長，98.8.28，上午 10:00，出席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委託服務評選會議。
 - 16、陳坤宏所長，98.9.1，下午 2:00，出席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訪視學校說明會。
 - 17、戴文鋒老師，98.6.18，上午 9:00，擔任《重修路竹鄉志地理篇》審查委員。
 - 18、戴文鋒老師，98.6.19，上午 9:00，擔任國立臺灣文學館「媽祖在臺灣學術研討會」會議主持人兼評論人，評論：蔡相輝〈媽祖信仰宗教基因解密〉、張珣〈媽祖信仰在台之傳播與其現代意義〉。
 - 19、戴文鋒老師，98.6.24，下午 2:30，擔任臺灣師範大學臺研所許澤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主題：

〈戰後頭城搶孤之演變〉。

- 20、戴文鋒老師，98.6.26，中午 12:00，擔任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研所楊桐花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嘉義縣義竹鄉賽鴿活動的社會文化分析〉。
- 21、戴文鋒老師，98.6.30，上午 10:30，擔任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委員。
- 22、戴文鋒老師，98.7.10，下午 4:30，擔任《永康市志》編纂第四期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 23、戴文鋒老師，98.7.14，下午 2:00，擔任《重修路竹鄉志經濟篇》審查委員。
- 24、戴文鋒老師，98.7.17，上午 9:00，擔任《重修路竹鄉志地理篇》審查委員。
- 25、戴文鋒老師，98.7.23，下午 4:00，擔任 98 年「愛鄉文教基金會博碩士論文」申請「複審會議」評審委員。
- 26、戴文鋒老師，98.7.24，上午 10:00，擔任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臺江古官道歷史空間規劃設計案」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 27、戴文鋒老師，98.7.24，下午 3:00，擔任長榮大學臺研所謝金財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主題：〈「籬筐會」與阿公店聚落之研究〉。
- 28、戴文鋒老師，98.7.27，擔任東華大學《王母信仰文化世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之〈花蓮勝安宮之社會公益世業〉審查委員。
- 29、戴文鋒老師，98.7.24，下午 3:00，擔任國家臺灣文學館「楊雲萍全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委員。
- 30、戴文鋒老師，98.08.25，09:30，擔任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元亨寺臨濟宗古墓碑古物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廿)擔任演講人

- 1、戴文鋒老師，98.6.12，下午 2:30，獲聘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昇薦任官等訓練講座，專題演講：「臺灣之歷史與文化」。
- 2、戴文鋒老師，98.8.1，下午 3:00，擔任「永康市 98 年度導覽解說及文化志工基礎、特殊培訓課程表」講座，講題：「在人生的轉彎處——臺灣民間傳統生命禮俗淺談」。
- 3、戴文鋒老師，98.8.31，下午 3:30，獲聘為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昇薦任官訓練講座（臺電訓練中心），專題演講：「臺灣之歷史與文化」。
- 4、戴文鋒老師，98.9.1，下午 3:00，獲聘為國家文官培訓所 9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昇薦任官訓練講座（臺糖訓練中心），專題演講：「臺灣之歷史與文化」。
- 5、戴文鋒老師，98.9.4，下午 1:30，擔任長榮大學「第六屆臺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文學的大河：歷史、土地與新文化」評論人，評論溫振華〈土地與人民：高雄路竹的故事〉。

廿、國語文學系

(一)工作要點

- 1、處理 98 國語文教學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到事宜。
- 2、處理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及離校相關事宜。
- 3、98.08.15 辦理 98 日間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4、處理新聘「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業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博士教師及駐校藝術家。
- 5、統計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資料分析。
- 6、撰寫 97 學年度年報資料。
- 7、98.09.05 辦理 98 新生家長座談會。
- 8、98.09.10 新生始業輔導辦理新生座談會。
- 9、安排 98 學年度課程。
- 10、處理教師升等案。
- 11、協助處理第四屆「思維與創作」書法篇學術研討會計畫書。
- 12、網頁自我檢視、自評等，並維護。

(二)召開會議

- 1、98.06.24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 2、98.09.01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 3、98.09.10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三)學術活動及教學研習

1、98.09.22 專題講座：旅遊與文學，主講人：李昂。

(四)輔導服務及教師動態

1、98.07.14 蔡玲婉師指導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舉辦「97學年度暑期人文藝術營」。

2、98.07.16 蘇友泉師指導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舉辦「97學年度暑期人文藝術營」。

3、98.07.30 簡月娟師擔任台中教育大學舉辦「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授課教師。

4、98.07.30 張惠貞師擔任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

5、98.08.11 張惠貞師擔任台南市海佃國小舉辦「臺南市98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台灣閩南語教學進階班研習」活動講師。

6、98.08.27 陳光明師擔任臺東大學語文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7、98.09.06 陳光明師擔任臺東大學語文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五)其他

廿一、英語學系

(一)召開會議

1、98.7.20 召開本系97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會議，討論「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之面試與聘任。

2、98.8.18 召開本系98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討論「嚴子陵老師升等副教授案」。

(二)系務工作

1、協助辦理98學年度暑期英語加強班師資安排與課程事宜。

2、98/7/6~98/7/17 辦理「98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共二個班：「英文寫作與英語口語訓練情境英語會話班」、「文化與中英對比分析班」研習班。

3、98/8/17 新聘業界教師吳芳璟老師完成報到手續。協助吳老師對學校方面相關之了解。

4、繳交97-2學生服務教育成績予軍訓室。

5、繳交97-2學生記功嘉獎成績予生輔組。

6、配合教務處填報「9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

7、辦理兼任教師新、續聘事宜。

8、配合教務處填報「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9、填寫教育部「補助97年度申請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予教務處。

10、規劃與安排98學年度課程與教師上課事宜，協助教師選填線上課程時段，並調整課程時間。

11、辦理98學度轉系學生考試事宜。

12、辦理「98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學生報到，協助其抵免學分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交予學籍成績組。

13、辦理「9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遞補事宜，並將資料交予學籍成績組。

14、規劃發展各學院特色及提升各學院之教學研究設備費用，並進行經費之核銷。

15、彙整98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予人事室。

16、進行98學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事宜。

17、辦理系上教師升等相關事宜。

18、聯繫居住災區之同學瞭解同學之狀況。

19、98/9/5 於文薈樓 J503 教室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20、98/9/10 於文薈樓 J405 教室舉行新生座談會。

21、本學期加退選時間：98年9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9月25日17:00，協助學生選課事宜。

22、新生入學成績分析與統計98學年度新生報到率。

23、協助安排「98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20學分班」之教師與課程時間。

24、規劃與安排98學年度第一學期澎湖縣國小英語二十學分班開課事宜。

25、規劃與安排98學年度演講活動與比賽活動事宜。

26、協助學生對於選課方面與課程方面之問題。

27、98/9/8 舉辦電子白板教育訓練課程。

28、更新本系學生學籍資料。

- 29、提報本系「97學年度年報」。
- 30、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填報「97-99專兼任教師調查」。
- 31、配合教務處填報「99學年度僑生名額、簡章調查」及「招收外國學生常見問題」。
- 32、98/9/13協助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補救措施方案。
- 33、持續更新本系所網頁。
- 34、本系專科教室安排、使用事宜。
- 35、協助文薈樓門禁系統之管理。

(三)辦理相關活動

- 1、英語研習活動：英文寫作與英語口語訓練情境英語會話班。時間：98.7.6~98.7.10 AM9:00~PM16:30。地點：文薈樓 J308 教室。對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 2、英語研習活動：文化與中英對比分析班。時間：98.7.13~98.7.17 AM9:00~PM16:30。地點：文薈樓 J308 教室。對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四)輔導服務及教師動態

- 1、98/6/26 謝麗雪師擔任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2、98/6/30 吳素月師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3、98/7 許綏南師擔任華梵大學外文系之申請助理教授資格之論文審查委員。
- 4、98/7/9 吳素月師擔任長榮大學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5、98/7/15 謝麗雪師擔任「98年度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審查委員」。
- 6、98/8 許綏南師擔任華梵大學外文系之申請助理教授資格之論文審查委員。
- 7、98/8 謝麗雪師擔任「臺南大學舉辦之教育部攜手計畫研討會論文審查」審查委員。
- 8、98/8 吳素月師擔任「新竹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精進卓越教育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 9、98/8/10~16 謝麗雪師因國科會計畫「華人社會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政策及內涵整合型研究」至新加坡參訪教育部大學及小學。
- 10、98/9/9 謝麗雪師至台南市億載國小觀摩英語教學。

廿二、行政管理學系

(一)系務行政工作

- 1、98學年度轉入本系二年級學生 4 人。
- 2、98.9.5 舉行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3、98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成績與他校相關科系分數比較分析。
- 4、聯絡本系專兼任教師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
- 5、辦理碩士班論文口試暨畢業生離校手續。
- 6、大四學生暑假至企業或公部門實習，各項事務連絡事宜。
- 7、配合秘書室繳交 97 年年報資料。
- 8、填報 cheers 雜誌 2010 台灣研究所問卷，以利招生宣傳。
- 9、本系推出新版中、英文網頁。
- 10、專科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儀器檢修、環境整理。
- 11、添購新進教師研究室教學設備。
- 12、配合保管組盤點本系財產，並辦理不堪使用財產報廢。

(二)學術活動預告

- 1、98 年 10 月 28 日 (三)，邀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特別助理沈宇軒演講「外商公司面試技巧」。

(三)教師動態

- 1、98 學年度本學系新聘專任教師 1 位—林佳燕助理教授。
- 2、本系余明助老師、馬群傑老師通過 98 年度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黃怡瑾老師通過教育部「98 學年度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 A 和 D 類計畫-台灣的婚姻與家庭:變遷與多元」及「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科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性別與族群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 3、98年08月14日，蕭妙香老師參加教育部九年一貫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第5次常務委員會議。
- 4、98年8月20-21日，許耿銘老師赴香港第參加「五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兩岸三地溫室氣體排放比較之初探：環境治理公平性之觀點」。
- 5、98年8月20-21日，吳宗憲老師赴香港第參加「五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為何成為台北市政府的理性選擇？—交易成本理論的初探性應用」。
- 6、98年09月11日，蕭妙香老師參加教育部九年一貫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委員期初大會。

廿三、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 (一)98.08.21，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二)98.09.23，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三)辦理兼任教師新、續聘事宜。
- (四)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方案9—大專院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師聘任及報到相關事宜。
- (五)進行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線上選課，排定大學部及碩士班課表及上課教室。
- (六)審核社教系畢業生學習檔案及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
- (七)寄發本系出版品「臺灣族群文化：臺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論文集」共50份。
- (八)辦理社會科教學碩士班論文口試、離校手續。
- (九)協助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發文至相關單位。
- (十)辦理「9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備取生報到事宜，並將資料交予研教組。
- (十一)配合教務處填報「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十二)填寫教育部「補助97年度申請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予教務處。
- (十三)彙整「98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予人事室。
- (十四)進行「98學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事宜。
- (十五)於本系J501資訊系統教室安裝「EASY FIT」、「SPSS 17.0」軟體。
- (十六)辦理「98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正取生報到，協助其抵免學分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交予學籍成績組。
- (十七)聯繫居住災區之同學瞭解同學之狀況。
- (十八)辦理「大鵬灣風景區2009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會議活動相關事宜（活動報名、T恤、環保杯、提袋、揭示海報之製作…等）。
- (十九)更新本系學生學籍資料。
- (廿)提報本系「97學年度年報」予秘書室。
- (廿一)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填報「97-99專兼任教師調查」。
- (廿二)配合教務處填報「99學年度僑生名額、簡章調查」及「招收外國學生常見問題」。
- (廿三)辦理本系教師申等事宜。
- (廿四)辦理本系新聘教師甄選(2名)相關事宜。
- (廿五)協助學生選課方面與課程方面之問題。
- (廿六)分析新生入學成績及報到率，並將資料交予教務處。
- (廿七)規劃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文資系教師教學研究會」午餐論壇。
- (廿八)持續更新本系網頁。
- (廿九)98.08.22配合總務處進行春季消毒。
- (卅)98.09.11前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進行研討會場勘。
- (卅一)98.06.22上午10~12時參加人事室性別教育演講。
- (卅二)98.08.18於文薈樓J502教室舉辦「98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卅三)98.09.05於文薈樓J502教室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
- (卅四)98.09.08電子白板教育訓練。
- (卅五)98.09.23於文薈樓JB106演講廳舉辦「文資系師生座談會」。
- (卅六)98.09.23舉辦專題演講，主講人：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許耿修處長，時間：14:00~16:00，講題：

如何考上公職—一次考上短期速成。

- (卅七)98.09.23 舉辦第 1 場「文資系教師教學研究會」，主講人：張伯宇助理教授，時間：12:30~14:00，講題：失落的南臺灣——略談八八水災的形成及其省思。
- (卅八)陳緯華老師於暑假期間前往中央研究院進行訪問學人研究事宜。
- (卅九)98.06.27 喻麗華老師前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南部辦公室參加「2009 府城舊城保存與再生」學術研討會—「新談舊城」。
- (四十)98.07.05-07 邱麗娟主任前往台灣大學，參與大學指定考試（歷史科）閱卷事宜。
- (四十一)98.07.25 喻麗華老師參加台中縣文化局舉辦的「文化資產」暑假研習營。
- (四十二)98.07.30 邱麗娟主任拜訪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洽談演講事宜。
- (四十三)98.08.03 上午 10 時於 B307 完成本系新舊主管交接，喻麗華主任卸任由邱麗娟副教授接任系主任一職。
- (四十四)98.08.18 邱麗娟主任前往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進行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
- (四十五)98.08.22 喻麗華老師主持之「凌雲御風雷虎情專輯」正式出版，共印出 200 份，將致送有關單位與人士，前 100 本為非賣品。
- (四十六)98.08.27 邱麗娟主任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洽談文物大展研習營事宜。
- (四十七)98.08.28 邱麗娟主任前往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相關科系教授進行學術活動交流。
- (四十八)98.08.28 邱麗娟主任前往新文豐出版社，洽談出版事宜。
- (四十九)98.09.01 邱麗娟主任與喻麗華老師、文資系學生會長拜會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洽談文化活動交流事宜。
- (五十)98.09.03 喻麗華老師前往水交社自治會現場參與原「空車志開新村自治會」建築物大門、圍牆及西南角房舍佔用道路停止拆除協調事宜。
- (五十一)98.09.11 喻麗華老師參加「城南」文化資產活化座談會，討論「台南地下文化資產」。

廿四、藝術學院

(一)行政業務

- 1、辦理 2009 藝術季後續核銷相關事宜。
- 2、辦理「藝術研究學報」稿件外審相關事項。
- 3、辦理籌劃 111 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 4、辦理本學期各項經費核銷事宜。
- 5、辦理音樂學系黃珣珺老師升等案。
- 6、配合保管組進行財產盤點工作。
- 7、配合環境安全中心協助評鑑相關事宜。
- 8、配合研發處辦理 2009 總統文化獎申請相關事宜。
- 9、配合學務處辦理學生事務委員會推選作業。
- 10、配合人事室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選舉作業。
- 11、配合秘書室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作業。
- 12、配合教務處進行雙主修審核作業。
- 13、維護本院網頁更新相關作業。

(二)會議召開

- 1、6/25 李德淋院長前往台南市政府參加慶中街改造會議。
- 2、7/14 李德淋院長前往台南市政府參加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審查會。
- 3、7/17 召開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美術系、動畫所兼任教師聘任案、音樂學系侯志正老師、謝苑玫老師升等案。
- 4、7/31 李德淋院長前往台北教育大學進行論文口試。
- 5、8/25 召開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音樂學系兼任教師續聘案。
- 6、9/9 李德淋院長前往台南市政府參加慶中街監造審查會議。
- 7、9/10 李德淋院長前往台南女中校長室參加慶中街改造會議。

廿五、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一)行政業務

- 1、整理規劃本所評鑑所需資料、以及撰寫評鑑計畫書。
- 2、管理規劃美術館 201 電腦教室之使用辦法。
- 3、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活動成果（專題演講、藝術季、影展）排版及統整。
- 4、維護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作業。
- 5、本所中文網頁維護、更新。
- 6、協助美術學系網頁維護、更新。
- 7、訂立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8、開學辦理學生加、退選課事宜。
- 9、開學召開所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會議。
- 10、協助秘書室製作七股校區看板。
- 11、協助秘書室製作榮譽校區掛報。
- 12、協助秘書室製作校史室展板。

(二)會議召開

- 1、06/24 召開本學期期末所務會議。
- 2、07/17 召開本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學術活動

- 1、98.06.13（六）於本校 J106 舉辦「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2009 數位媒體研討會」。
- 2、98.06.14（日）於本校 C201 舉辦「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2009 數位媒體教材教法研習營」。
- 3、98.08.01~07 於本校第一藝廊：「王圓順、趙尚逸聯展」。

廿六、美術學系

(一)行政業務

- 1、98 年度指考成績分析。
- 2、舉辦本系 99 級新生家長座談會。
- 3、美術館及藝術特區風災損害情形報告。
- 4、網頁維護及更新。
- 5、美術館冷氣機更新。
- 6、本系財產盤點事宜。
- 7、籌備「2009 視覺藝術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8、辦理「遊戲式數位學習內容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

(二)召開會議

- 1、98.06.08 召開美術學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鑑委員會。
- 2、98.07.15 召開美術學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交流活動

- 1、高實珩主任於 98.06.23 至公誠國小參加「98 學年度台南縣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劃(草案)」工作會議。
- 2、陳玫琦老師於 98.07.02 擔任台南縣 98 年「樂活人生，迎向廉政」電腦海報設計比賽作品評審委員。
- 3、潘青林老師於 98.07.22 擔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運算研究所學生曾能鴻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

(四)展覽活動

1、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日期
六月份	98 級大四畢業展-「蛤？」	第一藝廊	6/1~6/5
	四不四? (高義勝、莊智祥、林怡君、楊親純四人聯展)	第一藝廊	6/8~6/12
	陳冠宏個展 (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	第一藝廊	6/15~6/19

	「裝樣·妝漾」洪宛伶創作個展 (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	第一藝廊	6/22~6/26
七月份	品陶-王俊閔個展 (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	第一藝廊	7/6~7/10
	虧穎私-陳卉穎個展 (美術學系碩士班學生)	第一藝廊	7/13~7/17

廿七、音樂學系

- (一)辦理本學期碩士班論文口試作業。
- (二)辦理暑期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十學分班開課相關事宜。
- (三)7月8日由侯志正老師領隊本系管樂團至台東市文化中心演出。
- (四)辦理97學年度本系招生考試及活動演出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 (五)辦理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課程作業。
- (六)辦理97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費用核銷作業。
- (七)辦理定音鼓等各項樂器設備採購相關作業。
- (八)7月14日辦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九)8月10日辦理9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 (十)8月24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
- (十一)辦理98學年度音樂科教學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事宜。
- (十二)9月5日配合學校辦理98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 (十三)辦理雅音樓4、5樓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天花板、隔音板剝落修繕事宜。

廿八、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 (一)系務工作與行政
 - 1、辦理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大專院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等作業。
 - 2、辦理98學年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資料。
 - 3、辦理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與駐校藝術家作業。
 - 4、辦理98年本系業務費及設備費核銷相關事宜。
 - 5、辦理97年度第2學期論文計畫發表與畢業生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 6、辦理研究所新生說明會。
 - 7、協助登錄大學部與研究生工讀時數。
 - 8、協助天下雜誌建置各系所大專校院碩博士概況。
 - 9、協助秘書室填寫97學年度年報。
 - 10、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填報99學年度總量。
 - 11、協助學籍成績組調查新生報到與大學部家長新生座談會。
 - 12、協助學籍成績組填寫大學新生入學成績資料分析。
 - 13、協助企劃組規劃調查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簡章。
 - 14、協助企畫組調查99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15、協助安排98年度第1學期學術活動等相關事宜。
 - 16、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事宜。
 - 17、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計畫案。
 - 18、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場戲劇展演計畫後續擴充計畫相關事宜。
 - 19、協助進修推廣部暑期碩士學分班開課。
 - 20、協助研發處調查97年度學術活動。
 - 21、協助學生辦理暑期戲劇營「Drama Play 抓馬不累」作業。
 - 22、辦理本系空間及設備儀器之定期維護與管理。
 - 23、學生使用劇場及布景工廠時之協助與指導。
 - 24、辦理98年本系業務費及設備費核銷相關事宜。

- 25、辦理劇場、布景工廠配置改善規劃及執行作業。
- 26、辦理師生借用空間設備器材之管理，如排練教室及小劇場、筆記型電腦與道具等。
- 27、辦理「布景儲存及製作室」之帳篷毀損後續處理事宜。
- 28、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劇場技術(一)」、「劇場技術(二)」上課空間異動相關事宜。
- 29、修訂「排練教室」、「器材及場地」、「布景儲存及製作室」之使用辦法。
- 30、辦理 D103 研討室隔間牆工程及辦公室空間規劃。
- 31、協助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展場戲劇展演計畫」演出製作之裝台指導相關事宜。
- 32、協助「劇場技術(一)」課程之教學與製作。
- 33、彙整劇場製作相關表格、標準化。
- 34、彙整戲劇相關科系畢業製作之相關規定。
- 35、協助台灣應用劇場中心辦理「文建會【劇菁會神·社彩繽紛】2009 社區劇場人才培育計畫」之場地與器材借用。
- 36、協助環安衛中心填寫「危險機械設備調查表」。
- 37、協助環安衛中心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評鑑」之自我查核作業，訂定安全作業規定，並填寫「教育部大專院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
- 38、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填寫「教育部『補助 97 年度申請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案之「圖儀設備或修繕工程需求參考表」。
- 39、協助藝術學院辦理 98 年度各學院發展特色及成效評估調查及核銷相關事宜。
- 40、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 41、協助圖書館採編組辦理「98 年度系所推薦圖書資料」之圖書採購清單。
- 42、協助總務處保管組進行財產、非消耗品盤點。
- 43、課堂創作呈現與對外演出，相關活動如下：
 - (1)98 年 6 月 16 日至台南市大同國小大同館演出《草地郎入神仙府》。
 - (2)98 年 6 月 2 日至台南市大同國小大同館演出《大肚王傳奇》。
 - (3)98 年 06 月 11 日邀請永華國小五、六年級學童至榮譽教學中心 D203 多功能劇場參與《彩虹橋》演出。
 - (4)98 年 06 月 08 日與 15 日期末課堂呈現《玻璃動物園》。
- 44、不定期更新本系網頁。
- 45、其他交辦事項。

(二)召開會議

- 1、98 年 6 月 22 日召開 97 學期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2、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 97 學期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3、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行政)助理面談人員會議。
- 4、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界師資面談人員會議。
- 5、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 98 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 6、9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98 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三)教師對外教學與服務

1、林政君老師評審及會議：

- (1)98 年 06 月 19 日受邀至台北教育部出席「97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巡迴輔導員增能研習講座。
- (2)98 年 06 月 26 日至台北出席「幼兒園教保活動暨課程大綱後續研究」之聯席會議。
- (3)98 年 07 月 04-07 月 06 日於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出席「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後續研訂計畫研編小組概念整合共識營」。
- (4)98 年 07 月 13-20 日至澳洲雪梨參與 2009 IDIERI(International Drama in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會議並發表論文。
- (5)98 年 08 月 01-02 日至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出席「98 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師工作坊」(北區)。
- (6)98 年 08 月 13 日至台北教育部出席「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並擔任委員一職。
- (7)98 年 08 月 15-16 日至臺南大學出席「98 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師工作坊」(南區)。

- (8)98年09月05日受邀至臺南縣學甲國小演講「幼兒園教保活動及課程大綱之各領域理念說明-美感領域」。
- (9)98年09月06日受邀至臺南市海東國小演講「幼兒園教保活動及課程大綱之各領域理念說明-美感領域」。
- (10)98年09月07日至臺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參與家長座談會。
- 2、王婉容老師評審及會議：
- (1)98年6月29日參加台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劇場會議。
- (2)98年8月13日至20日審稿臺南大學教育學報一篇。
- (3)98年8月5日、13日參加台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劇場會議。
- (4)98年7月10日擔任北港地方藝師口述歷史戲劇工作坊。
- (5)98年7月14日-19日至澳洲雪梨參與2009IDIERI(International Drama in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會議並專題演講。
- 3、林偉瑜老師評審及會議：
- (1)98年6月29日擔任台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生陳諺玟，碩士論文〈在角色與冠重的間隙之間：易卜生《國民公敵》的形象研究〉之答辯口試委員。
- (2)98年7月10日擔任高雄市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增能學分班授課老師。
- (3)98年8月16日擔任「2009大學戲劇系聯展」台灣藝術大學戲劇演出《培爾金特》講評人。
- (4)98年8月28日審查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論衡期刊一篇。
- 4、厲復平老師評審及會議：
- (1)98年7月6日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暑期增能班講座6小時。
- 5、許瑞芳老師
- (1)評審及會議：
- a. 98年7月2日擔任台灣歷史博物館「〈彩虹橋〉劇本改作繪本合作出版」採購案評審會議。
- b. 98年7月27日擔任「99年高雄縣歌仔戲表演藝術系列活動節目審查」。
- c. 98年8月6日參加台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劇場會議。
- (2)展演：
- a. 評審及會議98年6月11日《彩虹橋》邀請永華國小五、六年級學童至榮譽校區小劇場參與演出。
- (3)演講及工作坊：
- a. 98年7月4日受邀為童顏劇團『北港傳統藝術推廣與策展活動計劃』進行戲劇工作坊。
- b. 98年7月6日擔任屏東女中第六屆「文學的饗宴」做專題演講。講題「桃花源何須暗戀—談劇本裡的潛台詞與戲劇行動」。

廿九、理工學院

(一)會議召開

- 1、06/11召開理工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2、08/11召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卓越研究團隊第一次工作會議。

(二)行政業務

- 1、辦理理工研究學報徵稿、收稿、審稿、校稿及出刊等相關作業。
- 2、辦理理工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推薦相關作業。
- 3、辦理理工學院98學年度系所教師升等外審相關事宜。
- 4、辦理理工學院院必修通識課程開課事宜。
- 5、辦理理工學院98年度特色發展設備採購相關作業。
- 6、辦理理工學院96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作業。
- 7、辦理98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校務會議代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與院務會議代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作業。
- 8、辦理行政院勞委會98年度「檢定變電設備裝修職類專家暨題庫命製人員」推薦作業。
- 9、辦理本校與加拿大阿薩斯卡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相關作業。
- 10、辦理「國科會97、98年度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臺南大學數位學習卓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相關庶務作業。

- 11、辦理 07/29-30、08/05-06 及 08/12-13 舉辦「第一屆電腦與蝴蝶生態研習營」相關作業。
- 12、辦理 08/26 舉辦「學術論文寫作與編輯研習營」相關作業。
- 13、辦理 09/25-26 舉辦「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籌備相關作業。
- 14、協助辦理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移交相關作業。
- 15、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暨績效評鑑」相關作業。
- 16、配合配合學務處、研發處辦理 98 學年度相關會議代表之推薦、調查及彙整作業。
- 17、配合研發處辦理締結臺南縣成功國小為本校專業發展學校相關作業。
- 18、配合研發處辦理泰國馬希實大學博士生來台交流、補助學術研究審查委員推薦相關作業。
- 19、配合秘書室辦理 Cheers 雜誌 2010 年台灣研究所調查、97 學年度年報撰寫與彙整作業。
- 20、配合人事室填寫 98 年度人員通訊錄及校聘人員工作項目調查表。
- 21、配合總務處辦理 98 年度財產初盤相關作業。

(三)普通物理實驗室

- 1、格致樓三、四樓教室借用、師生物理儀器、化學藥品借用登記。
- 2、格致樓四樓貴重儀器室進出控管、認證等事宜。
- 3、協助辦理 98 年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 4、普通物理實驗室櫃子整修。
- 5、格致樓三樓、四樓實驗室環境消毒。
- 6、美術系危險機械設備定檢。
- 7、美術系實驗室緊急沖淋設備檢查、廢液運送處理。
- 8、配合 98 年度財產盤點事宜。
- 9、協助環安衛中心實驗室例行性檢查。
- 10、普通物理實驗室教學儀器歸類整理。
- 11、協助環安衛中心調查美術系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

(四)普通化學實驗室

- 1、06/12 參加於榮譽教學中心 E201，環安衛中心舉辦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再教育訓練。
- 2、06/26 期末整理格致樓 C401 實驗室，維護與清理實驗器材
- 3、6 月份 普化實驗室設備費規格(請購編號：T98I000018)，完成付款核銷程序。
- 4、7/14 整理格致樓 C404 藥品室，並完成藥品清點。
- 5、7 月份 配合環安衛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相關事宜，並配合事前準備會議出席，已於 7/29 評鑑結束。
- 6、08/03-08/12 完成完成 98 年度財產盤點，清點理工學院普化實驗室財產。
- 7、08/17-08/19 協助環安衛中心調查 98 年實驗室「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並完成運作紀錄。
- 8、08/25 與普化實驗相關教師討論課程實驗器材準備等事宜。
- 9、09/04 因應畢業生離校，修改格致樓藥品室進出人員名單。
- 10、09/07 榮譽校區 E205 實驗室局部排氣抽風扇進水故障，已連絡廠商修繕完成。
- 11、09/09 搬移榮譽校區廢液桶(5 桶)至校本部廢液儲藏室。
- 12、其他例行性設備檢整、定期檢查、廢液移出、實驗器材借用。

卅、經營與管理學系

(一)行政事項：

- 1、協助辦理 9 月 5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 2、辦理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新生報到事宜
- 3、辦理外籍生及僑生報到事宜
- 4、辦理 98 年新聘教師前置工作
- 5、辦理系上新進老師設備採購事宜
- 6、系上網頁維護

(二)莊智薰老師：

- 1、2009/08/06-2009/08/13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 Academy of Management 年會暨研討會發表論文

- 2、2009/09/02 參加本校新生入學成績分析說明會議
- 3、2009/09/03 至政治大學參加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會議
- 4、2009/09/05 參加本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 5、2009/09/08 參加本校新生薪傳活動
- 6、將於 2009/09/12 參加臺灣組織與管理學會年會並擔任論文評論人

(三)劉子歆老師：

- 1、2009/6/20-24 至奧地利維也納參加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ofessional
- 2、2009/8 完成已於「管理評論」接受之論文最終修訂(題目：逆轉中國大陸國家制度螺

(四)陳鴻隆老師：

- 1、2009/5/30 至台北淡江大學參加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並發表論文
- 2、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審稿 4 篇
- 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審稿 1 篇

(五)林懿貞老師：

- 1、至美國舊金山參加 ACME 國際會議
- 2、管理與系統(TSSCI)審稿 2 篇, IMM(SSCI)審稿 1 篇

卅一、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一)參與會議

- 1、98 年 6 月 11 日出席理工學院教評會
- 2、98 年 6 月 17 日出席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放榜會議
- 3、98 年 6 月 17 日出席 97 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
- 4、98 年 6 月 17 日出席 98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會議
- 5、98 年 6 月 24 日召開國際研討會工作會議
- 6、98 年 8 月 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及第一次學術委員會
- 7、98 年 8 月 1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
- 8、98 年 8 月 24 日出席系所調整第二次會議

(二)辦理事項

- 1、辦理 98 學年度博士班複試及放榜報到事宜
- 2、排定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及公佈相關選課事宜
- 3、辦理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系統之調查填寫事宜
- 4、協助教師繳交學期成績事宜
- 5、辦理本所申請工程認證之準備事宜
- 6、辦理本所於 98 年 12 月 4、5 日舉辦 ICMS09 國際研討會之準備及宣傳事宜
- 7、辦理學生畢業口試及申請畢業離校之規定及審查事宜
- 8、辦理 98 學年度招生之正取報到及備取事宜
- 9、辦理本所方案八博士教師及方案九業界師資之甄選及聘請事宜
- 10、盤點本所財產及非消耗品作業
- 11、辦理本所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之相關更名事宜

(三)學術活動

- 1、98 年 8 月 19 日舉辦 98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 2、98 年 7 月 30 日與泰國北曼谷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四)教師個人動態

- 1、張仲卿所長
 - (1)98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與本校參訪團赴湖南等地進行學術拜訪行程
 - (2)98 年 8 月 26 日出席環生學院教評會
 - (3)98 年 9 月 2 日出席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討會
 - (4)9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赴泰國進行學術交流拜訪行程
 - (5)指導學生畢業口試及畢業論文審核事宜

- 2、蔡昆宏老師
 - (1)處理育成中心廠商輔導、產學合作座談會及行銷推廣業務
 - (2)指導學生畢業口試及畢業論文審核事宜
 - (3)98年7月4日至7月11日與本校參訪團赴蒙古等地進行學術拜訪行程
- 3、黃崇能老師
 - (1)98年9月3日至9月7日隨所長赴泰國進行學術交流拜訪行程
 - (2)指導學生畢業口試及畢業論文審核事宜
- 4、林大偉老師
 - (1)98年9月3日至9月7日隨所長赴泰國進行學術交流拜訪行程
 - (2)辦理 ICMS09 國際研討會之宣傳、邀請及工作分配事宜

卅二、電機工程學系

(一)系所務會議

- 1、98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召開97學年度第28次系所務會議。
- 2、98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00召開98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1、98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召開97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其他會議

- 1、98年7月13日(星期一)電機工程學系三碩士班之新生座談會。
- 2、98年9月5日(星期六)下午3:50舉辦電機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四)系務行政工作

- 1、本系網頁資料更新。
- 2、協助本系教師辦理國科會計畫採購研究設備等相關事宜。
- 3、辦理本系財產盤點、異動等相關事宜。
- 4、協助本系教師辦理出差、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
- 5、協助辦理系上教學器材借還作業及維護。
- 6、協助辦理主管移交事宜。
- 7、本系於98學年度起更名「電機工程學系」。
- 8、98學年度起加入光電工程研究所，同時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碩士班」。
- 9、通訊工程研究所於97學年度加入本系，預計99學年度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 10、98學年度起王健仁老師升等教授。
- 11、協助召開97學年度第28次系所務會議、98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12、協助辦理招聘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方案七-大學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錄取名單：吳嘉玲、鄭婷之。
- 13、協助辦理招聘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方案八-教學行政助理」，錄取名單：黃丹盈。
- 14、協助辦理招聘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方案九-業界師資」，錄取名單：李宗哲。
- 15、98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光電工程碩士班、通訊所入學考試，推薦甄選之備取生連絡公告報到事宜。
- 16、安排本系98學年度學術活動及演講相關接洽。
- 17、協助辦理98學年度本系三碩士班之新生座談會。
- 18、重新整合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為一系三碩士班之網頁。
- 19、配合辦理98學年度線上排課、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等相關事宜。
- 20、協助填報99學年度一系三所之總量資料。
- 21、配合秘書室辦理97學年度年報製作。
- 22、配合教務處填寫天下雜誌、遠見雜誌問卷調查。
- 23、協助辦理研究生口試程序、畢業學分審核及口試費申請相關事宜。

- 24、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莫拉克風災補助相關事宜。
- 25、配合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考試，辦理報到、公告備取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本屆錄取名額 3 名。
- 26、協助辦理學生學雜費緩繳相關事宜。
- 27、配合教務處製作轉學考手冊及轉學考命題。
- 28、配合理工學院推薦理工學院研究學報校內外編審委員名單。
- 29、配合教務處辦理招收海外學生簡章作業。
- 30、配合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推薦徵選簡章作業。
- 31、配合教務處辦理 99 僑生簡章校系規定，及招生名額調查作業。
- 32、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33、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薪傳始業輔導。
- 34、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 35、配合課外活動組提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任導師、導師名冊。
- 36、配合教務處分析 9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報到率及成績落點相關分析。
- 37、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含)聘任甄選相關事宜。
- 38、配合生輔組宣導 H1N1 流感防治訊息及戒護。
- 39、配合教務處填報大考中心之問卷調查資料。
- 40、籌備「有機電子學分學程說明會」，及宣導選課相關事宜。
- 41、配合辦理 98 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作業。
- 42、配合教務處準備 99 學年度指考簡章登錄作業。

(五)學術參訪

- 1、盧陽明系主任 6/20 綠色科技論壇及產業展望國際研討會。
- 2、盧陽明系主任 7/4-7/11 至內蒙古參訪。
- 3、盧陽明系主任 7/20 至「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夥伴學校-國立成功大學訪視。
- 4、盧陽明系主任 8/14 至「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夥伴學校-國立中正大學訪視。
- 5、盧陽明系主任 9/11-9/19 至蘭州出席第四屆表面與界面科學與工程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6、許正良老師 7/17-22 至上海參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Quantum Foundation and Technology: Frontier and Future 國際研討會。
- 7、白富升老師 9/4 出席 2009 第八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暨展覽會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六)學術計畫

- 1、李世明老師通過國科會計畫：合併架構第四代(4G) LTE 前置積體電路。
- 2、白富升老師通過國科會計畫：邁向潔淨電網之規劃策略與運轉控制之研究—輔以超電容之動態電壓恢復器模組化串接設計及其遠端監測技術之研究。
- 3、陳居毓老師通過國科會計畫：毫米波 CMOS 內嵌式被動元件/天線關鍵技術之研發與其應用於高性能 Gigabit Wireless 射—子計畫三：毫米波 CMOS 內嵌式高性能帶通濾波器與非平衡式轉平衡式元件之研製及整合(1/2)。
- 4、許正良老師通過國科會計畫：氧化鋅奈米線場效電晶體之研製及特性。
- 5、黃俊岳老師通過國科會計畫：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信號處理晶片設計（新制多年期第 1 年）。
- 6、許世昌老師通過國科會計畫：氮化鎵在矽基板上高電壓蕭特基二極體之研究。

卅三、數學教育學系

- (一)辦理轉學考學生報到事宜。
- (二)配合總務處 98 秋季環境消毒。
- (三)9 月 5 日辦理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四)新版網頁建置、更新作業。
- (五)葉啟村老師 7 月前往西班牙參加 2009 模糊數學國際協會論文發表。
- (六)9 月 10 日謝堅老師-建置「數位學習現場教學實錄資料庫」會議。
- (七)9 月 12 日謝堅老師-建置「數位學習現場教學實錄資料庫」會議。
- (八)9 月 26 日謝堅老師-建置「數位學習現場教學實錄資料庫」會議。

卅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一)系務相關會議

- 1、98年8月5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 2、98年8月11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3、98年9月8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 4、98年9月8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

(二)系務行政工作

- 1、本系網頁資料更新。
- 2、辦理本系老舊不堪用儀器設備報廢相關事宜。
- 3、辦理本系老舊但堪用儀器設備財產移轉等相關事宜。
- 4、籌備與辦理本系特色經費電子白板研習會。
- 5、辦理本系教育部方案九業界教師聘任事宜。
- 6、辦理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 7、辦理本系碩士班招生備取生遞補與報到等相關事宜。
- 8、籌備第5屆臺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相關事宜。
- 9、協助籌備第2屆高中生數位多媒體夏令營相關事宜。
- 10、辦理本系年度盤點相關事宜。
- 11、辦理本系動產與非消耗品保管人異動事宜。
- 12、舉辦98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13、協助辦理98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 14、協助本系系學會辦理98學年度迎新宿營相關活動。
- 15、辦理98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實習課程開設、教材製作與成果彙整等相關事宜。
- 16、辦理98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籌備與舉辦等相關事宜。

(三)學術活動

- 1、參訪活動：參訪勝典科技公司 / 時間-98年7月13日 / 地點-勝典科技
- 2、課程開設
 - (1)產業實習 flash 加強班：時間-98年6月22日至7月1日 / 地點-文薈樓 J306 電腦教室
 - (2)暑期產業實習 B 班：時間-98年6月30日至9月11日 / 地點-文薈樓 JB106 演講廳
- 3、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時間-98年9月8日至9月11日 / 地點-文薈樓 J106 演講廳、JB106 演講廳

(四)學術研究與校外服務

- 1、受邀演講
 - (1)黃國禎老師於98年08月05日受邀至政治大學「數位學習與圖書館服務研習班」進行演講，講題：數位學習教學法與學習評量。
 - (2)黃國禎老師於98年5月27日受邀至台南縣長興國小進行演講，講題：教學的實施與主題活動設計。
 - (3)黃國禎老師於98年6月1日受邀至台南縣玉井國小進行演講，講題：運用電子白板實施資訊融入教學。
 - (4)黃國禎老師於98年6月10日受邀至台南縣宅港國小進行演講，講題：運用電子白板實施資訊融入教學。
- 2、參學術研討會
 - (1)黃國禎老師於98年06月17至21日至泰國曼谷參加「Technology Innovation & Industrial Management Conference (TIIM) 2009」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 (2)黃國禎老師於98年07月01至09日至法國巴黎參加「T 14th ACM - SIGCSE Annu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 Computer Science Education (ITiCSE 2009)」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 (3)黃國禎老師於98年07月31日至08月02日至宜蘭縣參加「2009年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研究生研習會議」。

- (4)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5 月 29 日至台北市參與國科會科教處重點計畫期中成果評估會議。
- (5)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31 日至 08 月 02 日至宜蘭縣參加「2009 年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研究生研習會議」。
- (6)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9 月 06 至 15 日至加拿大參加「The 6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obile and Ubiquitous Learning Environments(MULE 2009)」及進行學術交流。
- (7)張智凱老師於 98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至美國夏威夷參與 ED-MEDIA2009 國際研討會。
- (8)張智凱老師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台北參與國科會科教處 97 年度大專生創作獎複審會議。
- (9)張智凱老師於 98 年 7 月 9 日至台北商談中研院史語所台語歌曲數位典藏計畫事宜。
- (10)張智凱老師於 98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至台北參加台法科技獎 10 週年慶暨合作成果展。
- (11)林信志老師於 98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至南投參加 The 22th IPPR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Nantou, Taiwan, Aug. 23-25, 2009

3、擔任評審

- (1)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16 日至台中教育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2)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20 日至台北參加經濟部學界科專「虛擬生產系統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審查會議」並擔任審查委員。
- (3)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20 日至台北參加「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複審會議」並擔任審查委員。
- (4)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24 日至屏東教育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5)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26 日至暨南國際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6)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29 日至交通大學擔任博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7)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6 月 30 日至屏東教育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8)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13 日至南台科技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9)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14 日於臺南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10)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15 日至嘉義縣參加「97 年度網路學習社群學校期末成果評鑑會議」並擔任審查委員。
- (11)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17 日至中正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12)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22 日至成功大學擔任博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13)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7 月 27 日至中華大學擔任碩士論文發表口試委員。
- (14)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8 月 25 日至教育部參加「97 年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師資培育技術位課程製作計畫期中審查會議並擔任審查委員。
- (15)張智凱老師於 98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至台南縣擔任 98 資訊融入教學學習夥伴學校初選評審。
- (16)林信志老師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struction 論文審查。
- (17)林信志老師於 98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至台南縣擔任 98 年資訊融入教學學習夥伴學校初選評審委員。

卅五、資訊工程學系

(一)系務行政工作

- 1、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七次系務會議。
- 2、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四次教評會議。
- 3、98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實驗室委員會。
- 4、98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
- 5、配合總務處進行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6、提供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度大學部推甄人數。
- 7、進行系所業務採購相關事宜。
- 8、提供秘書室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相關資料。
- 9、辦理碩士班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 10、提供研發處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調查表。
- 11、提供理工學院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 12、提供電算中心意見交流園地系統管理員名單。

- 13、提供人事室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 14、提供理工學院 Cheers 雜誌 2010 年台灣研究所調查問卷。
- 15、辦理 IEA/AIE2009 研討會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16、提供教務處認可證書英文系名填寫。
- 17、排定 98-1 開課課程及上課時段。
- 18、配合教務處上網排教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 19、辦理資工系碩士班備取生報到相關事宜。
- 20、提供教務處 98 年度申請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儀設備。
- 21、提供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須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
- 22、配合研發處上網更新「法人與大學研究能量平台」資料。
- 23、提供理工學院 98 學年度院教評及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24、提供人事室教職員工通訊錄。
- 25、提供教務處 99 學年度僑生(學士、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表。
- 26、提供秘書室 97 學年度年報資料。
- 27、提供教務處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指考分析成績相關資料。
- 28、提供教官室系所八八水災受災同學名單。
- 29、提供教務處、學務處各班導師、主任導師名單。
- 30、參與 9/5 新生家長座談會。
- 31、提供教務處 9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相關資料。
- 32、配合教務處校對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
- 33、提供教務處新生座談會相關資料。
- 34、提供教務處僑生英文校系名稱調查表。
- 35、提供教務處僑生招生簡章規定意見調查表。
- 36、配合教務處填寫大學學系學習知識與技能調查表。

(二)學術活動

- 1、98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協辦 IEEE BIBE 2009 國際研討會。
- 2、98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辦理 IEA/AIE 2009 國際研討會。
- 3、98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舉辦教育部遊戲式數位學習內容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實習研習營成果發表會。
- 4、98 年 6 月 11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Hyperspectral Imaging: A New Emerging Technique in Remote Sensing。
- 5、98 年 9 月 11 日舉辦資工系 102 級一日迎新。

卅六、材料科學系

(一)系務工作與行政

- 1、協助教師上網登錄 98 學年度授課教室相關事宜。
- 2、協助碩士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 3、協助大四畢業生核對學分及畢業檔案事宜。
- 4、協助核對教學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料及名單確認。
- 5、協助博士教師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
- 6、辦理大學部/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
- 7、協助環安衛中心 98 年校園環境管理評鑑工作相關事宜。
- 8、填寫 cheer 雜誌 2010 年研究所資料。
- 9、整理 97 學年度年報資料。
- 10、整理 98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簡介資料。
- 11、更新法人與大學研究能量平台資料。
- 12、資料填報：
 - (1)98 年度大學指定考試主監試名單(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2)98 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3)格致樓門禁系統調查(電算中心)。
- (4)98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報到資料(教務處 研教組)。
- (5)98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工作人員調查(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 (6)98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人事室)。
- (7)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碩士班申請畢業名單(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 (8)97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授課教師資料(師培中心)。

13、網頁維護：

- (1)最新消息公告。
- (2)課程資訊更新。
- (3)表格下載更新。
- (4)學生園地更新。

(二)系務規畫與會議：

- 1、6月12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課程及招生名額案。
- 2、6月12日召開系課程會議，討論碩士班課程案。
- 3、7月14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博士教師聘任案。
- 4、8月25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教師升等案。

(三)教師輔導與服務：

- 1、謝秀月老師受邀擔任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委員，聘期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卅七、環境與生態學院

(一)會議召開

- 1、98年7月15日(三)召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
- 2、98年8月26日(三)召開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
- 3、98年9月3日(四)召開環境與生態學報98學年度第1次編審委員會議。

(二)行政業務

- 1、謝宗欣院長98年8月13日至荒野保護學會演講，講題：巴克禮公園植物介紹。
- 2、謝宗欣院長98年9月7日拜訪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後港國中。
- 3、辦理環境與能源學系、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系所整合後之系主任人選推選作業。
- 4、選舉環境與生態學報編審委員、98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及院教評會委員，並製作聘書。
- 5、配合人事室推薦98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校教評會委員。
- 6、配合研發處推薦國立臺南大學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委員及98學年度人體試驗委員會選任委員。
- 7、配合研發處推薦系所參加96、97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甄選。
- 8、配合秘書室推選本院9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 9、配合秘書室提供本院97學年度年報資料。
- 10、98年8月12日(三)辦理蝙蝠屋研習活動。
- 11、辦理環境與生態學報第2卷第2期出刊相關事宜。
- 12、協助新舊任主管交接相關事宜。
- 13、辦理台南市政府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聯絡相關事宜。
- 14、協助辦理台南市生態旅遊種子教師研習營相關事宜。
- 15、更新環境與生態學院網頁。
- 16、辦理學院設備請購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三)生物實驗室

- 1、98年6月25日(四)進行「普通生物學實習材料費」第一次分批核銷。
- 2、98年6月30日(二)配合環安衛中心填寫「廢液回收表」。
- 3、98年7月7日(二)配合環安衛中心清理「生物廢棄物」。
- 4、98年7月31日(五)配合環安衛中心填寫「廢液回收表」及各項定期檢查表。
- 5、98年8月20日(四)進行「普通生物學實習材料費」第二次分批核銷。
- 6、98年8月31日(一)配合環安衛中心填寫「廢液回收表」及各項定期檢查表。

- 7、98年9月3日(四)進行普通生物實驗室顯微鏡保養維修。
- 8、98年6~7月配合環安衛中心進行教育部「98年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相關工作事宜。
- 9、98年7~8月普通生物實驗室進行壁癌整修工程。
- 10、98年7月普通生物實驗室儲藏室整理。
- 11、98年7月配合環安衛中心更換C111藥品室藥品櫃並進行藥品資料彙整更新。

卅八、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暨生態旅遊研究所、環境生態研究所)

(一)所務工作與行政

- 1、舉辦98學年度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家長新生座談會。
- 2、舉辦環境生態研究所+生態旅遊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 3、舉辦98學年度新生始業計劃—良師懷遠活動。
- 4、辦理大學入學指考成績分析。
- 5、辦理99學年度僑生招生意見調查。
- 6、辦理填報99年招生總量資料。
- 7、辦理外國學生簡章調查作業〔第二梯次〕。
- 8、辦理98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新生遞補事宜。
- 9、辦理環境生態研究所在職專班新生報到事宜。
- 10、辦理研究生畢業口考事宜。
- 11、辦理新進教師5萬元設備費採購。
- 12、辦理系所財產盤點。
- 13、辦理本系教師筆記型電腦失竊事宜。
- 14、辦理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調查。
- 15、辦理研究生加選英語加強班業務。
- 16、規劃生態營活動。
- 17、彙整97學年度年報。
- 18、修訂98學年度課程架構。
- 19、調查88風災災區同學現況。
- 20、調查教職員工通訊錄。
- 21、調查99學年度僑生(學士、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作業。
- 22、調查「實驗室化學物質運作情形」調查表。
- 23、協助調查環安衛中心調查動物實驗。
- 24、協助借用電腦教室、會議借用、階梯教室。
- 25、畢業生之論文計畫書歸檔整理。
- 26、各項費用報價與請購核銷。
- 27、登錄各項繕修工作。
- 28、協助老師與學生研究計畫各式公文簽辦。
- 29、工讀生薪資請領。
- 30、辦理器材、論文、書籍、光碟借用歸還事宜。
- 31、不定期更新環生所、生旅所與生態系網頁。

(二)會議

- 1、8月25日召開第1次系教評會議。

(三)輔導與服務

1、黃家勤老師

- (1)06月18日主持生態旅遊研究所師生座談會。
- (2)06月18日主持環境生態研究所與生態旅遊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 (3)07月22日出席台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0次會議。
- (4)07月29日出席本校「校園環境管理評鑑」。
- (5)09月05日出席新生家長座談會。
- (6)09月08日出席大一新生薪傳活動。

- (7)09月10日主持生態科科技系新生座談會。
 - (8)09月11日出席台南縣政府環保局「三爺溪水質淨化場第二階段功能評估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
 - (9)09月17日出席台南縣政府環保局「崑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
- 2、黃文伯老師
- (1)06月18日環境生態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 (2)07月06-29日暑期生物多樣性碩士學分班。
 - (3)07月29日慈濟高中生態相關領域演講。
 - (4)08月14日台南市政府全國重要濕地監測期中會議。
 - (5)09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
 - (6)09月05日生態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 (7)09月10日生態系新生始業座談會。
 - (8)09月18日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輔導諮詢會議。
- 3、陳澄世老師
- (1)06月30日農委會台德計劃期中報告。
 - (2)07月14日擔任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
 - (3)07月21日擔任環境生態研究所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 (4)07月28日~8月3日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好望角考核。
 - (5)08月06日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 (6)08月13日~09月11日農委會台德計劃參訪德國。
- 4、張原謀老師
- (1)08月03日出席建功國小98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始業式。
 - (2)08月20日出席建功國小「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
 - (3)08月17日辦理師培中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案。
 - (4)09月04日出席本校教育實習「98上第1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 (5)09月05日出席生態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卅九、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一)教學與研究

- 1、完成「環境與能源學系」及「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合併工作。
- 2、完成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網頁。
- 3、完成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以及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 4、辦理大學部轉學考，以及大學部夜間學士班報到工作。
- 5、規劃98年度新聘教師遴選工作。
- 6、辦理98年度教學儀器採購。

(二)教師活動

- 1、劉世鈞主任於98年08月27日到台北出席國科會會議。
- 2、劉世鈞主任於98年08月29日到台北出席國科會會議。
- 3、劉世鈞主任於98年09月10日到國立編譯館出席會議。
- 4、劉世鈞主任於98年09月16日起至20日止到天津南開大學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 5、黃鎮江老師於98年08月24日到標檢局演講。
- 6、黃鎮江老師於98年08月27日到台北出席國科會會議。
- 7、黃鎮江老師於98年09月06日起至07日到台北出差。
- 8、黃鎮江老師於98年09月14日起至18日止到天津南開大學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 9、陳維新老師於98年08月02日至26日到英國愛丁堡大學短期進修。
- 10、陳維新老師於98年08月27日到台北出席國科會會議。
- 11、張家欽老師於98年08月25日到高雄出差。
- 12、張家欽老師於98年08月28日到台北出席國科會會議。

(三)學生活動

- 1、完成新生分區迎新會議。
- 2、規劃新生訓練活動。
- 3、規劃新生迎新宿營活動。

四十、生物科技學系

(一)參與會議

- 1、98年6月17日出席99招生總量發展案學生人數調整會議。
- 2、98年7月22日出席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轉學考招生放榜會議。
- 3、98年8月3日出席轉系審查會議。
- 4、98年8月21日出席外國學生常見問題會議。
- 5、98年8月24日出席獎勵新生審查會議(下午2點)。
- 6、98年8月24日出席100學年度系所調整協調會議(下午4點)。
- 7、98年8月28日出席98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8、98年9月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二)系務會議

- 1、98年6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
- 2、98年7月8日召開97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
- 3、98年7月14日召開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
- 4、98年7月22日召開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設備會議。
- 5、98年9月1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 6、98年9月8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中午11點)。
- 7、98年9月8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招生會議(上午10點30分)。

(三)系務行政工作

- 1、提供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新生入學成績資料分析。
- 2、提供教務處企劃組招收第二學期外國學生的意願問卷調查。
- 3、提供教務處教學業務組98學年度大學聯考監試委員教師代表名單。
- 4、提供教務處教研組98學年度轉學考監試委員教師代表名單。
- 5、提供秘書室97學年度的年報資料。
- 6、辦理98學年度轉學考正備取生報到相關事宜。
- 7、辦理9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線上排課事宜。
- 8、提供教務處學籍成績組98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系上簡介資料。
- 9、提供研發處更新「法人與大學研究能量平台」資料填報。
- 10、提供學務處課外活動組98學年度第1學期主任導師、導師名冊。
- 11、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填寫「實驗室化學物質運作情形」調查表。
- 12、提供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98年度申請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儀設備調查表。
- 13、提供環生學院推選學生事務委員委員、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

(四)學術研究與校外服務

- 1、駱雨利老師於98年7月6日參加南台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口試，共兩場。
- 2、駱雨利老師於98年7月10日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口試。
- 3、駱雨利老師於98年7月18日~22日於丹麥哥本哈根控制劑型年會發表壁報論文。
- 4、李寶珠老師於98年7月4日~11日赴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參訪相關事宜，與內蒙古大學、河北大學、河北師範大學簽約及參訪。
- 5、李寶珠老師於98年8月14日~23日赴英國參訪曼徹斯特大學、利物浦大學、倫敦大都會大學、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及駐英文化組。
- 6、李寶珠老師於98年9月10日赴台北參加人體試驗/研究倫理委員會國際交流研討會。
- 7、謝宗欣老師於98年5月27日赴荒野保護學會演講，講題：巴克禮公園植物介紹。
- 8、謝宗欣老師於98年9月7日拜訪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後港國中。
- 9、程台生老師於98年8月10~15日參加第八屆世屆大豆研究大會，北京、中國。
- 10、程台生老師擔任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生物技術研發成果創意應用競賽「植物生技

領域—碩、博士研究生組」分組評審。

11、程台生老師擔任成功大學九十八年度暑期課程植物生技產業學講座講師。

12、黃銘志老師於 98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至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水圈生物工學研究室學術交流。

13、黃銘志老師於 98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至東京大學海洋生物科學合同研討會(千葉縣銚子市)發表壁報論文，共兩篇。

14、黃銘志老師於 98 年 8 月 28 日至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東京本鄉)暑期研究報告發表。

四十一、校友服務中心

(一)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組

1、級友會與校友會事務

(1)召開 68 級級友會第 2 次籌備會議並寄發會議記錄(98.8.5)。

(2)召開 78 級級友會第 2 次籌備會議並寄發會議記(98.8.18)。

(3)彙整 38、48 級校友通訊資料(98.8.31)。

(4)寄發 38、48 級友會邀請函(98.9.1)。

(5)完成 48 級級友會懷舊光碟(98.8.28)。

(6)召開 48 級級友會級友會手冊編製暨懷舊光碟驗收會議(98.9.8)。

(7)撰寫 58、68 級級友會之邀請信函(98.9.8)。

(8)彙整 68 級校友通訊資料。

(9)設計 78 級級友會活動手冊之封面。

2、校友通訊

(1)邀請 53 級校友撰寫同學會之心得。

(2)邀請 38 級級友會召集人黃乾火校友撰寫感性呼喚，邀請同窗一同參與畢業 60 週年之級友會。

(3)編輯第 54 期校友通訊之文稿。

(4)初次校對第 54 期校友通訊。

3、國教之友相關事務

(1)邀請學者、校友撰寫 593 期「學校之策略管理」之專題。

(2)校對國教之友 593 期稿件。

(3)積極辦理國教之友 594 期邀稿事宜。

4、校慶相關事宜

(1)辦理三山國王廟懸掛之匾額之相關事宜。

(2)辦理第 22 屆傑出校友暨特殊貢獻獎之遴選推薦。

(3)受理三代同校、六進六出南大家族活動報名。

(4)積極徵詢校友參與聖火傳遞全學園。

(5)辦理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暨台江半日遊相關事宜。

(6)辦理校友體育聯誼相關事宜。

5、其他相關

(1)寄發 7、8、9 月生日卡。

(2)更新校友資料庫之校友通訊地址與聯絡方式。

(3)公告校友相關訊息於本校最新消息及本組網頁。

(4)持續推動校友小額捐款事宜。

(5)協助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各項業務之推展。

(6)協助保管組盤點校友服務組財產。

(二)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

1、相關會議及研習

(1)98 年 6 月 18-19 日至國立台東大學參加行政院青輔會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南區資源中心 98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

(2)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98 年度合格教師證書加科登記審查事前會」。

- (3)98年6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舊制實習教師職前研習」。
- (4)98年6月25日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參加「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媒合進度檢討座談會。
- (5)98年6月29日召開「98年度合格教師證書加科登記審查會」。
- (6)98年6月29日召開「98學年度舊制實習指導教授座談會」。
- (7)98年7月20日至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參加「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暨「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檢討座談會。
- (8)98年8月17日出席「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 (9)98年8月21日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校長座談會。
- (10)98年8月25日出席「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申請審查」會議。

2、活動辦理

- (1)98年6月20日於本校中山體育館舉辦2009「活力台南 就業無礙」校園暨身障現場徵才活動。
- (2)98年7月25日於與1111人力銀行共同舉辦「98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青年專業職涯諮詢活動」。
- (3)98年7月28日於本校中山體育館舉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專案媒合活動。
- (4)98年9月4日舉辦「舊制實習教師98學年度第1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

3、行政業務

- (1)公告相關求才訊息於本校最新消息及本組網頁。
- (2)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等相關事宜。
- (3)辦理「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員續聘相關事宜。
- (4)辦理2009「活力台南 就業無礙」校園暨身障現場徵才活動事前相關事宜。
- (5)協助98學年度舊制實習教師至實習學校辦理報到，並彙整、追蹤到職回覆單。
- (6)辦理98年度第2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加階段登記校內審查相關事宜，共計248件，並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進行核發。
- (7)積極配合教育部進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媒合及辦理相關事宜。
- (8)函送「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97年11月至98年2月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並繳回結餘款。
- (9)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98年下半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
- (10)98年7月24日至台中縣霧峰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領取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共231件。
- (11)辦理「98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青年專業職涯諮詢活動」事前相關事宜。
- (12)辦理聘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專案管理人之相關事宜。
- (13)配合教育部請領「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98年7-10月份經費。
- (14)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 (15)配合總務處保管組進行98年度動產及非消耗品財產盤點。
- (16)受理98年度第3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加階段登記申請。
- (17)辦理98年度7-9月份舊制實習津貼請領核發作業。
- (18)彙整98學年度舊制實習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 (19)簽請核示97學年度第2學期大五實習指導教授輔導費，並辦理請領之相關事宜。
- (20)辦理98學年度舊制實習教師第1次全校性返校座談相關事宜，製作返校座談研習條、複檢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及說明。
- (21)辦理「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助理98年7、8月份薪資請領核發作業。
- (22)擬定9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講座之辦理。
- (23)彙整本校98年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共31位，金榜如下：

編號	姓名	班級	錄取縣市/學校	教育階段	類別/科目	備註
1	林孟潔	95級特教系	台北市	國小	特教	

2	蘇筠婷	95 級特教系	台中縣	國小	特教	
3	楊甯雅	95 級特教系	高雄市	國小	特教(資優)	
4	李倩瑩	95 級特教系	桃園縣	國小	特教	
5	林佳慧	95 級特教系	桃園縣	國小	特教	
6	王素卿	95 級特教系	桃園縣、高雄縣	國小	特教	
7	簡恬欣	96 級特教系	台中縣	國小	特教	
8	楊于禎	96 級特教系	台北縣	國小	特教	
9	黃若綺	96 級特教系	台北縣	國小	特教(資優)	
10	余美姍	96 級特教系	台中縣	國小	特教	
11	陳品璇	96 級特教系	高雄市	國小	特教	榜首
12	徐承汶	96 級特教系	桃園縣	國小	特教	
13	林琬聆	96 級特教系	桃園縣	國小	特教	
14	陳玉婷	97 級特教系	台北縣	國小	特教	
15	賴恆鑒	97 級特教系	台北縣	國小	特教	
16	蔡郡寧	97 級特教系	高雄縣	國小	特教	
17	劉瑢瑄	特教系	高雄市	國小	特教	
18	張雅茜	特教系	桃園縣	國小	特教	
19	唐秀如	特教系	桃園縣	國小	特教	
20	楊凱評	輔助科技研究所	雲林縣、高雄縣	國小	特教	皆為榜首
21	陳美音	94 級幼教系	桃園縣三光國小附幼	幼教	幼教	
22	歐臻穎	94 級幼教系	台中縣北勢國小附幼	幼教	幼教	
23	黃鈺珊	95 級幼教系	台中縣清水國小附幼	幼教	幼教	
24	邱嘉玲	95 級幼教系	台中縣水美國小附幼	幼教	幼教	
25	盧怡如	96 級幼教系	台中縣清水國小附幼	幼教	幼教	
26	王君茹	95 級數學系	桃園縣	國小	一般	榜首
27	鄭雅心	95 級數學系	金門縣	國小	一般	
28	張竹玫	國文系碩班	台北縣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29	潘政維	93 級體育系	基隆市安樂高中國中部			
30	陳欣蘭	93 級教育系	金門縣	國小	一般	
31	侯欣妤	95 級教育系	南大附小、高雄縣	國小	一般	

四十二、特殊教育中心

- (一)協助教育部做本校視覺障礙畢業生「94 至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畢業追蹤輔導問卷」調查。
- (二)7 月 16、17 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加高師大「98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 (三)7 月 21 日資源教室 3 位輔導人員參加「98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 (四)7 月 24 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林香綺參加「98 年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知能研習」。
- (五)8 月 21 日資源教室張筱青、羅秀雲等 2 位輔導人員參加「98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第二階段。
- (六)8 月 28 日召開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新生座談會。
- (七)協助身障新生選課、住宿及申請學習輔具等相關事宜。
- (八)彙整視障生教材清單，並聯繫淡江盲生資源中心協助製作點字檔教材。
- (九)協助行管系、音教系 2 位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限制導致生理狀況不佳，無法負荷學校課業，減修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之學分數。
- (十)「聽語障主題工作坊」7 月 14 日辦理第 8 次課程：「聽語障個案研討(一)：IEP」；7 月 15 日辦理第 9

次課程：「聽語障個案研討（二）：IEP」。

- (十一)7月16、17日辦理「特殊教育鑑定與評量～WISC-IV」，聘請台師大陳心怡教授講授
- (十二)98年度「自閉症工作坊—SPCR」，於9月9日假啟明苑2樓E205視障電腦教室進行第1次課程。
- (十三)9月10日辦理「特殊教育專題講座～WISC-IV進階」，聘請台師大陳心怡教授講授測驗結果的分析、解釋與應用課程。
- (十四)「特殊教育專題講座～妥瑞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已聯絡相關講師並完成課程規劃，目前受理報名中。
- (十五)籌備「2009特殊教育與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十六)98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諮詢專線，諮詢委員上線時段已完成調查並印製好諮詢卡，寄送至輔導區各學校及相關單位。
- (十七)特殊教育網路諮詢持續進行中。
- (十八)繼續提供相關單位索取特教叢書。
- (十九)繼續提供輔導區之測驗工具借用。
- (廿)7月16日李芄娟主任擔任台南縣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聽覺障礙學生認識與輔導」專題講座。
- (廿一)8月28日李芄娟主任擔任輔導區98學年度台南市南區、安平區「國中特殊需求學生新生家長研習座談會」講座之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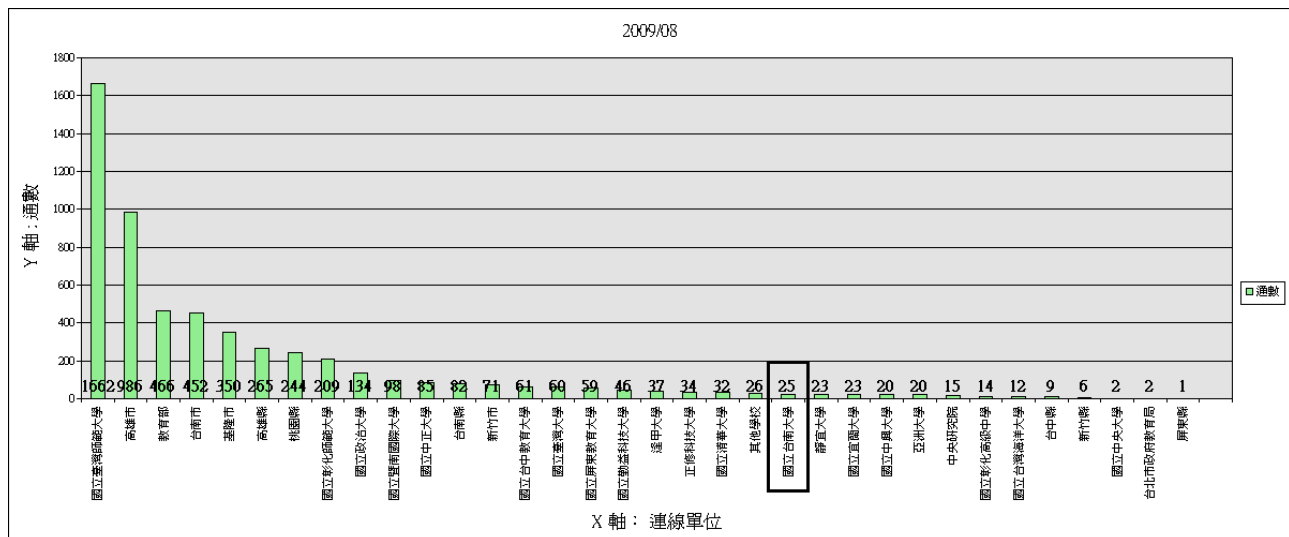
四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行政及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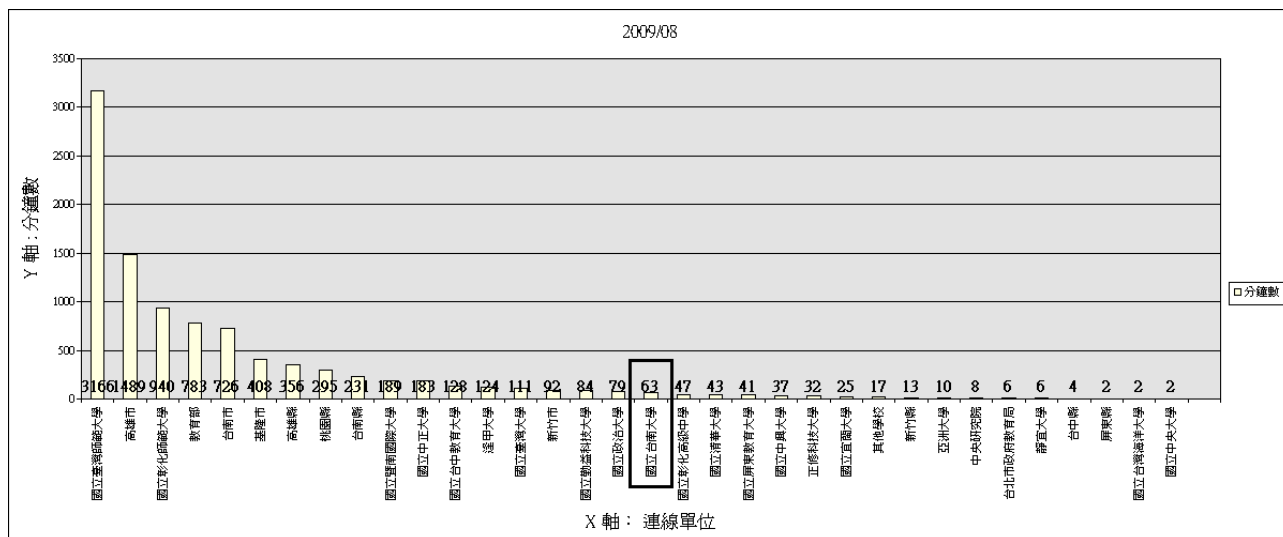
- 1、6月30日上午辦理台灣阿爾卡特朗訊協助臺南大學執行教育部攜手計畫網管系統啟用儀式暨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記者會，教育司鄭副司長來長及教育部電算中心杜高級管理師愛葆與黃校長共同主持。
- 2、進行格致樓門禁系統資料清查作業，刪除離職教職員及畢業生，98年8月系統有62位教職員及69位學生資料。
- 3、98年8月14日本中心李主任邀請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 Hani Hagraas教授到本校訪問，8月17日鈞長代表本校與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簽訂學術交流MOU。
- 4、因應新流感疫情昇溫，本中心8月起電腦教室每日均以75%酒精消毒，辦公室備有乾洗手消毒液供進出同仁及學生使用。
- 5、本校網頁計數器程式6月5日啟用，至9月10日止，中文版主網頁近46萬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4700人次)，英文版主網頁2,795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29人次)，日文版主網頁792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8人次)。
- 6、本校中文版主網頁右側新增「南大系統快速連結」及「校外單位快速連結」，減少快速連結圖示長度。
- 7、本校2009年7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420(台灣排名55)，較2009年1月排名2054(台灣排名59)，世界排名提昇634名。
- 8、本中心8月19日至25日於韓國濟州島(FUZZ-IEEE 2009)舉辦人腦對抗電腦圍棋賽，加拿大Fuego電腦圍棋程式挑戰台灣紅面棋王周俊勳，8月22日第1場9路比賽，Fuego電腦圍棋程式以2.5目勝周棋王，創下9路圍棋賽首度打敗職業9段棋士的歷史紀錄。相關活動訊息國內平面媒體報導4則，網站媒體報導10餘則。
- 9、府城校區C201、J305、J306與榮譽校區B302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學廣播系統，已於今年暑假施工完畢，於9月11日進行驗收作業。
- 10、教育部98年上半年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6月26日教育部來函，本校為演練成績優良單位。教育部98年下半年度演練作業預計9月實施，本中心將比照上半年度計畫進行校內內部無預警演練。

學校名稱	Total		Average
	開啓信件	點選連結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36%	0.00%	0.18%
國立台南大學	0.53%	0.00%	0.26%
明新科技大學	0.26%	0.26%	0.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57%	0.00%	0.29%
萬能科技大學	1.07%	0.00%	0.54%

- 11、本校數位訊息自動播放系統，播放軟體「iDS 數位看板軟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以產學合作計畫備忘錄方式，免費授權本校使用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 12、98 年 6 月網路電話系統通話通數共 4,450 通，通話時間共 136 小時 56 分 49 秒。撥打網路電話節費金額概估 7,120 元(以 1.6 元/通數計費)，扣除中華電信月租費 16 線*189 元，總結費金額概估 4,096 元。
- 13、98 年 7 月網路電話系統通話通數共 2,991 通，通話時間共 81 小時 49 分 37 秒。撥打網路電話節費金額概估 4,786 元(以 1.6 元/通數計費)，扣除中華電信月租費 16 線*189 元，總結費金額概估 1,762 元。
- 14、98 年 8 月網路電話系統通話通數共 3,525 通，通話時間共 97 小時 0 分 47 秒。撥打網路電話節費金額概估 5,640 元(以 1.6 元/通數計費)，扣除中華電信月租費 16 線*189 元，總結費金額概估 2,616 元。
- 15、暑假期間進行府城校區 C201、J305、J306 與榮譽校區 B302 電腦教室電腦系統重新安裝及清潔維護作業。
- 16、配合教育部「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果」計畫，提報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8 份。
- 17、98 年 8 月 TANet 連線單位網路電話通話數量統計表。



- 18、98 年 8 月 TANet 連線單位網路電話通話分鐘數統計表。



(二) 資訊系統組

- 1、討論修訂招生考試作業流程，配合修改招生系統程式。
- 2、協助投幣申請系統之功能選項修改，及日常使用維護。
- 3、將資工系課程網站 96 年以前學生作業匯入 E-course 系統。
- 4、公文系統更新 98 學年度單位名稱級主管名單。
- 5、舉辦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教育訓練。
- 6、完成總務處文書組行政會議資料上傳系統。
- 7、本校總務系統優先開發招標系統，目前針對作業流程及資料庫架構，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作業。
- 8、協助完成 98 暑期英文加強班修課申請作業。
- 9、教務系統維護修改
 - (1)配合學籍成績組修改英文學位證名書列印作業格式。
 - (2)排課資料處理作業加入備註欄位，此備註欄位需顯示在學生選課系統裡，用以告知學生該課重要注意事項。
 - (3)修改成績核算作業，研究生修師培的課程不列入成績計算。
 - (4)學生身份[T]甄審運動優良生其退學標準為 2/3 學分不及格，修改不及格核算作業、修改單學期成績單警告文字判斷並同時更新投幣器程式。
 - (5)修改英文歷年成績單，因研究所改每個月都可以領畢業證書，原來規則只在 2 月及 6 月畢業已不適用。
 - (6)因課程架構改革，94 學年度後入學的學生，其歷年成績單格式需配合課程架構做修改。投幣器程式必須判斷該生為那一年度入學，適用那一格式。如該生仍在學(含休學)其歷年成績單為舊格式，94 學年度後入學的畢業生其歷年成績單為新格式。
 - (7)暑期進修碩士班鐘點費核算，實際採計鐘點即該課上課時數(tot_hour)，不適用大學部規則。
 - (8)於教務線上管理系統新增「棄選與扣考並存學生」查詢。
 - (9)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需本校開課資料，已根據所需格式，納入教務線上管理系統資料查詢中。
 - (10)98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通識課程適用新的領域架構，故自 98 學年度起通識開課屬性均依據新的架構；為使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仍可適用舊的通識領域架構，使新舊領域架構能相互對照，故於排課資料處理作業(MC01BE)加入舊課程屬性欄位，由通識中心維護，以解決舊生不適用新架構問題。
 - (11)更新教務線上管理系統各教學單位主管資料。
- 10、自 98 學年度 8 月 1 日起，配合系所改名及合併，進行相關系所系統資料調整作業，如在學學生隸屬班級更新(不含 98 年 8 月 1 日前畢業的學生)、班級代碼系所隸屬等。

- 11、教師線上排課作業維護，協助轉檔、基本資料維護、修改程式(加入電腦教室特殊軟體需求欄位填寫)、系統測試、批次排教室。
- 12、協助教務處進行新生資料轉檔作業
 - (1)轉進修碩士班(含暑期)、日間碩博班、日間大學部及夜間大學部新生資料進教務系統。
 - (2)處理夜間大學部、碩博士生遞補帳號密碼重設及學生修改密碼相關問題。
- 13、選課系統維護
 - (1)通識國文及英文必修課程學生分班作業。
 - (2)師培課程選課規則及亂數規則修改。
 - (3)通識課程選課規則修改，核心必修課程採對班開及對院開。
 - (4)重新設計選課課程查詢介面。
 - (5)師培課程學分不在選課學分上限計算內。
 - (6)開放大三在學生填報主副修學程。
 - (7)開放填寫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
 - (8)協助完成 97 申請學年度雙主修申請及審核作業。

(三)網路組

- 1、擴充格致樓機房兩台 10 噸直立式冷氣，機房溫度已可控制至攝氏 24 度以下，有效改善溫度偏高問題。
- 2、規劃格致樓機房網路線整建工程，將網路線路移至天花板線槽，汰換老舊線路強化管理效能。
- 3、本中心同仁與相關人員共同研究成果「基於網路流量知識本體之智慧型網路監控系統」，已與專利商標事務所簽訂申請發明專利契約，進行發明專利申請作業。
- 4、為強化本校網路對外安全防護效能，本中心規劃採購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設備，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 5、暑假期間進行紅樓、啟明苑、誠正大樓、格致樓等單位底層網路交換器汰換及線路品質檢測作業，近期將陸續進行驗收作業。
- 6、購置新伺服器汰換本校 LDAP 及 stumail 主機，原 LDAP 舊主機作為備援系統，stumail 舊主機調整為 DNS slave 備援單一用途。
- 7、98 年暑假期間共有 276 位學生住宿，其中 188 位學生申請使用宿舍網路系統。
- 8、建置 98 級各學制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1889 筆。
- 9、台灣阿爾卡特朗訊企業網路部提供大型網路監控軟體給本校使用半年，已配合購置伺服器安裝該系統。
- 10、8 月 26 日，凌晨新光保全人員進入本中心榮譽校區 ZB302 電腦教室與 ZB303-2 辦公室維修感知器材，離開時並未將門緊閉上鎖，相關報告已簽會總務處備查。
- 11、本校於 98 年 9 月 4 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要求本校提供特定網路 IP 位址於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分至 5 時分止之使用人資料。
- 12、製作 98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著作權簡介投影片，由本中心資訊系統組白富升組長為新生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相關資訊。

四十四、輔導中心

(一)行政業務

- 1、南諮中心轉寄資料及各校活動資料定期至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 2、本中心本學年邀請兼任諮商師共 9 名。
- 3、本中心資本門、經常門業務費採購及核銷工作。
- 4、協助中心空間及器材借用。
- 5、製作 97 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報告。
- 6、規劃 98 年度第 1 學期欲進行活動並邀請講者。

(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1、初級預防
 - (1)印製新生手冊，內含心理衛生宣導文章，共計 1180 本發送至新生班級。

2、二級預防

(1)97 年度第 2 學期輔導中心個別諮商總人次為 758 人次，較上學期（97 年度第 1 學期）增加 281 人次，較去年同期（96 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445 人次。來諮商的學生中，女生較男生為多；教育學院較其他學院人數為多；各年級中以大一新生為最多；而學生來談困擾中則以個人問題為最大宗，以下為諮商學生相關基本資料：

a. 性別比例

性別	人數	人次	佔總人數百分比	佔總人次百分比	相較於上學期（人次）	相較於去年同期（人次）
男	113	228	31%	30%	↑ 112	↑ 165
女	255	530	69%	70%	↑ 169	↑ 280
總計	369	758	100%	100%	↑ 281	↑ 445

b. 學院比例

學院	人數	人次	佔總人數百分比	佔總人次百分比	相較於上學期（人次）	相較於去年同期（人次）
人文學院	62	118	16.8%	15.6%	↑ 18	↑ 43
教育學院	243	534	66%	70.4%	↑ 212	↑ 380
理工學院	61	104	16.6%	13.7%	↑ 63	↑ 63
其他	2	2	0.6%	0.3%	↑ 1	↓ 41
總計	368	758	100%	100%	↑ 281	↑ 445

c. 年級比例

年級	人數	人次	佔總人數百分比	佔總人次百分比	相較於上學期（人次）	相較於去年同期（人次）
大一	73	169	19.8%	22.2%	↑ 47	↑ 156
大二	94	149	25.5%	19.6%	↑ 81	↑ 67
大三	47	110	12.8%	14.5%	↑ 57	↑ 85
大四	37	80	10.1%	10.6%	↑ 33	↑ 56
大五	7	16	1.9%	2.1%	↓ 14	↓ 56
碩一	18	51	4.9%	6.7%	↑ 17	↑ 50
碩二	29	81	7.9%	10.7%	↓ 13	↑ 54
碩三	14	35	3.8%	4.6%	↑ 20	↓ 1
其他	49	68	13.3%	9.0%	↑ 54	↑ 35
總計	368	758	100%	100%	↑ 281	↑ 445

d. 諮商問題類型統計

諮商問題	人數	人次	佔總人數百分比	佔總人次百分比	相較於上學期（人次）	相較於去年同期（人次）
親戚關係	48	75	8.5%	7.6%	↑ 16	↑ 14
人際關係	96	145	17%	14.7%	↑ 7	↑ 63
感情關係	40	67	7.1%	6.8%	↑ 22	↑ 8
個人問題	176	429	31.2%	43.6%	↑ 159	↑ 311
個人	6	7	1.0%	0.7%	↑ 2	↑ 5

行為						
個人經驗	4	4	0.7%	0.4%	↑1	↑3
精神疾病	24	52	4.2%	5.3%	↑11	↑47
心理測驗	149	176	26.4%	17.9%	↑110	↑159
其他	22	30	3.9%	3%	↓2	↑11
總計	565	985	100%	100%	↑330	↑605

說明：個人問題中又以「自我探索與了解」為最多，「壓力調適」次之。

e. 各年級求助問題類型

大一新生以「自我探索與了解」，27人次為最多，「同學關係」20人次次之；大二以「自我探索與了解」，26人次為最多；大三以「自我探索與了解」，30人次為最多；大四以「自我探索與了解」、「同學關係」，11人次為最多；碩士班學生則以「自我探索與了解」，53人次為最多。

(2)本中心暑假期間，個別諮商人數累積達48人次。

3、三級預防

(1)提供高關懷群學生個別諮商服務或轉介醫療系統協助之後續處理服務。

4、專業研習及會議

(1)本中心校聘心理師陳雅伶於9月4日至逢甲大學參與「生理回饋儀在學校諮商輔導工作上的運用」。

(2)本中心鄭麗芬主任於9月7日至9月8日至大仁大學參與「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會議」。

(三)98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活動項目：活動時間自98年9月起至99年1月止。

活動	時間	地點	講師/負責人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巡迴影展-穿越和平	9/23 13:30-14:4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輔導中心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巡迴影展-黑畫記	9/23 15:00-16: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輔導中心
微風種籽召集令-期初大會	9/30 14:00-16: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微風種籽
志工課程-微風種籽行政訓練	10/7 14:00-16:00	啟明苑 E105 教室	微風種籽
心靈觀測站—生涯興趣量表與教師信念量表施測說明會	10/14 12:00-12:30	啟明苑演講廳	輔導中心
心靈觀測站—生涯興趣量表【小學學程】	10/14 12:30-14:00	啟明苑演講廳	輔導中心
心靈觀測站—生涯興趣量表	10/19-10/22 12:00-14: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輔導中心
教育影片賞析暨座談 I-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10/21 14:00-17: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黃小蔘老師
教育影片賞析暨座談 II-老師您好	11/4 14:00-17: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楊惠雯老師
專題演講—新世代的生涯地圖-兼具軟硬實力的π型人	11/18 14:00-16: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廖聆岑老師
專題演講—打開情緒的「氣」窗—讓情緒透透氣吧!	11/25 14:00-16: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饒夢霞老師
微風種籽自我探索工作坊	11/28 9:00-16:30	E106、E105	實習心理師
心靈觀測站—生涯信念檢核表	12/2 14:00-16:00	啟明苑 E105 教室	實習心理師

志工課程—心靈抒壓	12/9 14:00-16:00	啟明苑 E105 教室	楊惠雯老師
志工課程—男女翹翹版	12/16 14:00-16:00	啟明苑 E105 教室	實習心理師
微風種籽期末大會	1/6 14:00-16:00	E105	微風種籽
生涯探索團體	9-12 月	E106	翁若雲老師
家庭探索團體	9-12 月	E106	鄭翔尹老師

四十五、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一)辦理「九十八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專案

- 1、辦理「98 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學員上課時間為暑假，受訓期間協助課表排定、住宿申請資料影印、教科書訂購等相關事宜，共 18 位學員於 8 月 20 日（四）結訓，並舉辦結訓座談及拍攝團體照。
- 2、辦理「98 學年度暑期視覺障礙專長學分班」計畫，科目：視覺障礙及眼科學，各為二學分，共有 17 位學員，上課時間為 7 月 9 日至 7 月 24 日結束，地點：本校啟明苑 210 室。
- 3、辦理「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視覺障礙專長學分班」，上課地點新增北區（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4），南區則維持本校啟明苑 210 室，北區科目：視覺障礙、視覺障礙教材教法，南區科目：視覺障礙教材教法、點字，各科各為二學分，上課時間自 9 月 19 日至 11 月 14 日止，預定各區招收 20 位學員。
- 4、於 9 月 19 日（六）辦理「98 年度全國普通班教師視障專業知能研習」，地點：本校啟明苑 308 室，邀請到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校區點字課程兼任教授余月霞博士，報名人數已超過預定人數 80 位。
- 5、預定於 9 月 26 日（六）辦理「98 年度全國視障學生及視障教育教師點字比賽暨點字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地點：本校啟明苑，參加對象：國小與國中之視覺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教育教師。
- 6、於 9 月 8 日（二）召開「研商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供應及點譯品質相關事宜會議」，地點：本校啟明苑 308 會議室，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秘坤燦及林專門委員銘欽親臨主持及與會指導。

(二)辦理「九十八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專案

- 1、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第二期款項及試題校度分析、年度檢討事項等。

(三)協助學生借用視障輔具、及寄送視障教育叢書與啟明苑通訊給索取人士。

(四)啟明苑通訊第 59 期稿件及本年度視障教育叢書出版彙整中。

(五)南大按摩站營業時間為週二與週四 12 時至下午 5 時，地點為啟明苑 2 樓交誼室，歡迎電話預約，分機 722，另有特約的腳底按摩服務。本學期服務自 9 月 22 日，暑假服務時間另訂。

(六)中心網頁更新。

(七)定期的視障教育及就業生活重建訪談與電話諮詢，暑假期間近 10 位面談。

(八)協助特教系視障碩士專班及明年暑期參訪美國行程的規劃。

(九)申請學校研發處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獲得 15 萬 5 千元之補助。

(十)規劃及徵稿 10 月 31 及 11 月 1 日的「2009 視覺障礙教學及評量國際學術研討會」，尤其日、美之國外學者。

(十一)研擬申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的「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班」之招標計畫，9 月 17 日截止申請，本次金額 231 萬元，希望競標順利。

(十二)會議及行程

- 1、林主任慶仁及蔡秀滿助理於 9 月 22-23 日（星期二、三）出席「台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檢討會」，地點：台中高農及日月潭教師會館。
- 2、林主任慶仁於 9 月 1 日至台北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授課，題目：視障者工作應有的態度。

四十六、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學與輔導組

1、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完成 98 學年度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2)完成 98 學年度上學期開課教師、時段及教室等相關事宜。

- (3)已完成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並分送聘書。
 - (4)暑修學分費中，尚有一位同學未繳交外（未繳交者已電話轉知），其他全數入庫，未繳交者已依規定無法加選 98 學年度課程。
 - (5)9 月 3 日至 5 日協辦「教育部 98 年度攜手計畫與『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
 - (6)師資生經轉學考試，導致學籍異動，辦理師資生資格轉出或轉入作業。
 - (7)98 年暑修課程於 9 月 1 日順利完成相關修課事宜。
 - (8)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完成第一階段選課，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完成第二階段選課，第三階段選課時間為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
 - (9)98 年 9 月 8 日於 B307 舉辦「9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
- 2、將完成之工作事項
- (1)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受理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放棄學程申請等業務。
 - (2)9 月 30 日前登錄 98 年暑修同學成績，並印製成績單及暑修成績分送至修課學生之班級信箱。
 - (3)核算 98 年暑修教師鐘點費。
 - (4)辦理 98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收件作業。
- 3、重要公文往返
- (1)教育部釋示，有關應屆畢業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不適用因學籍異動「轉學」而修習前教育學程課程。
 - (2)教育部函示，研究生未畢業者，依規定可不限學位取得，核發另一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 (3)教育部釋示，已持一類教師證，再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無涉及學位取得。
 - (4)填報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98-99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
 - (5)部頒布「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以辦理認證相關事宜。
 - (6)教育部蒐集「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所編製問卷調查，由師培中心歐陽主任、諮輔系丁振豐主任、美術系董維琇老師及戲劇系王婉容老師等四位老師協助填寫。
 - (7)曾雅婷小姐參加「中等學校各群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公聽會。
 - (8)教育部調查 2 名大學部師資生名額換 1 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一案，經調查本校九個師資培育學系，均不同意更換名額，故不陳報。
 - (9)經調查本校需三套中等「98 年度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彙編光碟」，已向教育部委辦之羅東高中索取。
 - (10)本校推薦諮商與輔導學系丁振豐老師及音樂學系謝苑攻老師，擔任中等學校教學評量研習課程專長講座。
 - (11)由曾雅婷小姐參加 98 年 9 月 24 日「98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資料填說明會議」。
 - (12)教育部來函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適用。
 - (13)修訂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
 - (14)本校諮輔系丁振豐主任及音樂系謝苑攻老師，擔任「公私立高中辦理相關教師評量研習課程」講座。
 - (15)各類學程停招或停辦，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辦理。

(二)綜合業務組

- 1、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辦理「98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培訓暨出隊相關事宜。
 - (2)辦理「98 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相關設備採購及活動籌劃事宜。
 - (3)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相關活動籌劃事宜。
 - (4)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案。
 - (5)辦理教育實習「98 上第 1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教師信念量表施測及解釋」
- 2、將完成之工作事項：
- (1)擬於 98 年 9 月 4 日辦理「98 上第 1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 (2)擬於 98 年 9 月 18 日辦理「98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期末座談。

- (3)擬於 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實習會議」相關教育實習議案。
- (4)擬於 98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卓越師培「體驗生命教育研習」。
- (5)擬於 98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98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核結報部作業。
- (6)擬辦理卓越師培相關活動辦理，並執行線上系統暨資料庫建置作業。
- (7)擬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各縣市相關協助事項。
- (8)擬辦理教育實習「集中實習行政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

3、重要公文往返

- (1)98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 (2)9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修正之經費明細表並轉辦撥款。
- (3)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辦理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及網路公告事宜。
- (4)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可延長執行「98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相關事宜。
- (5)98 年 8 月 31 日本校函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案相關文件。
- (6)98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函復已受理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案。

四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 (一)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課調查。
- (二)辦理轉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 (三)第一階段選課：98 年 8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至 8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98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至 9 月 8 日（二）下午 5 時；開放加退選時間：98 年 9 月 14 日（一）中午 12 時至 9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止。
- (四)規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講座」演講者名單，並邀請蒞臨本校演講。
- (五)98 年 9 月 3 日（四）至 9 月 5 日（六）假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暨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 (六)98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作業。
- (七)寄送新學期開課資料給授課教師。
- (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講座」邀請名單如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講座」

週次	日期	時間	演講者	單位/職稱	講題	備註
1	9/15 (二)	10:00 12:00	林永樂	外交部次長	當前我國外交政策	文薈樓 J106
2	9/22 (二)	10:00 12:00	李 昂	知名作家	旅遊與文學	文薈樓 J106
3	9/29 (二)	10:00 12:00	曾憲政	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許自己一個豐碩的大學 生涯	文薈樓 J106
4	10/7 (三)	14:30 16:30	陳文村	清華大學 校 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5	10/13 (二)	10:00 12:00	柴松林	台灣觀光學院 董事長	從人口革命談起	文薈樓 J106

6	10/20 (二)	10:00 12:00	周燦德	正修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7	10/27 (二)	10:00 12:00	翁政義	佛光大學校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8	11/3 (二)	10:00 12:00	魏應充	味全公司 董事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9	11/10 (二)	10:00 12:00	杜正勝	教育部前部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0	11/17 (二)	10:00 12:00	吳鐵雄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1	11/24 (二)	10:00 12:00	陳英豪	本校前校長	品德可以教嗎	文薈樓 J106
12	12/1 (二)	10:00 12:00	陳文貴	台南護專 校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3	12/8 (二)	10:00 12:00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4	12/15 (二)	10:00 12:00	鄭愁予	金門大學 講座教授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5	12/22 (二)	10:00 12:00	何卓飛	高教司 司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6	12/29 (二)	10:00 12:00	林聰明	教育部 常務次長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7	1/5 (二)	10:00 12:00	嚴長壽	亞都麗緻大飯店 總裁	(待確認)	文薈樓 J106
18	1/12 (二)	10:00 12:00	王多智	本校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課程結束	1. 文薈樓 J106 2. 期末考

※如有異動，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最新公告。

四十八、創新育成中心

- (一)完成回報本中心專案管理系統資料整理等事宜。
- (二)完成回報本中心進駐廠商 6-8 月份投增資額相關事宜。
- (三)完成回報進駐廠商對本中心之服務意見調查表。
- (四)完成回報 203 筆廠商輔導服務資料庫更新。
- (五)完成本中心進駐廠商 98 學年度之停車證辦理。
- (六)完成本中心進駐廠商所繳租金費用申報營業稅等事宜。

- (七)完成本中心財產盤點事宜。
- (八)完成本中心進駐廠商之勞健保繳費單及 401 報表等資料蒐集。
- (九)辦理巧順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瓦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南寶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易修網有限公司、綠星光電有限公司進駐本中心之審核及簽訂合約等相關行政作業。
- (十)辦理新進駐廠商之門口海報設計，為加強進駐廠商的宣傳效果，協助設計廠商撰寫公司簡介宣傳文案，期能提升廠商的知名度與認知度。
- (十一)辦理進駐廠商借用會議室及中心共用設備等相關事宜。
- (十二)辦理 98 年度計畫變更事宜。
- (十三)8 月 21 日於雅音樓與中華民國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合作舉辦『2009 經濟論壇』，與會人數四百多人，反應熱烈。
- (十四)8 月 29 日協助進駐廠商漢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星光電有限公司參加”南區育成中心聯合招商說明暨綠能生活產業論壇”之產品發表。
- (十五)9 月 7 日與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台灣無障礙協會、上海市殘疾人聯合會合辦創新醫療輔具與產業發展說明會。
- (十六)籌備 9 月 27 日即將舉辦之『2009 中小企業第二屆創新藍海論壇』等相關事宜。
- (十七)協助信欣國際舉辦產學聯訓，開辦聯合型教育訓練，為企業主培育出年輕精幹的團隊幹部。
- (十八)提供進駐廠商青年創業貸款相關諮詢服務。
- (十九)協助媒合漢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產學合作專案。
- (廿)協助進駐廠商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政府資源，通過 SBIR 補助 221 萬元，計畫名稱『全方位電動抒壓座椅之設計與評估』。
- (廿一)陪同進駐廠商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SBIR 審核通過說明會議。
- (廿二)參加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育成交流聯盟主任及經理人會議。
- (廿三)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 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育成中心計畫"座談會。
- (廿四)參加『九十八年度政府計畫書撰寫研習營』。
- (廿五)參加經濟部 98 年度「績優中小企業輔導及服務人員選拔」活動座談。
- (廿六)拜訪傑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比克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與教育訓練事宜。
- (廿七)拜會台南縣顏純左副縣長，洽談產、官、學合作藍圖。
- (廿八)拜訪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金屬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 (廿九)拜訪米沃有限公司、山宇科技有限公司推展育成中心功能。
- (卅)拜訪米月氏有限公司洽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卅一)拜訪開力農藝有限公司、岡達創意無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育成中心。
- (卅二)拜訪敬岱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推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卅三)至台中拜訪鴻基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輔導其創業投資與營運。
- (卅四)至屏東縣內埔鄉拜訪凌誠資訊科技公司、鴻金達能源科技公司洽談育成培育事宜。
- (卅五)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來訪，尋求育成企業教育訓練等諮商。
- (卅六)第一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來訪，本中心協助其創業與貸款諮詢。
- (卅七)聯昌光電有限公司來訪，本中心協助其診斷公司經營策略。

四十九、語文中心

(一)語文中心

1、人事異動

- (1)原外語組組長英語學系熊慧如助理教授 98 年 7 月 31 日辭兼，組長一職自 8 月 1 日起由國語文學系陳光明副教授兼任。
- (2)原專案研究助理李歆頤辭職，李員自 10 月 1 日起改聘為全職工讀生(博士生)。華語文教學等相關業務暫請華語教師李百育(碩士生)協助處理。

2、重點工作

- (1)辦理「華語教學實務師資培訓班」，授課時間：05 月 30 日至 08 月 29 日，於每週六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半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四週 84 小時。。本

期招生人數共 17 人，教室：文薈樓 J204。課程於 8 月 29 日圓滿結束。

- (2)辦理「對外華語基礎班Ⅱ」，授課時間：9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課程圓滿落幕。
- (3)辦理「對外華語初級班Ⅱ」，授課時間：98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課程圓滿落幕。
- (4)辦理「對外華語進階班Ⅰ」，授課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18 日，課程圓滿落幕。
- (5)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辦理對外華語學習營，提供給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並適應臺灣生活，時間自 98 年 08 月 31 日至 09 月 11 日，圓滿落幕。
- (6)本期書法才藝師資培訓班【書史書論暨書法賞鑑班】於 8 月公告招生，授課時間為 98 年 9 月 27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於每週日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半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二週 72 小時。目前持續報名中。
- (7)本期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於 8 月公告招生，授課時間為 98 年 9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23 日，於每週六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半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四週 84 小時。目前持續報名中。
- (8)本期作文師資培訓班於 8 月公告招生，授課時間為 98 年 10 月 04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於每週日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半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五週 90 小時。目前持續報名中。
- (9)為提高語文中心所開辦課程之學員研習意願，中心發函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學院校，擬請核發語文中心舉辦課程之全程參與學員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10)自 9 月 14 日起調查本校外國學生參與對外華語課程之意願，並準備規劃分級測試與開班事宜。
- (11)接洽美國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3、校外服務暨成員動態

(1)黃宗義主任

- a. 06.19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口考。
- b. 06.24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小，教育實習訪視。
- c. 06.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口考。
- d. 07.04~07.12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書道印藝茶禪」參與展出。
- e. 07.06 高雄仁武工業園區，書法文創產業考察。
- f. 07.07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臺南市美展府城講評審。
- g. 07.0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口考。
- h. 07.20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口考。
- i. 07.18~8.23 高雄明宗書法藝術館，「全台筆墨業主書法展」致辭。
- j. 07.24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審查。
- k. 08.05 高雄明宗書法藝術館，第十屆明宗碑全國書法篆刻獎初審。
- l. 08.15 國立台灣美術館，「蔡草如捐贈作品展」捐贈儀式參與。
- m. 08.28 接待中國國家畫院研究部副主任梅墨生，陪同參訪語文中心、國語文學系。
- n. 08.29 屏東，台灣電力工會，評審「電力建設宣導全國書法比賽」。
- o. 09.01 擔任佛光大學學審委員。
- p. 09.03 為教育部課輔方案 98 攜手計畫書寫「攜手向前，讓愛蔓延」。
- q. 09.07-08 台灣文學館，參加 2009 兩岸當代藝術創作與教育研討會。
- r. 09.11 高雄明宗書法藝術館，奔雷書會聯展致辭、為千禧書會導覽。

(2)陳光明組長

- a. 08.06 擔任台東大學碩士論文校外口試委員。
- b. 08.11 擔任台東大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c. 08.12 擔任台東大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d. 08.21 指導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
- e. 08.27 擔任台東大學碩士論文校外口試委員。
- f. 08.29 擔任台東大學碩士論文校外口試委員。
- g. 09.06 擔任台東大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3)楊素姿組長

a. 06.24 擔任本校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b. 07.15 擔任並主持兩場高雄師範大學論文口試。

五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

- 1、林千玉老師、胡薇瑄組員於98年7月2-3日協助大學聯考監考。
- 2、轉知各系所有關99年度在職專班評鑑乙案。
- 3、轉知各系所有關98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乙案。
- 4、轉知教學助理繳交活動照片。
- 5、轉知各系所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檢送95年下半年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及認可結果
- 6、轉知各系所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之法規與法規釋義。
- 7、辦理教學助理經費核銷。
- 8、核算教學助理工時紀錄表。
- 9、協助教師印製教學意見調查表。
- 10、追蹤評鑑通過系所認可證書英文系名稱彙整。
- 11、填報97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大學智財權自評表。
- 12、彙整與回傳高教評鑑中心學校特色說明。
- 13、轉知遠距教學助理及教師參與遠距教學研習。
- 14、於98年8月10-12日與教學資源組合辦遠距教學研習。
- 15、規劃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公室空間。
- 16、規劃誠正大樓五樓電梯前走道南面牆及中庭西面牆。
- 17、規劃誠正大樓五樓配電箱牆面美化。
- 18、填報97學年度教務處年報資料。
- 19、填報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 20、相關活動訊息公告與轉知。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

- 1、98年6月24-25日李鴻亮老師出席臺南縣成功國小「國民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並擔任評審。
- 2、98年7月方瑾瑜助教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97-98數位教學設計師培訓課程」。
- 3、98年7月4-6日李鴻亮老師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席海峽兩岸卓越教育論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4、98年7月20日李鴻亮老師出席臺南縣政府「98年度發展九年一貫資訊教育議題教材計畫」研討會擔任指導委員。
- 5、協助總務處保管組進行本單位「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事宜。
- 6、98年8月5日協助特教系錄製「國民小學美術性向測驗」之試題。
- 7、98年8月6日協助音樂系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共4件。
- 8、於98年8月10-12日舉辦98學年度遠距教學研習。
- 9、98年8月20日提供資料協助秘書室編撰國立臺南大學年報。
- 10、98年8月21日協助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教師錄製遠距教學課程。
- 11、98年8月5-31日協助英文系教師錄製遠距教學課程，共5件。
- 12、98年9月1日李鴻亮老師出席東方技術學院舉辦數位教學研習，並進行專題演講。
- 13、98年9月4-8日協助英文系教師錄製遠距教學課程，共4件。
- 14、98年9月9日李鴻亮老師至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進行專題演講。
- 15、98年9月11日下午參加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16、98年9月14日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拍攝開學典禮活動照片。
- 17、提供視聽器材、製作室支援各系、所單位、社團教學用及製作教學檔案、印製海報等，目前借用人次共計51人次。

18、協助全校教職員工製作數位教材及行政資料數位化，目前共計 18 件。

(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1、原教務處實習組教育實習相關業務已於暑假期間與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交接，原人力及職缺移撥至新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辦公室在誠正大樓 5 樓（原多媒體科技中心辦公室），分機 783~784。
- 2、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副校長室召開中心第 1 次討論會議，主要進行中心新空間規劃、經費、網頁、相關法規增修及各組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等討論及報告
- 3、本組工作要項主要：
 - (1)協助成績落後學生改善學習技巧。
 - (2)提供學習策略與方法之諮詢。
 - (3)學生學習障礙之診斷與建議。
 - (4)補救教學之諮詢與規劃事項。
 - (5)學生基礎研究能力之指導事項。
 - (6)轉學生、僑生及外籍生學業適應之諮詢事項。
 - (7)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輔導及實習會議之召開。
 - (8)其他有關學生學習發展之服務事項。
- 4、協助中心網頁建置及空間規劃、重置等相關事宜。
- 5、籌備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會議（預定於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假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召開）。
- 6、擬定本組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年度工作計畫。
- 7、請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及電算中心協助，提供 97 學年度各科別不及格人數，以為本組補救教學業務推展參考。
- 8、為了解學生課業學習狀況，本組擬定及印製「學生學習問卷」1100 份，並商請輔導中心協助併同於大一新生心理輔導問卷進行填寫。

五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五十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伍、臨時動議

陸、校長指示

柒、散 會